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8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December 1998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鉅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衛生福利局局長霍羅兆貞女士，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經濟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工務局局長鄺漢生先生，J.P.
MR BENEDICT KWONG HON-SANG, J.P.
SECRETARY FOR WORKS

民政事務局局長藍鴻震先生，J.P.
MR DAVID LAN HONG-TSU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文件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8 年法律執業者（費用）（修訂）規則》	359/98
《職業退休計劃（更改通知）規則》	360/98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 (修訂) 規則》	361/98
《1998 年職業退休計劃（費用）（修訂）規則》 ...	362/98
《1998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363/98
《〈獸醫註冊（費用）規例〉（1997 年第 563 號 法律公告）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	364/98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N. No.
Legal Practitioners (Fees) (Amendment) Rule 1998	359/98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Notices of Changes) Rules	360/98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Authentic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Documents) (Amendment) Rules 1998	361/98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Fees) (Amendment) Rules 1998	362/98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4)	
Notice 1998	363/98
Veterinary Surgeons Registration (Fees) Regulation	
(L.N.563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8	364/98

提交文件

- 第 62 號 —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卅一日
- 第 63 號 —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周年帳目結算表
- 第 64 號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報
- 第 65 號 — 蒲魯賢信託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截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週年報告

Sessional Papers

- No. 62 —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Report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period 1 April 1997 to 31 March 1998
- No. 63 —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Incorpora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1998
- No. 64 —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97-98
- No. 65 — Report of the Brewin Trust Fund Commit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0 June 199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呈交有關人權的報告
Submission of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1. 梁耀忠議員：主席，在本年 7 月 27 日，政府向本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表示，當局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實施的情況而編寫的報告，會在 8 月底透過中央人民政府有關機構呈交聯合國有關機構，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報告則會在 9 月底呈交。在呈交該等報告後，政府隨即會向公眾發表報告的內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向聯合國呈交該兩份報告的進度為何；及
- (b) 當局會否考慮，日後在完成編寫該等報告後，在向聯合國呈交報告前，公布其內容並進行諮詢，以便各界人士就報告內容表達意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本人現依次回答梁耀忠議員的提問：

- (a) 草擬報告的工作由民政事務局和其他數個政策局和部門聯合進行，所需的時間比我們起初預期為長，主要原因是我們須同期着手處理另外兩份報告，分別是關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報告，以確保該兩份報告及時納入中央人民政府呈交聯合國的國家報告當中。以往的經驗顯示，我們通常需 8 至 9 個月完成 1 份報告。由於要在差不多同一時間草擬這 4 份報告，民政事務局的有限資源因而相當吃緊。

特區政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編寫的報告，現已差不多完成。我們預期在未來兩星期內定稿，然後送交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再經由中央人民政府設於紐約的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呈交聯合國。

至於特區政府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編寫的報告，我們已備妥第一稿。我們會在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報告完成後，立即全力進行草擬工作。完成這份報告的時間現已修訂為 1999 年 2 月初。

- (b) 我們按照以往的一貫做法，在今年 3 月發表這兩份報告的論題大綱，徵詢公眾對在香港實施這兩項公約的意見。我想在此補充一點，在諮詢期間，我曾邀請 28 個非政府組織出席一次特別會議，徵詢他們對報告的論題大綱的意見。如果現在再進行另一輪諮詢，會不必要地再延誤向聯合國呈交報告的時間。

我們也會按照一貫做法，在向聯合國呈交報告後盡快公布報告的內容。在有關的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舉行聽證會審議報告之前，市民會有充分機會細閱這些報告。此外，市民若認為特區政府編寫的報告有任何不足之處，可自行提出意見或另外擬備報告，然後提交聽證會討論，這是聯合國整個報告和監察制度中重要的一環。在這方面，我知道香港有數個非政府組織對於自行呈交報告和出席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的聽證會，均有豐富的經驗。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局長告訴我們他曾進行諮詢，而諮詢主要是針對論題的大綱，真正的內容卻沒有進行諮詢。事實上，很多市民都希望就內容提供意見，但如果要他們待發表報告後才向聯合國提出，對一般市民來說是很困難的。請問局長，是否有可能抽出一些時間，讓市民可就真正的報告內容提供意見？將來又是否可以提供更多機制，待市民就報告內容提交意見後才呈交聯合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在此澄清，我們現時的做法，較諸世界上其他地方，已是做多了很多。我們是把整套的議題大綱 — 而非數個項目 — 透過網絡清晰地向全香港發布，市民亦可選擇到我們的辦事處索取；如果有意見，他們可以向我們提出。在這方面，除了透過一切以往曾經使用過的網絡外，我剛才在主要答覆中亦提過，我們曾召開一個公開聆聽會，當時有大約 28 位 NGOs (即非政府組織) 的成員前來商討。不過，如果依照梁耀忠議員所說，要把內容提供給市民然後進行諮詢，這在當時來說根本是沒有可能的，因為內容還未着手編寫。我只是在前天才把報告提交行政長官辦公室，因此沒有可能再於現時把內容公布。對於現時這份報告 — 不要忘記，這是政府的報告 — 市民將來是有很多機會可以發表意見的，而我剛才在主

要答覆中亦提到，如果他們對我們有意見，對我們所作的報告有所不滿，他們可以就這些題目自行呈交報告，屆時，在聯合國聽證會上，他們可以提出那些題目來一起討論，過程便是這樣的。不知道梁耀忠議員對我的答覆是否滿意？

主席：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你哪部分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是不大滿意局長的答覆，而他還漏了部分補充質詢沒有回答。我主要是問，如果今年真的不能進行諮詢，那麼將來會否設立一個機制，待市民就內容發表意見後才呈交聯合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各位是不太明白我們的做法，以為我們的報告是代表全港市民作出的。事實上，這是一份政府報告。剛才梁議員問究竟市民能否參與草擬這份報告，其實政府已經是盡量聽取了意見才作出政府報告的了。我在此可提供一點給梁議員參考，那便是有一位權威人士，她是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前委員，國際法院的現任法官 Rosalyn HIGGINS 教授，就此提出了一些說法，且讓我現在把她的說法讀出，或許能夠解答梁耀忠議員心中的問題。以下是我得到的翻譯版本：“我知道有些人覺得非政府組織應該有份參與擬備定期報告，對於這個觀點，我不敢苟同。我認為這正如一場球賽，既然有球員，也要有球證，才是健康的發展，兩者的角色不應混為一談。坦白地說，我認為由政府編寫報告，而非政府組織則循各種途徑去表達它們對報告的意見，這顯然有用得多。這種表達方式，並不是透過《公民和政治權利公約》所定的任何正式身份去進行，而是透過他們向委員會委員提供的所有文件和簡介資料去表達。”我相信大家都明白，這種做法是全世界公認可行的。有些國家，一如梁耀忠議員所說，是由市民一起參與的，但據我所知，那只是極為少數，不用舉出一隻手便能數完。在我所認識的國家之中，他們的做法均並非如此，而香港所採取的做法，已是非常公開的了。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同意政府所說，是有進行過諮詢的，但問題是，如果有團體覺得有意見想向政府提出，希望能包括在報告內，現在是否已經過了限期呢？政府是否仍然會採納呢？這是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另一個部分是，在作出報告前，政府會否考慮以其他途徑發表，甚至會否考慮在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內，進行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諮詢期是今年的 3 月至 4 月，為期 1 個月。即使是過了這個期限，我們亦繼續收到一、兩份意見，而無論是接納與否，我們亦盡量把與報告有關連的意見演繹或作出解釋。至於說現在才提交意見，相信是太遲了。不過，我認為我們現行的方法，可說是已經兼顧了各方面，各位議員和各委員會如果有任何好的意見，他們當然可以提出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中引述了 *Rosalyn HIGGINS* 教授的說話，我相信我也是其中一位在出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聆訊方面很有經驗的人。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其他好幾位委員，均在聆訊上多次呼籲有關國家徵詢國民？我明白可能會有不同意見，局長是選擇性地提到其中一部分，但局長能否選擇提及在聆訊上呼籲有關國家徵詢國民意見的其他委員？我想請局長說出，一隻手能夠數完的是哪些國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委員會上其他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盡量注意。在諮詢方面，我認為香港可以說是做得不錯的了。至於劉議員問及我剛才所說，舉出一隻手能夠數完的是哪些國家，即哪些國家在作出報告時是與國民一起草擬的，我一時間很難作答，因為我不想答錯，或許讓我稍後以書面答覆劉議員。（附件 I）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希望你作出裁決。局長既然說得出，為何沒法即時回答是哪些國家？

主席：劉議員，局長已答應給你書面答覆。

馬逢國議員：主席，局長剛才還沒有答覆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即會否在呈交報告前，先在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如果我沒有記錯，我們是曾在諮詢期間先知會立法會的。馬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們將來在作其他報告前，進行諮詢時是會跟進這一點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已重申他是不願意在提交報告前，就政府報告的草稿諮詢公眾，我們多位議員對這做法都不表贊同。不過，既然局長認為民間團體應該多些利用其他渠道發表意見，請問局長會否在財政上支持民間發表他們的報告書，甚至支持他們組團往日內瓦聆聽人權委員會會議和發表意見？我所指的是財政上的支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說到財政方面的問題，我相信我並非這方面的權威。據我所知，以往是沒有這種做法的。民間團體或民間個別人士如欲前往，便得自行想辦法。

主席：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經用了 18 分鐘的時間。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會先把報告送交中國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然後透過中央人民政府在紐約的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呈交聯合國。那麼，在提交報告時，中央政府會否作出修改呢？以前透過英國外交部呈交時，英國外交部又有否修改過呢？請問局長是否知道中央政府的立場？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中央人民政府是主權政府，如果李議員問我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這樣做，答案是：有權。我曾經不止一次被問及這個問題，亦有人就此詢問過外交部，我也在公開場合三番四次聽到中央人民政府說不會修改。我是相信他們的。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李卓人議員：我剛才在補充質詢中問及英國政府外交部以前曾否修改過？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現在是代表特區政府，所以說的也是特區政府的事。如果李議員想知道這一點，我可以翻查資料，稍後告訴李議員。

主席：我們在這項質詢上已經用了 20 分鐘的時間。第二項質詢。

干擾飛機的無線電通訊

Interference with Radio Communications of Aeroplanes

2.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報道，航機在本港上空與本港機場航空交通控制中心作無線電通訊，不時受到廣東省沿岸城市的傳呼台發射的電波干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新機場啟用以來，當局共收到多少宗有關通訊被干擾的報告；
- (b) 有否研究該類干擾對飛機安全有何影響；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當局曾採取甚麼行動解決有關問題；該等行動的效果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自新機場於本年 7 月 6 日啟用以來，民航處共收到 244 宗有關航空通訊頻率受干擾的報告，平均每天 1 至 2 宗。
- (b) 在民航處現時使用的 40 條頻道當中，約有 4 至 5 條頻道受到干擾，間歇性影響空管人員和航機人員的通訊。由於民航處日常只須使用約 30 條頻道，所以當有干擾出現時，便會轉用其他未受干擾的頻道，故此，現時的情況對航空安全並未構成重大的影響。
- (c) 民航處和電訊管理局已將受干擾的情況通知內地有關部門，並定期作出跟進。內地有關部門曾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在去年年底拆除位於深圳、中山及珠海一些設置在高點上的傳呼台發射機，同時亦加強對珠江三角洲地區傳呼台的管制，包括查處和關閉違規的傳呼台發射機、規定各傳呼台調低發射功率，並加裝濾波器和單向器等。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及內地各部門的協調和行動，雙方已成立了一個有效的聯絡機制，監察無線電干擾情況，以便迅速交換資料，查出及消除干擾的源頭。

在雙方合作和努力下，干擾情況跟初期比較已有所改善，但由於有關地區的面積很廣闊，傳呼台發射機數量眾多，而且不斷有新的發射機投入使用，故暫時仍未能把問題徹底解決。不過，民航處已調撥後備通訊頻道在有需要時給機師使用，而該處亦會聯同電訊管理局和內地有關部門繼續密切注意情況及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干擾問題。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我在本年 2 月提出有關新機場的議案時，已經強調要確保航班的通訊不受外來的電波干擾。啟德機場過往亦受到深圳一些傳呼台的電波影響，至今新機場仍然有這問題。局長在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傳呼台發射機的數量眾多，而且不斷有新的發射機投入使用，正是“野草燒不盡，春風吹又生”，如果發射機的數目不斷增加，而後備頻道又用完的話，那怎麼辦呢？

經濟局局長：多謝何議員的質詢。首先，其實啟德機場也有同樣問題。事實上，香港與內地的合作非常緊密，做了很多工夫，我或許簡單說一說各項工作。在 97 年年底曾進行了一次很大規模的行動，包括拆除了位於深圳梧桐山、中山五桂山和珠海板嶂山等地多座違規發射機。此外，自 98 年 4 月開始也規定要減低發射功率。一直以來，我們不斷作出行動，例如在 7 月至 9 月時，拆除了 19 個違規的發射台，10 月又再採取行動，移走 3 個發射台。

其實最重要的是我們有一個非常好的機制，那便是在基建協調委員會空管組下有一個專家小組，內地的組長是民航總局空管局副局長，並有軍部、郵電、無線電管理委員會及民航的主管為成員，而香港特區成員則有民航處副處長，以及電訊管理局的工程師。這個專家小組每季定期開會。專家小組下又設有一個工作小組，由負責實際工作的人員組成，包括高級工程師、助理處長等，亦有軍部代表，以及廣東省、深圳等的無線電管理委員會等。這個工作小組每月都會舉行會議，交換資料。如果有需要，開會的次數會更為頻密。

我相信大家都看到，過去兩年一直進行了很多行動。最重要的是，我們首先要找到那些違規傳呼台，然後把它們拆除。當然，如果是違規的話，他們可能會重建。不過，大家可以看到，內地各個部門都很努力地幫助我們進行這些行動，拆除了很多違規發射台。我們會繼續向內地部門提供資料。

剛才何議員提到他擔心會否用完那些頻道。事實上，我們現時大約有 40 條頻道可供使用，而啟德機場則有二十多條。現時我們日常所用的只有 30 條，所以可說有 10 條頻道作為後備頻道。事實上，除了後備頻道外，航機的機師也不會只使用一條頻道，一般會有超過一條頻道，也有一些在緊急時使用的頻道，來與我們的空管人員聯絡。因此，我們覺得對安全不會有重大影響。不過，任何對安全有影響的事，我們都會很小心處理。這也是這問題獲反映到內地的高層，由國務院港澳辦至民航總局，以及所有有關部門都與香港特區緊密合作，採取行動的原因。當然，如果日後有需要使用更多備用頻道，我們可以向國際民航組織多取一些後備頻道。

陳智思議員：主席，請問經濟局局長，在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的 244 宗干擾中，有多少是由內地傳呼台或香港本地業餘無綫電“發燒友”所引起的？

經濟局局長：謝謝陳議員的質詢。剛才我已經說過，我們電訊管理局的工程師是與內地，例如廣東省的無綫電管理委員會及有關單位一起監察有關情況的。據我們瞭解，絕大部分干擾的源頭都是來自內地廣東省一帶，即主要是深圳、珠海和中山等地。

李永達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是否曾經有機師或國際機師組織向政府提出意見或投訴，說這些電波干擾會短暫令機師接收不到赤鱲角機場控制中心的信息，使他們在駕駛上出現困難，而在極端情況下，這種干擾是會引致危險？

經濟局局長：謝謝李議員的質詢。過去主要是由航空公司向民航處作出反映。當然，航空公司也是從機師方面獲得有關資料。我剛才也提到為何我們會這麼關注這情況。正因如此，我們已把情況向內地反映。一直以來，我們每個月都會把有關資料交給我剛才所提到的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由它們採取行動。

李永達議員：主席，經濟局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質詢。我的質詢是，這些機師是否曾表達意見，認為如果這些電波干擾會令信息接收中斷的話，會導致他們在駕駛時出現困難，而在極端情況下，這些干擾是會具有潛在危險的？他們有否向局長表達過這意見呢？

經濟局局長：據我所理解，這些干擾當然會具有一定的危險，所以我們才會這麼重視這問題。然而，這種干擾雖然具有一定的危險，但至今仍未有一班航機是因這種干擾而不能降落或須更改行程。這種干擾具是有一定的危險程度，但最重要的是，正如我剛才所解釋，航機機師並非只使用一條頻道，即他們還可使用緊急頻道，以及另一些備用頻道。我所說的這些頻道，是機師與民航處空管人員聯絡的途徑。最重要的是，如果某些頻道受到干擾，機師還有其他途徑可以與空管人員聯絡。我剛才答覆李議員的質詢時，主要是想指出有其他聯絡途徑，例如備用頻道及緊急頻道。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覺得經濟局局長的答覆似乎很輕描淡寫，但未有事故發生，並不代表將來也無事發生。現時干擾情況的數字頗高，請問當局有否進行風險評估？當出現干擾及須轉換頻道時，會有甚麼危險？請問當局是否已就這方面進行風險評估；結果為何？

經濟局局長：謝謝劉議員的質詢。我認為我並不是如劉議員所說那麼輕描淡寫，其實我們是做了很多工作的。剛才我提到的一系列行動，正好反映內地也很重視這問題，由港澳辦至民航總局，以至無線電管理處和軍部等，差不多所有有關部門都來幫助我們解決這問題，因為我們覺得這問題十分重要，一定要解決，並須予高度重視。我可以告訴大家，過去兩年，我們一直做了很多工夫，每個月都會進行行動。我們對這問題絕非掉以輕心或不予重視。事實上，我們需要每個月都與內地開會，如此緊密地商討採取行動的情況，在其他的問題上並不多見。

民航處當然非常重視這問題，剛才他們也向我表示他們正注視有關情況，現時大約有 4 至 5 條頻道受到影響。事實上，在進行了剛才所說的一系列行動後，我知道有兩條頻道的情況已經大為改善，換句話說，主要是 3 條頻道出現問題，而我們目前使用的頻道大約有 30 條。民航處一直都關注到有關風險，如果情況惡化，他們當然會作出風險評估。不過，目前來說，他們認為備用頻道及緊急對話等措施，已經可以確保風險不會達到不可接受的程度。

何世柱議員：主席，請問經濟局局長，就這問題的嚴重性，我們是否應將啟德機場在關閉前及目前新機場所受的干擾程度作一比較，讓我們看看情況嚴重至何種程度？

經濟局局長：謝謝何議員的質詢。啟德機場的電波干擾問題實在較新機場更為嚴重，因為啟德機場只有大約 20 條頻道可供使用。在問題最嚴重的時期，曾經有 6 至 7 條頻道受到影響。現時情況已獲改善，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現時有 40 條頻道可供使用，而其中 30 條是經常使用的，換而言之，有 10 條頻道可作備用。由於進行了一系列行動，所以情況逐漸得以改善，那主要受到干擾的 4 至 5 條頻道在最近兩個月也得到一些改善。相對而言，新機場的情況較啟德機場 94 年年初的情況為好。

蔡素玉議員：主席，請問政府，在設計機場時，是否已預計到會出現這類干擾？若是的話，為何至今仍不能避免這情況？若否的話，原因為何？

經濟局局長：主席，我們不能透過設計方面完全防止這類無線電波的干擾。據我理解，這問題相當複雜，我在這裏也不能解釋清楚，主要是那些傳呼台的發射頻率問題。如果有兩個傳呼台或超過某個數量的傳呼台時，便會形成干擾。我們絕不可能在機場的設計上完全防止這類電波干擾，唯一最有效的方法是拆掉所有違規的發射台。如果能在設計上防止干擾，我們一定會這樣做，但問題並不在於設計方面。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干擾情況較初期有所改善。經濟局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所謂“改善”是指最近接到的投訴較少，抑或是頻道受影響的時間較短；又抑或是現時受影響的範圍較以前小？請問可否以一些我們容易理解的標準來表達呢？

經濟局局長：我會嘗試這樣解答。我相信最簡單及容易理解的，便是受干擾的時間較短。其實我剛才也提到，在次數方面，現時每天有 1 至 2 次，而以往啟德機場在 94 年的時候每天達 3 至 4 次，干擾時間也較現時長。我希望這能解答涂議員的質詢。

法定公共機構聘任主席或行政總裁

Appointment of Chairmen or Chief Executives of Statutory Public Bodies

3. 劉江華議員：主席，就法定公共機構聘請或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事宜（該等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地下鐵路公司、九廣鐵路公司、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申訴專員公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由何人負責制訂有關上述職位的聘任程序、釐定其薪酬和服務條件及決定聘任人選；
- (b) 是否知悉，該等機構有否設立機制，以監察及評核出任上述職位的人士的工作表現，並就續聘事宜作出建議；若有，詳情為何；及
- (c) 當局會否就該等聘任機制作出檢討，並考慮委任本會議員為該等聘任委員會的成員，以加強該等委員會的問責性？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re are over 200 statutory bodies in Hong Kong, each with its own governing board, terms of reference and *modus operandi* defined by individual statutes.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en and/or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s to these bodies vary. My answer would be very unwieldy if I were to attempt to cover all 200 bodies. Accordingly, I propose to confine my answer to those statutory bodies outlined in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s question. If Members are interested in any other statutory bodies, I shall be happy to supply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in writing later.

With regard to parts (a) and (b) of the question,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is as follows:

- (i)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The HKMA has no chairman.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MA is appoint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ho, on the advice of the Exchange Fund Advisory Committee (EFAC), determines his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ervice.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is determined by reference to the prevailing market rates for personnels in the banking sector. The HKMA implements a

performance-based pay system, whereby the performance and pay of the chief executive is reviewed on an annual basis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n the advice of the EFAC.

- (ii)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The chairman of the SFC is also its chief executive. This executive chairman is recruited through open recruitment by a selection panel appoint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He is appointed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is drawn up with reference to prevailing arrangement for his counterpart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His performance is monito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iii) The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MTRC) and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KCRC): The chairmen of these two Corporations are also their chief executives who are appointed after an open recruitment exercise. The appointment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are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AR.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s are drawn up with reference to prevailing market rates in the commercial sector. Non-executive members of the governing boards of these two Corporations collectively assess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respective executive chairman in the context of the annual adjustment to his remuneration package.
- (iv)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HA is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AR who is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his performance. The chairman does not receive any remuneration.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A was recruited through an open recruitment exercise. The appointment and remuneration packag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A require approval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AR. An Assessment Panel comprising the chairman of the HA and chairmen of the functional committees is formed each year to review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His remuneration is drawn up with reference to that of officers with comparable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Civil Service.

- (v)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The appointment and terms of conditions of the Ombudsman are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AR who is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his performance. The remuneration package is comparable to a policy secretary having regard to the importance and level of responsibility of this public office. The next Ombudsman will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n similar terms and conditions after an open recruitment exercise.
- (vi) The Housing Authority: The appointment of the chairman of the Authority is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AR who is responsible for monitoring her performance. An allowance, determin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is payable to the chairman in recognition of her responsibilities.

With regard to part (c) of the question, current appointment mechanisms generally work well and there is no plan to carry out an overall review. Som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do sit on the governing boards. There are already effectiv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accountability of statutory bodies including submission of annual reports and audited accounts to the Administration, tabling them at this Council for Members' scrutiny and attendance at relevant Panel meetings.

劉江華議員：主席，有些公共機構的主管不想續任政府則挽留，例如機場管理局的主管；但有些機構的主管很想續任而政府卻不挽留，例如申訴專員。當然，我並非為申訴專員提出申訴，（眾笑）但我想問有關原則的問題，如果申訴專員表示想續任但不獲政府續任，那是否代表政府對其工作表現感到不滿意呢？作為一個行政機關而參與評核行政機關監察者的表現，這在角色方面是否有衝突呢？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renewal of appointment of a chief executive or chairman of a statutory body to the extent that it is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SAR, the performance of that particular officer and his willingness to renew his

appointment will clearly be taken into account. But in the final analysis, the decision is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make. I do not believe that there is a conflict of interests in effect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statutory responsibilities to appoint or to renew the appointment of chairman or chief executive of the body when carrying out the regulatory function.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劉江華議員：主席，是有關角色衝突方面，政務司司長說沒有衝突，但為何會沒有呢？換句話說，行政機關的監察者是監察你們的，但你們亦有份參與評核的工作，那為何沒有角色衝突呢？如何避免這衝突呢？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 fun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vis-a-vis* the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appointment of chairmen or chief executives of statutory bodies is, of course, laid down in their respective ordinances. If there is a conflict of interests that interferes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mentioned responsibilities, then presumably, the necessary legislation would not be passed in their current forms by this Council.

張文光議員：主席，在質詢中提到 7 個很重要的法定公共機構，最高的受薪負責人除了金管局及房委會是以委任產生外，其餘的都是公開招聘。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何金管局和房委會是由委任產生的呢？日後會否規定所有這類重要的法定組織的最高負責人全由公開招聘，及在招聘前，他們須進行利益申報和操守審查，以確定他們的誠信以及沒有利益衝突呢？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f you will permit, I will answer the second part of the question and then with your permission, I would like to defer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for the first part of the question.

So far as the Housing Authority is concerned, I think the decision must b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make as to whether he goes for open recruitment or he considers some other more appropriate forms of appointment. In terms of the integrity and the conduct or behaviour of the persons being considered for appointment to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I can assure the Honourable Member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will take all these into account in making his final decision.

財政司司長：主席，有關金管局總裁的聘用問題，是始於 1993 年，當時金管局經過一個頗大及具體的改變，由一個政府部門與數個單位合併而成為一個法定機構，在整體上是一個巨大的改變。在合併過程當中，我相信當時的財政司曾考慮過各方面的情況，認為合資格擔任總裁一職的人士，須有銀行監管經驗，且對金融體制十分熟悉，更須能明白到政府體制在改變的過程中所會受到的衝擊，並能夠克服此等困難，我相信他在採納了這些意見後，決定不採用公開招聘的方式來選任第一界金管局的總裁。議員提到將來應怎樣做，我相信現時與當年金管局的情況已有所不同，現在招聘高級人員是會採取多種方法。有關議員認為要公開招聘，而我相信下次在有需要時，我們會審慎考慮這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是沒有懷疑到現在在任.....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請說明該部分。

張文光議員：主席，未回答的部分是為何沒有一個制度？在聘用這些人士方面須有一個利益申報和操守審查的制度，為何沒有？會否實行這樣的制度？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although we have not established a hard and fast rule, the integrity of the individual persons being considered for appointment is, of course, a factor that we will take into account in making the final decision.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其主要答覆中提到聘用這些公共機構的主管時，釐定的薪金往往與私人市場相若的職位作比較。但公共機構與私人機構明顯不同的地方是，公共機構不是以盈利的多少作為最重要的目標或唯一的目標，我們看不到公營機構主管的責任較在座各政務官員的更為重大，其工作也不見得較我們的局長或司長的工作更艱鉅。我的補充質詢是，總括來說，這些總管的平均薪金是在座各位局長、司長的兩倍或三倍，其助手的薪金甚至也比你們的為高，那麼，你們會否覺得他們的薪金是不合理地偏高，從而打擊了在座各位局長、司長的士氣呢？（眾笑）

財政司司長：主席，這是有關法定機構在商業環境下操作的問題。當然，在這類法定機構工作的總裁或高級職員，由於是處理公務，當然亦有其成就感和滿足感，但他們的工作環境跟我們是很不同的，他們有需要與市場競爭，所以有關職位須由我們認為合資格的人士擔任。在這情況下，雖然這些同事在我們招聘時均有感要執行公務，然而他們也是凡夫俗子，而非出家人，他們亦要面對經濟及物質的現實，如果有關的機構想招聘到合適的人才，執行這種工作的話，便須付出一定的代價，因為這些機構也有需要面對市場的壓力而須提供相應的薪酬。他們的薪酬是不可以與一般公務員比較的，以金管局為例，他們的薪酬是不包括長俸、房屋津貼或子女教育津貼的，而高級公務員則是有其他方面的報酬的，例如我們有榮譽在這個會場中，接受議員的“質”與“詢”，受到議員的鞭策，在我個人來說，這亦具有小小的滿足感，（眾笑及掌聲）但那些主管是沒有這些感受和榮譽的。就這樣比較而言，我相信最重要的，是這些職位是否須由有專長的人士、由市場上缺乏的人才來擔任，如果我們認為是的話，便一定要付出市場的代價。

主席：雖然各位議員很欣賞財政司司長的答覆，但亦不宜在會議廳內鼓掌。（眾笑）

何秀蘭議員：主席，在列出的數個法定機構之下亦有一些委員會，例如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政府可否列出這些委員會的成員中，有那些人是同時受法定機構的監管呢？當然，剛才財政司司長說如果有利益衝突的話，當初法例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但我亦希望官員能夠告知我們，是否有人在接受監管的同時，亦有權聘任這些法定機構的最高行政人員？

財政司司長：主席，當時的金管局是沒有這情況，我已表示現時的總裁以往亦是公務員，故現時無須受到監管，而當時外匯基金委員會的成員亦無須參與選拔的程序。

張永森議員：主席，在政府的主要答覆中看到，遴選機制基本上是一個多元化的機制，我想問政府當局的是，在舉出的 6 個例子中，有 4 個是沒有遴選委員會的，包括兩鐵、醫管局、申訴專員公署和房委會，但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內，都各自有其遴選委員會，政府會否考慮引進遴選委員會的制度，以保持其在任命及罷免方面，更能向公眾交代？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I have made it clear in my principal reply that the appointment and the remuneration of individual chief executives or chairmen-cum-chief executives are generally prescribed in the law. In most of these incidents, the responsibility rests with the Chief Executive. I will, of course, be very happy to refer the Honourable Member's suggestion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his consideration. But as I have observed, in general, the current procedures seem to be working well.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I think Members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all these bodies, for example, where the buck finally stops? In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reply in regard to the question itself, she has mentioned that the current appointment mechanisms are generally working well. But if we look at all the seven bodies cited, the HKMA has no chairman; the SFC, the MTRC and the KCRC have chairmen or chief executives;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s a chairman who is not paid while the Housing Authority's chairman is paid. Thus, could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explain a bit more on how these different systems have been working well, why are they so different, and is there any argument about actually having them all cast in uniform setup, for example, they should all have either chairmen or chief executives that are either paid or not paid, so that we could actually point out who is finally responsible for these bodies?*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ese statutory bodies were established at different points of time, and clearly,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posts and the level of responsibilities attached to the posts were determined at some particular points of time. Given the history of these individual statutory bodies, I think unless we are to conduct a complete review and overhaul, it would be extremely difficult to align all the different practices. And actually, I do not see the need for this. Clearly, in any specific case where it is indicated that the procedure is not working well, we would undertake to review that particular ordinance, and if necessary, to submit proposals to this Council for amendment to the individual ordinances.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根據主要答覆的(vi)段，房委會主席的薪酬是由房委會屬下的財務小組委員會所訂定的，由自己屬下的委員會訂定自己的薪酬，是否出現私相授受或不公平的情況？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明白這項補充質詢？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if I take the question at its face value, I do not see anything wrong, in principle, with a committee within the organization determining collectively what remuneration should be given an individual officer in particular. I think that it depends entirely on how the system itself is operated. And we have no evidence to suggest that there are any, as it were, privately vested interests or personal interests involved in the decision that was made about the remuneration for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於食水發現寄生蟲

Parasites Found in Potable Water

4.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道，今年 7、8 月期間，澳洲悉尼市食水被發現含有賈第蟲和隱孢子蟲兩類寄生蟲。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a) 飲用含該兩類寄生蟲的食水會對健康造成甚麼影響；

- (b) 當局有否進行檢驗，本港食水是否含有該兩類寄生蟲；若有的話，檢驗於何時進行及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制訂應變措施，以應付食水被發現含有該兩類寄生蟲的情況？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

- (a) 若飲用含有賈第蟲或隱孢子蟲的食水，大部分人士未必會產生症狀。以身體健康人士而言，症狀主要是較輕微的肚瀉。較嚴重者，病人可能出現肚痛、肚瀉、吸收不良、身體感覺疲倦及體重減輕。
- (b) 水務署自 1997 年 9 月開始就本港供水進行隱孢子蟲及賈第蟲監察，平均每 3 個月進行一次測試，期間除本年 7 月有發現該兩類寄生蟲外，其他測試都沒有發現隱孢子蟲或賈第蟲。本年 7 月份的測試結果顯示，樣本中只含有極低水平的隱孢子蟲及賈第蟲，由每公升 0.2 至 1.0 個。根據國際水務業有關這方面的資料及經驗，這數目屬極低水平。
- (c) 水務署採用的一連串食水處理過程，基本上已提供有效的屏障，以清除寄生蟲。透過水塘本身的天然淨化作用，並在食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硫酸鋁作凝結、沉澱及過濾，以及加入氯氣，這些過程應能有效地清除這些寄生蟲，使本港的食水在化學、生物和細菌含量各方面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標準，確保食水安全衛生。

此外，在原水經處理後，水務署會繼續嚴格監察及檢驗食水的水質，在有需要時會通知用戶，必須將食水煮沸，才可飲用，以策萬全。

劉慧卿議員：主席，工務局局長在主要答覆中提到在本年 7 月測試食水時發現這兩種寄生蟲，但分量很少，每公升水中只有 0.2 至 1.0 個。我相信局長也知道國際上是以 100 公升水為單位的，即 100 公升水內有 20 至 100 個。主席，請問局長是否知道，美國的環境保護機構認為，如果 100 公升水中有 5 個賈第蟲或 50 個隱孢子蟲，便一定要將水煮沸才可使用，即使漱口的水也要煮沸；而英國法例亦載明每 100 公升水內不可以有超過 10 個隱孢子蟲？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我們知道直至現時為止，世界衛生組織在這方面的指引並沒有訂出一個很明確的標準指標。剛才劉議員提及英國和美國的指標，但其實這須視乎飲用的時間有多長，以及檢查水質多久仍然有這些寄生蟲，才可作出相應的行動。據我所知，以劉議員提及最近澳洲的情況為例，他們是因為在進行監察時連續發現寄生蟲含量過高，所以他們才採取行動。他們主要是通知用戶要將食水煮沸才可飲用，直至監察顯示水平開始降低，便取消這項通知。與澳洲最近發生的同類事件相比，我們在 7 月份發現的寄生蟲水平仍屬很低。我想向各位議員再補充一項資料，便是在 7 月往後的數次測試中，我們都沒有再發現有隱孢子蟲的樣本，所以我覺得現時的監察、過濾過程及系統，以及食水的品質都已經達到安全的標準。

陳榮燦議員：主要答覆的(c)部分指出水務署會繼續嚴格監察和檢驗食水的水質，在有需要時會通知用戶，必須將食水煮沸，才可飲用，以策萬全。請問現時公眾場所，例如公園內的自來水飲水機的食水是否可以繼續飲用，又或可隨便飲用？現時飲用這些食水是否安全？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一般來說，我們的水質監察當然是在濾水廠開始，因為食水離開濾水廠後，經過的喉管系統是密封系統，所以受污染的機會很微。不過，用戶飲用的食水，則須經過用戶本身的供水系統，例如天台的水箱和住戶的水管，所以水務署經常提醒用戶要定期清洗水箱，又或如果水管太舊，便要更換新的水管。在監察方面，除了在濾水廠的出水口抽取樣本外，我們亦會抽樣在其他地方進行監察及檢查工作。

陳榮燦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現時公園內飲水機的食水是否可以繼續飲用或隨便飲用？這些食水是否安全？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飲水機和我們的供水系統未必有直接的關係，因為如果飲水機本身是清潔的，並保養得宜，那些食水與我們直接供應的食水，應該是沒有甚麼變化的。這關乎飲水機的維修和保養問題，所以是很難作出定論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工務局局長回答劉慧卿議員的跟進質詢時提到，在 7 月份測試食水時發現這兩種寄生蟲後，往後數次測試都再沒有發現。這是否說自從發現有寄生蟲後，便不再是每 3 個月測試食水一次，而是增加了監察或測試的頻密程度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我們發現有特殊情況，我們便會加緊進行監察。我剛才也提過，除了在濾水廠外，我們也會在其他很多地方進行監察。

主席：何鍾泰議員，你認為哪部分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何鍾泰議員：我想問進行監察的頻密程度。是否每個月進行一次測試，又或在發現有寄生蟲後的 6 個月內，每個月進行一次，以增加監察的頻密程度？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至於當時是增加至每天一次、每星期一次，抑或每月一次，我現時沒有有關資料。不過，一般的做法是，如果發現有我們認為值得關注的情況，我們通常會增加監察的次數。

何秀蘭議員：主席，世界衛生組織在 1993 年發表的報告中指出這些寄生蟲的抗氯能力非常高，即使在食水中加入氯氣，這些寄生蟲仍可以繼續生存。香港的水務署是否知悉這份報告的內容？當局有否因應情況而採取一些更新、更有效的措施來控制這兩種寄生蟲，使它們不會在水裏寄生；還是政府已經知道這情況，但是沒有其他方法，所以避而不談？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何議員所提及的資料，我們是很清楚的，特別是如果使用氯氣來消除這兩種寄生蟲，效力的確不太理想。我們要消除這兩種寄生蟲，主要是透過我剛才所說的凝結、沉澱及過濾過程。最近有最新的研究資料指出，最好是使用臭氧 "ozone" 來進行消毒。當然，這視乎我們是否有需要這樣做。以目前我們的濾水廠設備和原水來源來看，我們似乎暫時無須考慮使用臭氧來進行消毒。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工務局局長在主要答覆(c)部分提到，本港的食水在化學、生物和細菌含量各方面都達到食水安全的衛生標準，並說水務署會嚴格監察及檢驗食水的水質。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本會，以一些公眾食肆提供的飲用食水為例，現時有何機制或法例，讓水務署能監察食肆提供給市民飲用的食水是安全的？如果有的話，請問有關機制的運作、檢控和抽樣數字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在答覆其中一項質詢時也提到，我們是沒有可能為每個用戶的水喉進行測試的。我們主要是確保食水離開濾水廠時，達到一個我們認為可以接受的衛生水平。剛才我又提到，由於每個用戶本身的供水系統不盡相同，有些是經過水箱；有些是經過水管，才可在水龍頭取水飲用，所以食水受到的污染程度，是不能一概而論的。不過，為了保障市民的安全，我們也有在其他地方再作抽樣檢查，看看會否出現不符標準的情況，並作出相應措施，以保障食水的品質。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工務局局長並沒有回答我的質詢。局長可否舉例，說明哪一條法例授權水務署到食肆抽取食水樣本，以確保供市民飲用的食水是安全的？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無須有一條法例來保障食水的安全，因為食水安全的保障是由我們的濾水廠開始。如果用戶家裏的裝置不符合衛生清潔標準，我認為是不能以水務的法例來進行監管。我們主要是進行來源測試，以確保供應到每個用戶的食水能達到一定的水質標準。如果用戶本身的供水系統的衛生情況有欠理想，則當然會令他們所飲用的食水不符合衛生標準。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何秀蘭議員詢問這兩類寄生蟲的抗氯能力，我想問一問局長，這兩種寄生蟲的傳宗接代能力高不高？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對不起，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所以我不知道這些寄生蟲的傳宗接代能力有多強。不過，我可以告知劉議員，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顯示，一般來說，動物的糞便是食水受到污染的來源，所以原水進入了我們的濾水廠，經過處理，再輸送進管道後，受到污染的機會應該極小。

梁智鴻議員：主席，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大部分人士飲用含有這兩種寄生蟲的食水後，也未必會產生症狀，但醫學文獻有記載慢性賈第蟲感染(*chronic giardiasis*)的疾病，主要是因為這些寄生蟲留在人體的腸胃內。請問政府是否知悉香港有否這些病例？如果有的話，病例的數目和來源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所知，由於這並不屬於很嚴重的傳染病，所以，根據現行有關醫務的條例，是無須將每個病症備案的。因此，據我所知，政府應該沒有數字可以顯示究竟有多少人曾受到這兩種寄生蟲感染。

李卓人議員：主席，在主要答覆(b)部分中，工務局局長強調根據國際水務業有關資料和經驗，每公升水含 0.2 至 1.0 個寄生蟲屬極低水平。不過，剛才劉慧卿議員卻指出美國的法例有一個特定水平。如果以美國法例的水平來衡量，香港所錄得的數字是否已經超出標準？請問局長認為達到甚麼水平才屬危險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剛才我也會作出解釋，我們不能單看一個樣本含有寄生蟲的數目，便認為食水不符合標準。據我們瞭解，一般的國際標準是，食水中含有寄生蟲的數目固然是一個指標，但是要在進行很多樣本測試後，發現食水中仍然持續含有寄生蟲，才會引起關注，須採取行動。因此，不能單以一個數目來衡量。

李卓人議員：其實我最主要是想問怎樣釐定水平；要持續含有寄生蟲多久？3 個月？半年？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據我們所知，這通常是以年均數字計算，即從整年來看有關情況。如果持續處於一個高水平，我們便須加以注視，所以不是單單看某個個別樣本。正如我剛才指出，我們一旦發現食水含有寄生蟲，便會繼續進行監察。如果往後的樣本一直沒有發現寄生蟲，我們便認為在水質控制方面，已達到我們應做到的水平。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工務局局長在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這對健康其實沒有很大影響，嚴重些亦只會引致肚瀉。請問局長是否知道，在 1993 年，美國 Milwaukee 市發現有這些寄生蟲，40 萬人因而受到感染，其中 4 000 人須入院治療，並引致 100 人死亡。局長是否知道這件事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大清楚詳細情況，究竟當時這事如何發生，但我們是知道這件事的。那裏很多人都不習慣把食水煮沸，而是直接從水龍頭取水飲用。我當然不是說他們這樣做會有問題。不過，對於他們的測試和過濾過程，我們不太瞭解。我們知道，如果他們飲用的水中長期含有這兩種寄生蟲，便會出現問題。為何當時的情況會這樣嚴重呢？我卻掌握不到有關資料。

亞洲人士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

Asians Applying to Becom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Hong Kong

5. 蔡素玉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不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來自亞洲地區，包括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印度等國家的人士，因獲發工作簽證而成為香港居民的數目有多少；同期間，有多少這類人士因已連續在港住滿7年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b) 對於持工作簽證的外籍人士在來港後，立即可申請其家屬來港團聚，以及該等外籍人士及其家屬在本港連續居住滿7年後，即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等入境政策，當局有否計劃予以修訂？

保安局局長：主席，

- (a) 過去 5 年，根據一般僱傭及投資政策，從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及印度獲准簽證來港的人士數目如下：

年份	簽發的工作／投資簽證數目					總結
	尼泊爾	巴基斯坦	菲律賓	泰國	印度	
1994 年	58	57	1 204	488	711	2 518
1995 年	62	46	976	373	637	2 094
1996 年	38	29	952	284	578	1 881
1997 年	17	36	672	226	537	1 488
1998 年 (1-10 月)	56	36	467	170	376	1 105
總結	231	204	4 271	1 541	2 839	9 086

至於簽發給除內地外的整個亞洲地區的人士的工作或投資簽證，我們並無現成的有關數字，因為所牽涉的亞洲國家數目太多，我們沒有足夠人手逐一計算有關國家的數字。

持工作簽證來港的外籍人士並不能自動在居港 7 年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回歸前，他們須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才可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回歸後，他們須符合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通常居於香港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這些條件，才可以成為永久性居民。這些條件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及《入境條例》附表 1 所訂明。這些要求適用於所有外籍人士，而不限於持有工作簽證的人士。我們並沒有通過工作簽證而獲居留權的人士的分項數字。

- (b) 容許獲准來港工作或投資的人士在來港之後申請直系親屬來港團聚的政策，是多年來的做法。香港是一個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約有 900 間跨國公司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鼓勵外國投資者在香港投資是維持香港繁榮的一項重要策略。若不容許外國投資者及其他獲准來港工作的外籍人士申請其家屬來港，便會減低他們來港投資或工作的意願，妨礙香港的經濟發展。這樣並不適合香港的利益，所以我們沒有計劃改變這政策。

至於外籍人士獲得居留權這方面，正如我在答覆的首部分解釋，外籍人士獲得居留權的條文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訂立。我們並沒有任何重大理由支持提出修改《基本法》。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質詢(b)部分時說，這些家屬申請來港，只是屬於團聚那麼簡單。請問局長是否能夠確認，因工作簽證而申請來港的家屬，如果他們在經濟上符合資格，是否便可以在香港申請綜援金呢？若然，是否代表了香港已經承認他們是香港的居民呢？

保安局局長：有關獲得工作或投資簽證的人士在來港之後，再申請其親屬來港，是否便可以申請綜援金的問題，據我瞭解，目前的政策規定，香港的永久性居民，以及無條件居留而又在香港居住了最少 1 年的居民，只要他們符合其他例如資產方面的規定，是有資格申請綜援金的。

蔡素玉議員：局長沒有正面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是說這些因為持工作簽證的人士申請他們來港的家屬，是否只要符合了這些條件便可以申請綜援金？

保安局局長：我剛才回答是說，必須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又或是無條件居留，而已在香港居住最少 1 年，如果獲得工作或投資簽證的來港人士，才有資格申請其家屬來港，例如是剛從外國來港的僱員，在他入境時，我們一般都會給予他 1 年的居留期限。如果他再帶家屬前來，我們也是給予他們 1 年期限的。這即是說，他的家屬來港時若尚未取消居留條件，便不符合申請綜援金的資格。因此，初來港的人士，是不會立即有資格的，他們須待期滿，取消了居留期限後，如果是符合其他的要求，才會有資格的。

馮志堅議員：主席，我看到局長給予我們的數字，尼泊爾方面的工作簽證只有二百多人。我想知道這數字是否已包括 喀兵或諸如此類的人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在已經是沒有 喀兵的了。毫無疑問，尼泊爾人在護衛方面的經驗是比較豐富。至於這二百多人之中，是否全部從事護衛行業，我手邊並沒有資料。

許長青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a)部分說及簽證工作和投資簽證的數目。請問因這些簽證而引起的申請來港團聚家屬數目有多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上並沒有關於在我們簽發了投資或工作簽證之後，再有多少名家屬來港的資料。根據我們目前的政策，如果我們簽發了投資或工作簽證，直系親屬是可以來香港的。直系親屬大致上是包括配偶、21 歲以

下的未婚子女，以及 50 歲以上的父母。如果父母是寡婦或鳏夫，那麼 50 歲以下的寡婦也是可以考慮的，如果子女是超過 21 歲但卻未婚，也可以考慮。我們每年大概簽發 15 000 至 16 000 個投資及工作簽證，除非我們逐一翻查個案，否則我們是沒有關於每一名獲發簽證的人士帶了多少名家屬來港的資料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手邊是否有過去 5 年，尼泊爾及巴基斯坦裔人士在香港居留的數目？

主席：請說清楚是居留甚麼？

譚耀宗議員：就是說在香港居住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如果譚議員是問過去每年，例如 1994 年有多少名尼泊爾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96 年又有多少名，我是沒有這些數字的。不過，我現在有一些有關外國人在香港居住的數字，其中是包括了這些國籍的人士。如果譚議員有興趣的話，我手邊是有例如有多少名外國人在香港的資料的。

主席：譚議員，你希望保安局局長現在回答你還是給你書面答覆？

譚耀宗議員：如果局長現在有有關的資料，我也想聽聽。

保安局局長：主席，請給我數秒鐘翻查數字。

主席：好的，你慢慢查。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手上有些部分數字。舉例來說，截至今年 10 月止，在港外籍人數最多的 5 個國家是，菲律賓：154 000 人；泰國：26 000 人；印度：23 000 人；巴基斯坦：14 000 人；尼泊爾：17 000 人。也許讓我稍作澄清，以上並非最多的外籍人士，我們當然還有很多澳洲、加拿大、美國等國家的人在香港，為數也有數萬，但譚議員所關注的 5 個國家的數字，便是我剛才所說的數字。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們從主要答覆的(a)部分瞭解到，政府並沒有關於經過工作而獲得居留權的人士的分項數字。我認為特區政府，有一套完備的教育、人力統籌和社會福利政策，應該最低限度在過往 5 年之間，具備一套整體數字，顯示經過取得工作證後，因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成功取得居留權，而又成為永久性居民的整體人數。請問局長是否有這套整體數字？若否，為何會沒有？既然《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是賦予權利可以申請，我相信政府應該統計這方面的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基本法》的條文，外國人可以根據有關條文獲得居留權，是要在回歸之後，即從去年 7 月 1 日起才開始生效的。我們目前的數字，當然是有國籍的分類，但我們暫時並沒有透過甚麼途徑，取得有關透過投資、工作或依親而取得居留權的數字。不過，我可以考慮將來在整理數字時，加上這些項目。

鄭家富議員：可否要求政府以書面提供有關歸化的數字？據我估計，在 97 年 7 月 1 日回歸之前，是有一些人須歸化為英國屬土公民，再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政府是否具有這些資料呢？若有的話，政府可否以書面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呢？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是透過工作，透過工作。

主席：鄭議員，請就座。鄭議員提出了另一項補充質詢，而並非跟進。現在還有兩位議員在等候發問，我且先問局長會否就這項補充質詢給予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可以，但這完全是兩回事。（附件 II）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要答覆(b)部分所提及關於持工作證來港的外籍人士，請問政府是否有一個限額的呢？同時，外籍人士在香港出生的子女，可否立即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地位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簽發投資或僱用外籍人士簽證的政策，我們是絕對沒有限額的，因為如果缺乏靈活性，對香港將來鼓勵外資不會是一件好事。根據過往紀錄，我們每年差不多會發出約 16 000 個簽證。雖然我手邊沒有詳細數字，但今年的數目是低了一些。外國人在港出生的子女，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如果子女在出生時，他們的父或母已經有居留權，則子女是可以有居留權的，直到他們 21 歲為止。屆時，他們本身須符合住滿 7 年、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等的要求，才有資格取得居留權。

蔡素玉議員：主席，國內人士申請來港居留是有一個配額的。那麼，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為何不考慮在工作證方面也設一個配額？很多國家都沒有規定一旦拿取到工作證便可以前往當地，而親屬也可成為當地居民。為何不可設定一個配額，限制他們來到香港，成為居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或許我要向蔡議員強調，外國人是不可以純粹憑他們拿取工作或投資簽證，便可以得到香港居留權。他們須住滿 7 年，還要符合《基本法》和《入境條例》的其他要求，即是在那 7 年間通常在香港居住、沒有違反我們的入境規定、願意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等，才可以取得居留權。事實上，我們向外國人發出了工作或投資簽證後，在他們入境時，我們只是給予他們居留 1 年，1 年之後，如果他們沒有違例，我們才會為他們續期。外國人不會純粹因為在香港投資或工作，便可以取得居留權。事實上，並非有那麼多外國人是住滿了 7 年而取得居留權的，他們大部分都是依親的。蔡議員特別有興趣的那數個國家，即尼泊爾、印度及巴基斯坦，為何在回歸之後，會有那麼多人得到居留權呢？那是因為已經有很多巴基斯坦人、印度人居住在香港。回歸之前，根據英國《國籍法》，他們是不能得到居留權，但在回歸後，因為《基本法》說明外國人只要住滿 7 年，並符合其他條件，便能夠得到居留權，所以他們便得到居留權，包括他們在香港出生的 21 歲以下子女。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局長還未能夠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們大家都知道，要在香港居留是須符合甚麼條件。不過，97 年之後，有很多人因為《基本法》的規定而成為香港居民，這些人又立即可以申請家屬，家屬又再申請家屬，一直申請下去。政府有否考慮設立一個限額，令香港人口不致膨脹，而社會各方面的資源又可得以好些運用？

主席：蔡議員，你的意思是保安局局長誤解了你剛才的質詢。其實你是否想問：政府會否考慮設一個限額，規定每年有多少這類人士可成為永久性居民？

蔡素玉議員：是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明白蔡議員認為有很多外國人來了香港，導致社會人口膨脹、對社會服務需求有所增加等的問題。不過，我們沒有打算為簽發工作或投資簽證設定配額。正如我剛才所說，太多硬性規定對鼓勵外資是沒有好處的。事實上，過去那麼多年都是沒有配額，而我們亦看不到將來會有需要。相反，為了應付蔡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們願意檢討在來了香港投資、工作之後，我們應准許甚麼親屬來港。甚麼是直系親屬，而直系親屬的尺度又是否可以收緊些呢？此外，便是在甚麼情況之下，親屬可以申請他們的親屬來港。有關這兩方面，我們是願意檢討的。

監管私營安老院

Supervision of Private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6.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監管私營安老院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當中有多少間領有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發出的豁免證明書；當局有否計劃在某日期前撤銷該等豁免證明書，並規定所有私營安老院必須領有牌照經營；
- (b) 當局有何監管機制，以確保私營安老院提供的服務合乎《私營安老院實務守則》中對照顧老人身心健康方面的要求；有否私營安老院因未符合上述規定而不獲發牌照；及
- (c) 現時全港有多少間私營安老院有參與當局的買位計劃；當中有多少間尚未領有牌照經營；當局會否制訂評審指標，以衡量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是否合乎標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截至1998年11月底，全港共有427間私營安老院。當中有105間持有牌照，其餘有322間則獲發豁免證明書。相對於1年前只有25間，增加了80間，進展情況令人滿意。

我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裏，在私營安老院經營者的努力下，再加上社會福利署（“社署”）從旁協助，將有更多私營安老院，可以將服務水平提高至發牌的標準，以及獲發牌照。政府會按照個別私營安老院的情況，決定是否為其豁免證明書續期。由於個別私營安老院面對不同的情況，硬性“一刀切”地定下限期，撤銷所有豁免證明書是不切實際的。

- (b) 《安老院實務守則》列載社署發出有關長者保健及照顧服務，以及社交照顧服務的指引，其中包括長者個人起居照顧，以及社會活動的安排。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社工及衛生督察，會不時視察安老院，以確保院舍符合守則之中的指引，並會按需要提出建議。至今並未有私營安老院，因未符合守則內對照顧住院長者身心健康方面的規定，而不獲發牌照。
- (c) 現時有44間私營安老院參與買位計劃，其中20間持有牌照，24間則以豁免證明書經營。

此外，亦有14間私營安老院參與改善買位計劃，其中11間持有牌照，餘下3間則獲發豁免證明書。

在買位計劃及改善買位計劃下，均有指定的員工人手及空間標準。參與有關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必須符合該等標準。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督察，會不時作出巡查，以確保參與計劃的私營安老院，遵守有關標準。

此外，政府現正草擬一套《服務水平準則》，以協助私營安老院提高服務水準。這套準則列出私營安老院在資料運用、安老院日常運作及活動紀錄、員工招聘及培訓、院舍管理、住客權利各方面應具備的水準，並會在所有私營安老院中引用，但在現階段，是會首先在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之中推行。社署曾就準則的草稿，分別諮詢兩個私營安老院的聯會，及已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現正參詳各方面的意見，並預計於1999年內推出。

李華明議員：主席，私營安老院發牌制度在1995年4月已經實施，至今已有3年半。在政府的主要答覆中，我瞭解到今天只有大約25%的私營安老院是已領取牌照3年半的，而政府的答覆仍然說進展情況令人滿意。主席，從這數字來看，政府是否自欺欺人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關法例是在1996年6月實施的。當然，我們也希望盡快令所有私營安老院都能獲發牌照，但是我們要明白，這不是即時可以達到的，我們須容許很多現有的安老院逐步改善。其實政府有很多措施能幫助這些安老院改善其服務水準。大家也許還記得，當年立法會曾批准推行一些經濟資助計劃，以幫助安老院進行院舍的改善工程；此外，我們也開辦保健員的訓練課程；政府亦以買位的方法作為誘因，鼓勵私營安老院提高水平。

或許讓我以數字來說明，為何我覺得有關進度令人滿意。在 1996 年 6 月，可以拿到牌照的私營安老院只有 3 間，在 97 年的 1 月只有 7 間，在今年年初則已有 25 間。所以，在最近這 1 年半，進展的速度是特別快的。在私營安老院當中，四分之一領有牌照，四分之三獲發豁免證明書，如以宿位計算，大約三分之一是在持有牌照的院舍，而三分之二是在獲發豁免證明書的院舍。我們會逐步將這些未曾領有牌照的院舍，盡快納入領牌照的範圍之內。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在過去 1 年，向社署投訴私營安老院的個案數目有多少？投訴的內容為何？在接受投訴之後，政府方面如何處理？

衛生福利局局長：住在院舍的長者、其家人或任何朋友，如對安老院的經營和運作有不滿時，可以向社署投訴。這個機制獲得十分廣泛的使用，在過去 1 年，截至 11 月底前，我們一共收到 134 宗有關安老院的投訴。投訴大致可分 3 類，第一類是員工的工作態度不佳；第二類是員工人手不足；第三類是關於安老院的膳食問題。接到這些投訴之後，牌照事務處會按照投訴的性質進行調查。如果投訴屬實，牌照事務處會發出警告信件，及跟進安老院有否進行改善和改善的進度。通常安老院在接到這些警告信後，都會很快便作出適當的改善。

羅致光議員：主席，本來我也是想問剛才譚議員的那一項補充質詢，現在既然獲得答覆，我會提出另一項質詢。在主要答覆的(c)部分，提及在 44 間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中，有 24 間未能符合發牌資格。我想問局長，是否會覺得政府也不是很尊重立法的精神，將長者的福利像“賣豬仔”般，賣給一些不合規格的安老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有一部分未獲得牌照的安老院，其工程進度也很順利，在短期內是會領到牌照的。我們的買位計劃是會給予院舍不同的時限，例如我們給予 3 個月的時限，而院舍在這段期間仍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的話，我們便會停止向其買位，有些院舍我們亦會給予 6 個月的時限，但這是因應每一間私營安老院的情況，其工程是否須用多一點時間來完成而定。而我們最重要的是觀察院舍的防火措施、走火通道、結構這一方面，認為是沒有危險的，我們才發出豁免證明書。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會其實曾經接受過一些私營安老院經營者的投訴，說署方在發牌上多方面有欠不足。我想問局長，保健員不足，是否因為保健員訓練完全是掌握在衛生署手中，而在發牌方面，是否因為部門協調嚴重不足，引致發牌的時間延長？這兩個是否主要的原因，令發出牌照的數目這麼少？如果是的話，可否告訴我們，有何切實的方法，可以先從他們的方面，解決基本的問題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我們曾與不同的安老院及其聯會詳細檢討有關進度，最大的問題，是很多安老院沒有聘請認可人，為其製作正式的圖則。因為如果不聘用認可人而以普通的判工代替，他們是未必明白到法例所要求有關防火門、間隔、走火通道方面的標準。在最近 1 年，大部分安老院都已聘請認可人，我們亦有為數間安老院安排同時聘請一個認可人，這樣，它們便可以快點領取牌照。因此，這才是最大的問題，而未能招聘員工或訓練進度緩慢，並非主因。其次，最近的成績比較令人滿意，是因為租金較為便宜。最近香港一般的租金與 1 年前的相距甚遠，所以容易找到適合的地方，而同時，院舍亦能聘請足夠的員工提供這一類服務，因此各方面也得到改善。

周梁淑怡議員：我覺得局長未有回答我一半的補充質詢。我問及在有關的申訴中，指出負責批核牌照的 4 個部門，即是消防處、屋宇署、衛生署和社署，互相欠缺協調，以致發牌時間延長。但剛才局長其實並沒有回答我。不知局長是否表示，這問題不存在，或這問題已經獲得解決，還是將會獲得解決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協調方面，我們署方是有屋宇測量師的，此外，亦有消防隊長、護士和社工在社署中服務。在社署的發牌部有這一班同事，所以是有一定的協調的。但是，發牌的時間為何會受到阻延呢？這是因為有關圖則沒有提供足夠的資料，或所提交的圖則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這是主要的原因。我們經過多次的討論和會議，大家都明白法例的要求，所以在這一方面的進度，在今年是比較順利的。

何敏嘉議員：主席，《安老院實務守則》中包含了保健及照顧服務、營養飲食、清潔、衛生等多方面的指引。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現在掌握到多少資料？也就是說，有多少間院舍是達到合格的標準，有多少間則辦不到？而政府又會採取一些甚麼措施來協助，或促使這些達不到標準的院舍能達到標準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對於《安老院實務守則》所提供的一些指引，絕大部分院舍都能做到，因為這些都是一般普通的服務。例如在保健照顧方面，是須保存健康的紀錄，安排註冊醫生及時診症和跟進治療，亦須安排藥物的放置和分發，每年提供健康檢查。在起居照顧方面，大部分也是一般性的照顧服務，院舍都能辦得很妥當；社署的工作人員經常進行檢查，查看院舍的紀錄，如果我們發覺有那些地方做得不足夠的話，會加以勸喻，有關事項通常也獲得跟進。在營養及飲食方面，院舍須於數星期前安排餐單，讓社署職員及有關長者的家人，可知道住客的膳食有否營養及是否符合衛生的情況。在社交照顧方面，絕大部分的安老院也有提供很多的活動，例如生日會和慶祝節日的活動，一些身體較強壯的老人，可以出外旅行。有一些安老院亦會與其社區內很多宗教機構和社會服務機構，進行一些探訪和慶祝節日的活動。所以，在這一方面，除了《安老院實務指引》外，每一間院舍都是因應其本身的情況來辦事的。

楊森議員：主席，現在全港有 427 間私營安老院，政府在立法會通過法例之後，只有 105 間能持有牌照，其餘 322 間則獲發豁免牌照，其意思是暫准服務，嚴格來說根本是不合規格的，而政府又不想訂出一個時間表，設定它們何時能全部正式領有牌照。政府有何方法鼓勵它們，使它們能盡早領有合資格的牌照呢？因為發出豁免牌照，其實是證實院舍對老人的照顧並不充分。政府可否表明有何方法鼓勵它們盡早能夠不用豁免，而正式領牌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在幾方面可給予幫助。一方面，我們已推出經濟資助計劃，可撥款予院舍，幫助其進行改善工程。但據我們瞭解，有一些院舍在結構上是不能更改的，在這情況下，它們便要搬到別處的地方，以改善環境。在這 1 年來，找地方比較容易，可能大家也察覺到，以前不是用作安老院的地方，現在已成為安老院。此外，我們亦有一個改善買位計劃，政府在這計劃須付較高的價錢，但是條件是要求院方提供更佳的服務。如果想接受買位，安老院須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我們已經開始了這項買位計劃，反應亦很熱烈。此外，我們亦不時進行巡查 — 所以有誘因，亦有巡查。在員工的訓練方面，我們開辦了很多保健員的訓練課程，以便能安排更多合資格的保健員替安老院服務。以上各種措施，可以說是能幫助私營安老院改善其質素。同時，最近的市場環境亦令安老院的經營成本降低，對於經營安老院有一定的幫助。

主席：今天的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販賣未完稅香煙

Sale of Duty-not-paid Cigarettes

7. 鄧兆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新界區販賣未完稅香煙的黑點；
- (b) 過去3年，在上述黑點檢獲未完稅香煙的數量及有關檢控數字為何；及
- (c) 有何措施加強打擊販賣未完稅香煙？

庫務局局長：主席，

(a) 新界區販賣未完稅香煙的黑點如下：

地區	販賣私煙黑點
荃灣	荃灣地鐵站、荃灣碼頭、香車街街市、大窩口道、德士古道及沙咀道
葵涌	昌榮路迴旋處、大連排道、嘉定道及大隴街
屯門	良景邨、山景邨、藍地大街及屯門碼頭
元朗	阜財街、大棠道及大橋街市
粉嶺	粉嶺火車站及祥華邨
大埔	富善街
上水	新財街、符興街及上水火車站

- (b) 過往 3 年在(a)段所提及的新界區黑點緝獲的未完稅香煙數量及有關的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拘捕／檢控人數	未完稅香煙數量
1996	242 人	1 350 023 支
1997	193 人	1 009 386 支
1998 (1 月至 10 月)	94 人	454 460 支

- (c) 我們就打擊與香煙有關的非法活動（包括販賣未完稅香煙）而採取的措施有以下 3 方面：

- (1) 海關與警方合作在各黑點作重點掃蕩，並加強巡邏，增強阻嚇作用；
- (2) 鼓勵市民參與“綫報獎勵計劃”，舉報與香煙有關的非法活動；及
- (3) 加強搜集情報，以搗截走私香煙的來源。

解決千年蟲問題

Tackling the Millennium Bug Problem

8. 何鍾泰議員：根據較早前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電腦 2000 年數位問題（俗稱“千年蟲問題”）所進行的調查，有超過三成的中小型公司沒有計劃採取行動解決千年蟲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該局有否主動協助中小型公司解決千年蟲問題；該局在協助個別公司處理千年蟲問題時，遇到甚麼困難；
- (b) 是否知悉，該局現時提供的“888除蟲行動”服務的效果及市場推廣範圍為何；及
- (c) 有否評估未能趕及在公元 2000 年前完成解決千年蟲問題的公司數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自 1997 年開始透過出版“公元 2000 年電腦問題指南”及舉辦研討會等不同途徑，提高中小型公司對千年蟲問題的認識。該局亦於本年 5 月成立 Y2K 服務中心，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個別公司解決千年蟲問題；並得到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撥款，設立千年蟲問題電話支援熱線及提供上門檢查服務。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協助個別公司處理千年蟲問題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 (b) “888 除蟲行動”服務的主要對象為中小型公司。自本年 11 月 10 日正式推出該服務至 11 月 30 日止，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共接獲 97 宗查詢，並跟進及處理其中 78 宗要求服務的個案。該局現正透過展覽會、研討會、報章廣告，以及郵寄等方式推廣“888 除蟲行動”服務；並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合作，向其會員（大部分為中小型公司）介紹及提供該服務。
- (c)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本年 9 月就千年蟲問題向全港約 3 000 間公司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受千年蟲問題影響而又已制訂修正計劃的公司，都預期在 1999 年年底或以前完成有關修正工作。另一方面，約有 19% 的公司表示受到千年蟲問題影響但仍未制訂修正計劃。然而，調查結果顯示這些公司受千年蟲問題的影響一般比較輕微，而修正工作所需的時間亦相對較短。這些公司若能盡快採取行動，應可在 1999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修正工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繼續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緊密合作，敦促各界（包括中小型公司）立即行動，處理千年蟲問題。

透過互聯網發出電子帳單

Issuing Electronic Bills via the Internet

9. 單仲偕議員：現時有商戶透過互聯網向顧客發出電子帳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透過互聯網發出的電子帳單是否具有與以紙張發出的帳單相同的法律效力；

- (b) 有否評估是否有需要就透過互聯網發出電子帳單一事制定新法例或修改現行法例；
- (c) 會否鼓勵商戶透過互聯網發出電子帳單；及
- (d) 有否評估水務署、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機構在短期內透過互聯網發出電子帳單的可行性？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a) 透過互聯網發出的電子帳單與以書面形式發出的帳單是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須視乎交易雙方之間的協定。如有爭議，可交由法庭作出裁決。
- (b) 為推動社會各界廣泛進行電子交易，政府認為有需要提供一個明確的交易環境。政府計劃立法制定清晰的電子交易法律架構，規定以電子形式發出的信息與以書面形式發出的信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c) 政府最近制訂的“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的其中一項工作重點，是促進電子商業的發展及推動社會各界廣泛應用資訊科技。政府大力鼓勵商界廣泛採用電子方式經營運作（例如以電子方式發出帳單），以提高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 (d) 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在短期內透過互聯網發出電子帳單的可行性，有待有關機構自行考慮。至於透過互聯網發出電子水費單的可行性，水務署將會在現正進行的部門資訊策略研究計劃中加以研究。

政府在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投資

Government's Investment in Hang Seng Index Futures and Option Contracts

10. 何俊仁議員：就政府於本年 8 月動用外匯基金買入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現時是否仍持有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若然，是否透過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合約及每類合約的投資金額為何；

- (b) 當局分別在本年 8 月、9 月及 10 月月底持有的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數量為何；及
- (c) 當局在參與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以來的財政盈虧狀況為何？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 8 月份在期貨市場的行動，是打擊造市者雙邊市場操控的整個公開行動的一部分。整個行動的目的是維護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 (a) 政府現時沒有持有任何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
- (b) 政府曾買入 36 935 張 8 月恒指期貨合約、1 100 張 8 月恒指期權合約，以及 10 176 張 9 月恒指期貨合約，但沒有買入任何 10 月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
- (c) 政府在(b)部分所述的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得淨盈利約為港幣 3.5 億元。

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Strengthening the Status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11. 李啟明議員：就新加坡國際金融交易所（“新交所”）計劃推出香港指數期貨合約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本港有關金融機構計劃採取甚麼具體應變措施，應付外來競爭；
- (b) 該等金融機構有否考慮推行長遠金融發展策略及發展新產品，以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
- (c) 行政機關有何措施，提高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a) 新交所近日推出的 MSCI 香港指數期貨合約確實會對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的恒生指數（“恒指”）期貨及期權市場構成直接的競爭。為了回應有關的挑戰，期交所在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同意下，決定延長恒指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把每天的開市和收市時間各延伸 15 分鐘。由 1998 年 11 月 20 日起，恒指期貨和期權市場的新交易時間為早上 9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15 分，與新交所的 MSCI 期貨市場的交易時間一樣。期交所會員亦會豁免恒指期貨合約在 1998 年 12 月份的交易費用。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亦決定從 1999 年 1 月開始，把期交所會員存放按金的利息扣減率，由現時的 1.8% 調低至 1.2%。這項措施可令期交所會員獲發還更多的按金利息收入。

相關地，期貨結算在考慮過現時市場的波動後，決定降低恒指期貨合約的客戶基本按金，由每張合約 8 萬港元減至 63,000 元。雖然期交所表示這項決定是基於風險管理的考慮，而並非為了加強期交所與新交所競爭的能力，但降低按金水平無疑可減低客戶的交易成本，從而增加期交所的競爭力。證監會亦同意減低按金水平的建議。該項措施已於 11 月 30 日起生效。

不過，必須注意的是，雖然政府很自然地希望我們的市場有能力面對今次的挑戰，但金融市場的完整和穩定仍然是政府最基本的關注。證監會已向政府明確表示，在容許延長交易時間和減低按金水平的同時，證監會會對市場可能出現的操控活動維持緊密的監察。在市場情況需要時，它亦會隨時要求期交所再次增加按金水平。

- (b) 長遠而言，我們相信要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必須不斷保持符合國際水平的監管架構、擴闊產品的種類、增加市場的效率和減低交易成本。交易所和結算公司為達到以上目標，提出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在 1999 年第三季前把恒指期貨和期權市場的交易轉換至自動交易系統，並且推出新的產品，例如期交所推出的恒指 100 期貨和期權及一個月利率期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提升其交易系統，設立第二板市場和延長交易時間，以及共同就聯交所和期交所的相關產品設立跨市場按金制度的可行性進行研究。證監會亦會不斷檢討有關證券和期貨交易的規例和規則，確保它們能配合市場的最新發展和轉變迅速的市場需要。

- (c) 當局一向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正如行政長官在 10 月份所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所揭示，政府將會透過掌握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並善加應用，以增強財經基建系統的可靠程度和提高其效率，從而強化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會鼓勵發展新的金融產品和改進我們的監管、基建，以及分析和統計的水平，以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和符合國際市場的發展和監管要求。

在人力資源發展方面，政府已就探索本港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機會的供求問題展開顧問研究。研究結果將為行政長官去年在施政報告內所提出，就成立香港財經學院的需求及可行性研究工作奠下基礎。

此外，我們亦決心與市場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監會，維持緊密的合作，使香港能維持一個適當而又合時的監管架構，並透過它們與海外的監管機構進一步發展國際間的合作，以及建立監管國際金融市場的最佳做法。

保存及披露病人的醫療紀錄

Retention and Disclosure of Patients' Medical Records

12. 何敏嘉議員：就保存及披露病人的醫療紀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有何法例、行政措施或指引指示醫院、診所和私人執業醫生如何填寫及保存病人資料及病情紀錄；當中規定須予記錄的資料及醫療紀錄的最短存放期為何；及
- (b) 病人及其家屬可根據甚麼法例、行政措施或指引向有關方面索取病人本身的醫療紀錄？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在收集、保存及發放病人資料和病情紀錄時，各公立及私家醫院、診所及私人執業醫生均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訂明的原則和規定。根據這些原則，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與其職能有關的個人資料，所收集的資料須屬適量，而資料保存期限不得超過其用途所須的時間。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分別向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發出指引，指示該如何處理和保障醫療紀錄，以及醫療紀錄的存放期限。根據指引，醫院和診所在病人紀錄方面，只能記錄與病人健康和治療程序有關的資料。醫管局的指引更詳細地列明了須予紀錄的資料，例如，病人入院日期、病歷、身體檢查報告、臨床觀察、治療指示、醫療程序、化驗結果及配藥紀錄等。衛生署的醫療紀錄亦會同樣收集類似資料。至於病人紀錄的存放期限，要視乎資料的性質而定。為了應付病人可能再次求醫或要求索取其醫療紀錄，醫管局及衛生署訂明，在一般的情況下，存放期為 6 年。

衛生署已通知各私家醫院注意及執行法例的規定。香港醫學會亦已就條例，編製了一份資料簡介，供會員參考，並向他們建議如何執行該條例的規定。

- (b)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保障原則，病人或作為其授權代表的有關人士，包括病人家屬，可向各醫療機構或私人執業醫生要求查閱及索取有關病人的醫療紀錄。

此外，政府制訂了“公開資料守則”，要求各政府部門遵守。病人可根據此守則，向衛生署要求索取其個人醫療紀錄。

減輕車輛排放廢氣問題

Alleviation of Vehicle Emissions Problem

13. **MISS CHRISTINE LOH: Regarding the alleviation of vehicle emissions problem,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total number of repeat offenders found under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s (EPD's) smoky vehicle control scheme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 (b) *of the respective manpower and financial resources that the EPD and the police used in the enforcement of vehicle emission regulations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 (c)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empowering traffic wardens and EPD staff to issue fixed-penalty tickets to smoky vehicles;
- (d) whether it has estimated the percentage of small diesel vehicles, among all small diesel vehicles, that will pass the free acceleration smoke tests but not the dynamometer tests;
- (e) of the timetable for introducing, and the measures for the early introduction of dynamometer tests for all vehicles;
- (f) of the penalties to be imposed on the owners of vehicles failing the dynamometer tests; and
- (g) whether it has plans to introduce annual or biannual compulsory emission tests for all vehicles; if yes, of the timetabl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adam President,

- (a) Repeat offenders under the EPD's smoky vehicle control programme are defined as vehicles being spotted as smoky by accredited persons more than once within six months. The number of such offender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re as follows:

1995	6 857
1996	5 882
1997	5 161

- (b)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the EPD deployed the following staff working full time on the enforcement against smoky vehicles:

Resources	1995	1996	1997
Professional Staff	2	2	3
Technical Staff	7	7	15
General Grade Staff	8	8	9
Workmen	1	1	3
Sub-total	18	18	30

Since 1997, the team has also assisted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D) to introduce a strengthened smoke test on a sampling basis in their annual roadworthiness inspection and has been working on introducing an advanced smoke test (using dynamometers).

The police's action is mainly to report smoky vehicles for testing by the EPD and issue fixed penalty tickets on the spot under the smoky vehicle control programme. Any patrolling officer can take this action. Their contribution accounts for about 11% of the smoky vehicle reports received by the EPD. In the first 10 months of this year, 1 594 fixed penalty tickets have also been issued by police officers.

In addition, the police has a team of officers allocated to traffic enforcement and control duties. Its establishment was 1 387 in 1995, 1 392 in 1996 and 1 402 in 1997. Apart from enforcing traffic laws to prevent traffic accidents and congestion, they also carry out smoke enforcement duties. However, their role is limited by the current legislation to take action only in the most blatant cases, where large clouds of smoke can be photographed by Polaroid cameras. However, the police have recently mounted joint operations with the EPD to catch smoky vehicles for an immediate repair. Portable smokemeters will also be introduced shortly to allow the police to take more effective actions against smoky vehicles.

- (c) The suggestion will be considered as a way to step up enforcement against smoky vehicles. However, many smoky vehicles are already being spotted and reported by more than one spotter. To further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enforcement against smoky vehicles, the most pressing need is to introduce better inspection procedures and technology to compel the vehicle owners and mechanics to better maintain their vehicles.
- (d) In the pilot scheme for introducing the dynamometer test for vehicles up to 5.5 tonnes, the vehicles were required to take both a free acceleration test and a dynamometer test. The failure rate was 17% for the free acceleration smoke test and 34% for the dynamometer test. In other words, the failure rate was double in

- the case of dynamometer test.
- (e) The EPD aims to introduce the advanced smoke test (using chassis dynamometer) to test the smoke emission of smoky diesel vehicles up to 5.5 tonnes in mid 1999.

The EPD has just launched a three-month pilot scheme on an advanced smoke test for diesel vehicles over 5.5 tonnes. If the pilot scheme is successful, it is expected that this advanced smoke test can be introduced in early 2000.

The TD is exploring the feasibility of including this advanced smoke test into its annual roadworthiness inspection.

- (f) If a vehicle fails to pass the dynamometer smoke test within 14 days, the TD will cancel its licence.
- (g) Most diesel engined vehicles are commercial and public service vehicles which are already subject to annual inspection of the TD. The inspection includes a smoke emission test by means of smokemeter. There are only a very small number of diesel engined private cars less than six years of age which are not covered by such inspection. If a vehicle fails to pass the smoke test in its annual roadworthiness inspection, its vehicle licence will not be renewed.

To further reduce the number of smoky vehicles and raise the maintenance standard of local vehicles, it is more effective to introduce a more revealing test than increasing the frequency of inspection. Effort is being focused on introducing the advanced smoke test by means of dynamometer.

In addition, a proposal to introduce an emission inspection for petrol vehicles is being considered. Consultation with relevant parties will take place once the proposal is firmed up.

英文水準低落

Decline in English Standard

14. **DR DAVID LI:** *A survey conducted in October this year reported that about 20% of the members of the Swiss Business Council of Hong Kong considered that a decline in the English standard among workers in Hong Kong had adversely affected the business of their companie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has assessed if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will be undermined by its policy to use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effectiveness of mother tongue teaching has been well established through educational researches in Hong Kong and elsewhere. By adopting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master academic subjects with greater ease, be more motivated to learn, and be more ready to ask and answer questions in class. Through schooling in the language which allows them to understand the content of their lessons better, students can more fully develop their high order critical thinking, inquisitiveness and creativity. This is essential if we are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our human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At the same time, we are acutely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English in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city. The adoption of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no way affects our commitment to teaching English as a core subject in schools. In fac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stepping up efforts to enhance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English in schools.

Over 300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s are currently employed in local secondary schools to help create an environment conducive to learning English. For schools adopting mother-tongue teaching from 1998-99 school year, additional support measures 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since September 1998. These include addi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achers; one-off grants for purchasing equipment and for employing clerical staff; recurrent grants for library books and teaching materials; and funding for school-based English language enhancement programmes.

The switch to Chinese as the medium of instruction, in conjunction with enhanced support for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English, is expected to bring positive effects to school education, and will be beneficial to Hong Kong'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long run.

中小學的書簿津貼

Textbook and Stationery Grant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15.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本學年：

- (a) 有多少個有子女就讀於中學或小學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辦事處發給書簿津貼；及
- (b) 獲發全數及半數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人數分別為何；該等書簿津貼所涉款項總額分別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a) 在本學年，學生資助辦事處共收到 308 260 份學校書簿津貼的申請，涉及公營學校的中學生 194 230 名和小學生 114 030 名。至於就讀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學生的申請數字，暫時未有資料¹。學生資助辦事處並沒有統計數字顯示，申請人來自多少個家庭。
- (b) 學生資助辦事處已差不多完成審核 308 260 份申請。初步結果顯示，約有 282 900 名申請者會獲得書簿津貼，另有 20 770 名申請者未能符合申請資格。以 1998-99 年度的核准津貼額² 計算，估計發放給

¹ 財務委員會在 11 月 13 日的會議上，批准由 1998-99 學年開始，擴大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適用範圍，把直接資助計劃資助的本地私立學校的合資格學生包括在內。有關學生向學校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12 月 1 日(即昨天)。校方將把申請轉交學生資助辦事處處理。

² 1998-99 學年的核准全額津貼為：小一至小六 1,221 元；中一至中三 1,766 元；中四 1,592 元；中五 978 元；中六 1,463 元；中七 416 元。

成功申請者的款項為 219,400,000 元 —

	人數	百萬元
中學生		
— 全額津貼	21 670	31.3
— 半額津貼	154 570	114.4
小學生		
— 全額津貼	14 180	17.3
— 半額津貼	92 480	56.4

此外，尚有 4 590 份申請正待核實。學生資助辦事處將視乎核實結果對有關申請作最後決定。

地鐵將軍澳支線工程造成的滋擾

Nuisance Caused by the Work of MTR Tseung Kwan O Extension

16. 劉江華議員：據悉，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地鐵公司”）在 1999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期間，使用將軍澳第 40A 區作為建造地鐵將軍澳支線第一期工程的臨時工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是否知悉，該公司有否評估該項工程會否提高該區附近的噪音水平，以及有何措施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及
- (b) 當局有何計劃，監督地鐵公司會就工程會否影響附近的安寧花園各座樓宇的結構安全作出評估，並採取措施確保安寧花園各座樓宇的結構安全？

運輸局局長：主席，

- (a) 地鐵公司於本年年初曾就在將軍澳第 40A 區設立臨時工地對環境造成影響進行研究。根據評估所得，上述臨時工地發出的噪音對附近一帶造成的影響，不會超出規定的標準。不過，研究也建議訂立多項值得採用的工地守則，作為進一步消減噪音的措施，例如貯物地方和工場用地應盡量遠離民居等。此外，地鐵公司還會採取另外

兩項措施：

- (i) 地鐵將軍澳支綫計劃，包括上述臨時工地，是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規管的。根據支綫計劃獲發的許可證所列條件，地鐵公司須實施一項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並須處理在施工期內出現的環境問題。就這項計劃擬備的每月報告，會提交環保署（“環保署”）省覽，並可供市民索閱。
 - (ii) 上述臨時工地的正常施工時間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噪音管制條例》規定，如在周一至周六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周日和公眾假期施工，必須取得環保署的許可證。
- (b) 地鐵公司負責將軍澳支綫計劃的設計和建造工程，並有責任確保有關工程不會影響附近樓宇的結構安全。由於臨時工地內不會進行大型挖掘或結構工程，安寧花園的結構不會受影響。地鐵公司在設計將軍澳支綫時，已仔細研究和顧及鐵路沿綫樓宇（包括安寧花園）現時的地台移動問題，日後在施工時也會顧及這一點，並會採用適當的建造方法。動工前，地鐵公司會委聘獨立測量師對有關樓宇進行狀況勘測，記錄樓宇現狀；此外，並會設置沉降監察點，在整段施工期內監察有關情況。地鐵公司會與有關部門磋商和合作，處理可能影響鄰近樓宇或建築物結構安全的工程。

涉及兒童的殺人及自殺個案

Homicide and Suicide Cases Involving Children

17. 張文光議員：就懷疑成人先殺兒童後自殺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3年，
 - (i) 每年發生多少宗該類個案；
 - (ii) 每年涉及的成人及兒童死亡人數分別為何；有否研究在每年涉及死亡人數最多的5宗個案中，有關成人為何自殺；
- (b) 有否找出這類個案的共同成因；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防止此類個案發生？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a) (i) 根據警方的資料，過去 3 年共有 8 宗這類案件。

(ii) 案件中死亡的成人及兒童人數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案件中自殺的 成人人數	被殺的 兒童人數
1996	1	1	2
1997	2	2	2
1998 (截至 11 月止)	5	5 (每宗案件涉及 1 名成人)	8 (有 3 宗案件各涉 及兩名兒童，其餘 兩宗各涉及 1 名兒 童)

上述案件中的成人為何自尋短見，確實原因無從得知。自殺案件涉及的成因，往往悲慘而錯綜複雜。

- (b) 我們並無資料顯示這些案件的成因有何共通之處。不過，根據警方的統計數字，在 8 名涉案成人當中，有 7 人是被殺兒童的父母。誠然，每宗慘劇自有其不同的成因。
- (c) 政府在非政府機構的協助下，為市民提供了多種福利服務，幫助個人及家庭解決問題，希望有助防止這類慘劇發生。

鞏固家庭關係是政府的一項重要政策目標。政府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目的是要促進和諧的家庭生活，以及防止這類慘劇發生。現代生活日趨複雜，為個人和家庭帶來不少壓力。有見及此，我們開設了 65 間家庭服務中心，透過 730 名以上家庭個案工作者提供服務，希望能夠在問題初現之時及早介入，並在有需要時與臨床心理學家合作，減輕受困擾人士的壓力。我們提供的 79 名家庭生活教育工作者亦會舉辦教育活動，讓參加者更深入認識為人父母之道和維持美滿婚姻的辦法。此外，我們也設有 22 個家庭資源及活動園地，鼓勵家庭在鄰舍間建立聯繫，互相幫助。

近月來，社會福利署已通過電子傳媒和報刊加強宣傳，鼓勵有需要協助的家庭早日求助，並向市民介紹政府提供的家庭服務。

在公立醫院進行的激光矯正視力手術

Laser Vision Correction Surgeries Performed at Public Hospitals

18. 劉慧卿議員：有關在公立醫院進行的激光矯正視力手術事宜，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a) 過去3年，在公立醫院進行的該等手術的總數；有關的開支總額；平均每次手術的費用及每名接受手術的人士須繳交的費用；
- (b) 正在輪候接受該手術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及
- (c) 公立醫院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向接受該等手術的人士提供資助；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的資助政策，以確定是否善用資源？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目前為公立醫院病人提供一項名為“準分子激光矯視及治療手術”。手術所須的激光儀器，設在威爾斯親王醫院，乃香港中文大學所有。該院每星期約有 6 個小時供公立醫院病人進行該項手術，由醫管局轄下 8 個眼科小組的醫生輪流使用，使他們在激光矯正視力及治療方面的知識和經驗能與時並進。

自 1997 年 1 月公立醫院開始為病人進行該項手術，截至 1998 年 10 月止，醫管局一共為公立醫院病人進行了 479 次激光矯視及治療手術。按照公立醫院日間手術的收費，接受這手術的人士所須繳交的費用為每次 44 元。

由於醫管局並沒有為這類激光矯視及治療手術進行獨立的成本分析，故此醫管局並沒有這方面的開支數字。

- (b) 公立醫院目前約有 120 名病人輪候接受激光矯視及治療手術，平均的輪候時間約為 9 個月。
- (c) 醫管局有一套嚴格的準則來決定是否為公立醫院病人進行激光矯視及治療手術。醫生首先會考慮其他治療方法對病人的效用，假如病人患有非常深的近視，或左右眼的近視度數差距太大，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可能並非最有效矯正視力的方法。醫生會在作出詳細檢查

後，基於臨床判斷，決定是否為病人進行該項手術。在某些情況下，例如角膜太薄等，病人都不適宜進行該項手術。

正如採用其他治療程序一樣，醫生是憑着他們的專業知識及臨床判斷，決定某些病人是否有需要接受激光矯視及治療手術，我們暫時無意改變現時該項手術的收費。

河道淤塞

Blockage of River Channels

19. 梁耀忠議員：由於河道淤塞，新界地區近年經常發生河水泛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流經本港私人土地的河流數目；及
- (b) 現時有何規定，要求私人土地業主須保持流經其土地的河流的河道暢通；有否規定由誰人承擔清理有關河道的費用？

工務局局長：主席，

- (a) 新界鄉郊地區的河道流域甚廣，有些河流會在冬季乾涸。這些河流的結構十分複雜，不但支流眾多，而且河道的位置亦會隨着時間按自然規律逐漸改變。目前，只有主要河流獲正式命名，一般的支流及較細小的河道都沒有名稱，因此我們無法以科學方法正式統計香港河流的數目。現時，大約有 70 公里的主要河道已納入《土地排水條例》（“該條例”）的指定範圍。這 70 公里的主要水道兩旁，大多數是私人土地。
- (b) 該條例授權渠務署署長（“署長”）可進入任何地方，以便在該條例所指定的任何主要水道範圍，進行檢查及渠務工程。此外，該條例亦授權署長，管制在水道範圍進行工程或豎立障礙物或搭建物，以及規定有關人士清理那些阻塞主要水道或阻礙水流的障礙物或搭建物。由於河水可以把沙石帶到下游，當局難以確定沙石的源頭，亦無法斷定責任誰屬，因此，清理這類沙石的工作必須由政府撥款進行。

私人洗腎中心

Private Renal Dialysis Centres

20. 楊耀忠議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全港的私人洗腎中心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間未有根據有關法例註冊；
- (b) 過去5年，每年在私人洗腎中心發生的醫療事故分別有多少宗，當中有多少宗是在未有註冊的洗腎中心發生；及
- (c) 如何監管私人洗腎中心？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a) 現時香港共有 5 間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的私人洗腎中心。該條例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註冊及視察訂定了有關規定。私家醫生無須根據第 165 章註冊亦可在其診症室內提供洗腎服務，衛生署現時並無提供這類服務的診症室的數目資料。
- (b) 在過去 5 年，衛生署沒有從該 5 間根據第 165 章註冊的私人洗腎中心，接獲發生醫療事故的報告。
- (c) 洗腎中心須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註冊，並接受衛生署的監管。衛生署在發牌及續牌前，會評估有關洗腎中心的房舍、人手及設備方面的條件是否適合提供洗腎服務。此外，洗腎中心每年必須向衛生署呈交有關院內運作的報告。

衛生署也會作出周年及突擊巡查，以監管這些中心的運作。衛生署已向洗腎中心發出一份洗腎安全指引，以供參考。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THEFT (AMENDMENT) BILL 1998

《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1998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0) BILL 1998

秘書：《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THEFT (AMENDMENT) BILL 1998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新的法定欺詐罪，以改善目前涉及與欺詐有關的罪行的法律。條例草案並規定保留普通法中的現有串謀詐騙罪。

可能令許多人感到意外的是，本港現時並沒有一般的欺詐罪，不論在普通法或任何條例中都沒有，而我們籠統稱為欺詐行為的罪行，則以多種不同方式來處理。

首先，《盜竊罪條例》訂明若干與欺詐有關的不誠實罪，例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但這些罪行是以非常具體的字眼界定，其適用範圍也過於狹窄和技術性，以致未能涵蓋所有與欺詐有關的不誠實行為。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以欺詐手段借入另一人的財產，但沒有意圖永久地剝奪該財產權，便不能以條例目前訂定的任何一項罪行起訴。

其次，一些欺詐行為只能控以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但這類控罪只適用於兩人或多於兩人的欺詐行為。一人單獨行事並不在串謀詐騙罪的範疇內，而且只有該行為是屬於與欺詐有關的指定罪行的任何一項，才屬刑事罪行。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1995 年 6 月發出諮詢文件，初步建議在香港訂立新的欺詐罪。其後，法改會在 1996 年 7 月發表《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研究報告書》，建議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最近有人關注到，倘按照建議制定新的欺詐罪，而廢除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有關詐騙的法律便會有漏洞，因為建議訂定的罪行並不涵蓋現有串謀詐騙罪所適用的兩種情況。第一種是非經濟上或非所有權上的不利或利益是由欺騙手段引致的情況，例如公職人員因受騙而作出若是事先知道真實情況便不會作出的作為。第二種是不涉及欺詐手段的情況，例如公司董事基於商業以外的原因而作出貸款，令公司資金承受風險，因而蒙受不利。

為了解決上述令人關注的問題，現建議新訂罪行不應只適用於引致經濟上或所有權上的損失或獲益的欺騙手段，這樣不但可保障個人在所有權上的利益，也可保障公眾在公共行政體系誠信不阿方面的利益。這其實是法改會原先訂立有關罪行時傾向採取的路向。此外，鑑於有人關注到不涉及欺騙成分的某些行為（目前由普通法中的現有串謀詐騙罪涵蓋）不歸入新訂罪行一類，當局認為除了應增訂實質的欺詐罪之外，還應保留現有的串謀詐騙罪。

另一項保留串謀詐騙罪的理由是香港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移交逃犯協定大多已把串謀詐騙罪列為可引渡罪行。普通法適用國家或地區尤其希望確保觸犯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人士被引渡歸案，而當局也向它們保證香港法律中訂有這項罪行。如果香港廢除這項普通法罪行，而新的法定罪行又不包括這項普通法罪行所涵蓋的所有行為，香港便可能因逃犯並非雙重犯罪而未能答允一些引渡要求，以致被條約夥伴指為不真誠。

新訂的欺詐罪會彌補現行法律不足之處，除了符合大多數人認為法律應有的精神外，在打擊罪案方面也是一項受歡迎的新措施，而且會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現在轉談條例草案本身。第 3 條規定在《盜竊罪條例》加入第 16A 條，訂立新的欺詐罪。任何人如藉欺騙而誘使另一人作出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另一人蒙受不利或有相當程度的可能性會蒙受不利，或導致該人或另一人獲得利益，即觸犯了欺詐罪。增訂這項罪行的好處，是有助我們把單獨行事的人的行為列為實質罪行，即使沒有涉及另一名同謀，亦可正式檢控。

第 3 條又規定，訂立欺詐罪不會影響或修改普通法中的串謀詐騙罪。

主席女士，條例草案雖然篇幅甚短，但意義重大。訂立一般欺詐罪，不單止可以讓我們更有效地對付各類欺詐罪行，還有助於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區內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我謹向立法會推薦此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盜竊罪（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1998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就《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進行二讀。

本條例草案提出 3 項立法建議：

- (1) 收緊目前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並簡化有關酒後駕駛的執法程序；
- (2) 將學校私家小巴納入客運營業證計劃的監管範圍；及
- (3) 紹正政府現行向停車收費錶和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營辦商支付酬金的安排。

政府在 1995 年 12 月實施了一套新的酒後駕駛法例，訂明司機的血液、尿液及呼氣中所含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以及規定司機有法律義務提供血液、尿液或呼氣樣本，以供測試。儘管在新法例實施後，導致有人死亡或重傷的交通意外在兩年內下降了 7%，但酒後駕駛仍然是導致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之一。1997 年在交通意外中喪生的司機當中，有 30% 在事發前曾經飲酒。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收緊駕車人士身體所含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將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降低至 50 毫克，並相應地降低尿液和呼氣中的法定限度，以加強阻嚇酒後駕駛。這項措施符合國際收緊酒後駕駛法例趨勢，而海外的研究已確定採用較低的法定限度有助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與此同時，為了提高酒後駕駛執法程序的效率，我們亦建議採取 3 項新措施。第一，准許除醫生之外護士也可為涉嫌酒後駕駛人士抽取血液樣本。第二，准許警員除了在警署外，也可在任何警務署署長指定為“呼氣測試中心”的警察交通部辦事處或警方車輛抽取呼氣樣本。第三，准許涉嫌酒後駕駛者在警署或呼氣測試中心內已可作出拒絕提供血液樣本的要求，而不必待到達醫院後才能拒絕以上的要求。這些新的措施將有助警方更快地完成測試樣本的程序，以便能更有效地打擊酒後駕駛。

本條例草案的第二部分建議將客運營業證計劃的規管範圍擴大至學校私家小巴。目前，運輸署署長是透過個別車輛發牌時所附加的發牌條件，監管提供接載學童的私家小巴的安全標準。在這機制下，當局只可在個別私家小巴牌照屆滿時，才可逐一更改有關該小巴的發牌條件。為改善規管機制的效率，現建議把學校私家小巴納入客運營業證計劃中。這樣運輸署署長便可在諮詢有關持牌人的意見後，給予他們 3 個月通知，便可修訂客運營業證的條款，從而更有效地監管學校私家小巴的運作安全。

條例草案的最後一部分是建議糾正現時政府與私人營辦商訂定的管理協議的付款安排。現時停車收費錶和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協議規定，有關的營辦商首先會代政府收取驗車費或停車收費錶的泊車費。營辦商在收到的款項中，保留數額相等於他們的應得酬金，然後把餘款交回政府。我們最近就有關的付款安排進行檢討，發覺現時的安排在技術上與《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不符。該條例規定，這些私人營辦商收取的費用，均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而營辦商是不應獲准保留政府一般收入的任何部分。為糾正這技術問題，我們建議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停車收費錶和驗車中心的營辦商有權保留部分根據管理協議為政府收集的款項，作為酬金或補還款項，並使該部分款項不再作為政府的一般收入處理。

主席，我謹向各位議員推薦《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0) BILL 1998**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主要是對 4 條與一般商業有關的條例作適應化的修改，使這些法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相符。

儘管《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已作出規定，指出如何詮釋與《基本法》有所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用語，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依然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必須

制定本條例草案，以便作出詞句的修訂，所建議的修訂大多數是屬於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凡提述“總督”、“殖民地”和“官方”等字句均須適當地修改。其他修訂包括取消《公司條例》第 265(1)(d)條，給予欠聯合王國官方的債項獲優先償付權，由於欠聯合王國官方的債項可以得到優先償付，是給予聯合王國一項特權，該條文應予修訂，使它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2)(b)條下，失去效力。因此，條文中“官方”一詞的提述，亦建議作適應化修改為“政府”。

此外，《公司條例》第 294(1)及 295(2)條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有權將公司清盤帳戶內記入貸方的盈餘資金，投資在聯合王國政府所發行的證券的提述，由於不再適當，而破產管理署署長亦已有多年沒有投資這類證券，因此，建議刪除有關提述。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的規限下，建議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會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日起開始生效。本條例草案省卻須參照《香港回歸條例》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的工作，並清楚列明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聯合王國在香港擁有的特權的處理方法，希望議員能夠予以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0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法律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促進漁農業發展。

促進漁農業發展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IES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與羅叔清先生去年在臨時立法會上提出的議案頗相似，我們提出的兩項與漁農業有關的議員議案都是在沒有任何修訂的情況下進行辯論，據說這是十分罕見的，是甚麼原因呢？我當然認為是由於議題符合大眾願望，獲得各位議員的認同。這次我作為動議人，由我帶頭發言，稍後民建聯的程介南議員、譚耀宗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會分別就本港的漁農業概況、挖沙填海對漁農業資源的破壞、政府對漁農業的扶助，以及漁農業研究人才等發言。

在展開辯論本議題之前，讓我先談一談漁農業在香港的存在價值。社會上不時有人以我們漁農業就業人口不多（估計有 8 萬人），產值不高（但 1997 年仍有三十多億元），因而抹煞漁農業的存在價值，甚至對漁農界應否在本會佔有一席位提出質疑。

我認為一門行業不應單憑就業人口多寡及產值來衡量其存在價值，否則無法解釋一些就業人口比漁農界更少，甚至不能創造產值的行業，例如社工、神職人員，何以有存在價值。就此，我可以大膽代表漁農界宣布，我們漁農界的存在價值是養活人，使人免除飢餓；正如醫學界的存在價值是救活人，使人解除疾病一樣。在香港，漁農業供應了香港市民新鮮蔬菜 13%、活家禽 19%、生豬 19%、淡水魚 12% 和鮮活海魚 69%，並且起着平抑物價的作用，漁農副產品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佔很大比重，每逢打風和暴雨，我們吃貴菜，通脹便馬上急升。可見如果本港漁農副產品供應全部依靠進口，是相當不穩甚至危險的。

主席女士，不少人認為香港乃彈丸之地，而且相當城市化，漁農業發展空間有限。無疑，香港的陸地和海洋面積很小，但對於捕撈業而言，香港漁民從來不以香港海域為限，而是衝出南海作業，這一點，新中國成立以來不曾間斷過，港粵漁民甚至在內地成立了共同組織。

水產養殖業方面，有人說，香港的海灣有限，競爭使用者眾，難有擴大發展空間，由於有這個消極的觀念，投資者紛紛轉移到內地或其他東亞國家開設養殖場；而我們漁農界考察日本這個同樣是人口密度高的國家時，卻發

現當地的水產養殖業已經開始登陸建造陸上多層魚場，令我們嘆為觀止。

至於以土地為本的禽畜業及種植業，姑且不論新界還有大批未經開發的邊緣土地，我們仍有無限廣闊的天空，可資使用。相信各位亦已經意識到，我們在日本同時看到有多層式溫室種植場。反觀香港，土地規劃部門寧願批准蓋建摩天大廈供人居住，也不批准蓋建超過 4.75 米高的農舍，莫非人類真是“高等動物”。

由此可見，漁農業是否有發展空間，不在乎海域或地域表面面積大小，如從多維視野出發，便會發現香港漁農業有無窮發展的空間，如果現在急起直追，我認為仍為時未晚。

主席女士，“可持續發展”已成為一個指導人類走向二十一世紀的發展理論，但大家都似懂非懂，而且還未形成一個世界公認的定義，但我還是認同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所說過的一句話，他說：“所謂可持續發展，就是既要考慮當前發展的需要，又要考慮未來發展的需要，不要以犧牲後代人的利益為代價來滿足當代人的利益。”我在本議題特別加進可持續發展的概念，正有感於我們漁農界是當今發展的最大犧牲者，整幅整幅的綠田園被填平蓋建高樓大廈，整片整片的藍海被挖沙填海成為陸地，使漁農業資源喪失殆盡，30 年來，香港的耕地佔全境土地面積由 1967 年的 12% 下降至 1997 年的 5.6%，而在這 5.6% 的耕地中，因失卻灌溉水源而成為休耕地的不計其數。禽畜業不斷受到苛刻的環保條例管制，養豬業在 1987 年有關廢物管制的條例生效前共有四千多間豬場，豬隻七十多萬頭，到 1997 年豬場已銳降至 360 間，豬隻 325 000 頭。

可持續發展這個概念，起源於環境保護問題，可惜的是，我們漁農業發展，處處受制於一些苛刻的環保條例，水產養殖業及禽畜業首當其衝，其實，漁農業的持續發展最需有充分的自然資源和生態環境，與環境保護者的要求是一致的，奇怪的是政府一直不重視將漁農業廢物回歸到自然循環的政策。最近，我讀報獲悉浸會大學教授成功研究將污水處理廠收集的淤泥，再造成肥料，他建議政府於市政局的公園嘗試採用，但反應冷淡。從中又可見政府對漁農業的研究不感興趣。

主席女士，我建議政府設立漁農業研究所，並非突然出現的念頭，而是有感於漁農業緊隨科技化和高增值的世界趨勢，當今世界，科技就是生產力，七大工業國之首的美國，亦為農業大國，由於美國政府重視將科研技術應用於漁農業，雖然農業勞動人口僅佔總勞動力 2%，農業產值在國民總產值所佔

比重不足 2%，但其產量卻佔世界穀物和肉類產量的五分之一，總產值所佔的比例，也是非常高的。

若說香港歷來不重視漁農業科研，未免有欠公允，從 1967 年政府年報得悉，當時漁農處也擁有一艘 240 噸的“聖瑪利亞角”號研究船，當時正在南中國海調查具有重要商業價值的魚類，反映當局的海洋意識。但如今已不存在了。

如果政府稍為重視漁農業，今年新界菜田大量繁殖福壽螺，農民便不會視為螺災，反而會帶來額外收入。因為早幾年前，福壽螺已被福建一位專家發現是一種上佳的水產飼料，可供食用。

日本、台灣的漁農業研究所，每年都把數以萬計成功孵化的魚苗，半數投放海洋、半數售予漁民，我們香港卻欠缺這些扶助，俗語說：真是“恨死隔離”。

我其實並非首次建議政府設立漁農業研究所，但政府以為目前提供工業支援基金讓專上學院申請進行研究工作，便已足夠。須知由專上學院進行研究是被動的，主動權不在政府或業界之手，對科教興農並無太大裨益，例如，蔬菜業現正急須引進高科技育苗、包裝和運輸設備，加強與進口蔬菜的競爭優勢，但由於政府放棄主動權，業界只能守株待兔。

最後，我建議政府制訂漁農業長遠發展策略，是有鑑於目前政府對漁農業的政策是消極性的管理政策，而並非進取性的發展政策。在這個政策之下，除了上述種種不足之處外，政府寧願把資金投放在人工魚礁（這方面我們是支持的），而不願投資在人工孵化魚苗；雖有低息貸款，但貸款基金不夠充裕，息口不夠優惠；雖然貸款建造鋼殼漁船，但卻又不效法日本和台灣組織跨國船隊，使遠洋作業的漁船仍在南中國海與木船爭奪漁獲，此外，又不熱衷貸款建造各類玻璃纖維船；明知漁農業沒有人願意入行，所以我們也曾與勞工顧問委員會商量輸入外勞，但至今仍未獲得答覆。

最荒謬的是，現行的漁農業管制政策，竟然只管制自家人，對於外來漁農副產品卻採取任態度，除衝擊本地市場外，還損害市民健康，例如最近政府一方面對本地豬隻實行嚴格針編制度，另一方面又容許大量泰國冰鮮豬在香港鮮肉枱上售賣，政府坐視不理，使本地養豬業叫苦連天。政府如設立完善的檢疫制度，便不致如此。同時，這份長遠策略還應包括檢討過往的法例，效法中國、台灣和其他國家，訂立完善的漁業法、農業法或畜牧法。為了推行長遠的策略，我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包括有官方、漁農界代表、科研人員和

學者的漁農業發展委員會。

主席女士，美國、日本、法國這些號稱工業發達的西方國家，為了配合貿易自由化，近年紛紛修改了農業政策，目的是要在世界農產品市場上佔領更大的份額。素來要與我們一比高下的新加坡近年亦開始重視水產養殖業，至於已堅持改革開放 20 年的神州大地，於今年 10 月中央則已制訂跨世紀的農業政策。我們毗鄰的廣東省，制訂了農村政策，我們鄰近的珠海市，亦成立了萬山海洋發展實驗區，利用科研發展養殖業。香港如再不急起直追，漁農業便會被淘汰出局。

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推動香港漁農業持續發展，盡快設立漁農業研究所，使該行業可緊隨科技化和發展高增值產業技術的世界趨勢，並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以確保漁農業為本港經濟作出貢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漁農業在整體經濟上雖然佔不上一個重要的位置，但其對社會的實際貢獻卻遠遠高於有關的經濟數據。長期以來，本港的漁農業，不但可以提供為數不少的就業職位，而更重要的是該行業有效地為廣大市民，供應新鮮優質的副食品，令市民在進口食品以外有多一種的選擇，這種競爭情況在一定程度上起着穩定物價、平抑物價的作用。

基於種種的原因，本港的漁農業無疑面對困難的境況。但我們的漁農業確實有其存在的價值和發展的空間。在這問題上，政府的取向非常重要。現時漁農業備受困擾的一些問題，包括海水污染，過分填海，棄卸淤泥，影響魚類生息的環境，以及新界經常水災為患，肉類水貨充斥市場，均在在打擊漁農業的發展。

當局是有責任消除此等窒礙漁農業經營的問題。不少業內人士早已提出一連串的改善建議，包括禁止在海域亂倒淤泥，容許養魚業的牌照轉讓，以增添動力，低息貸款，培養務農的接班人，特別培養新移民中在這方面的人才等，當局應盡快回應有關的建議，協助該行業度過困境。

長期來說，當局須制訂一套推動本港漁農業持續發展的策略。我十分贊成黃容根議員設立漁農業研究所的建議，使本港漁農業應用高增值產業的技術得以普及。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楊森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YEUNG SUM, took the Chair.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時代越進步，市民的生活越趨簡便，質素也日益提高，但另一方面，污染亦越趨嚴重，市民健康更難有保障。近年來，各類病菌推陳出新，如雨後春筍般陸續出現，O-157、H5N1 等以前是醫學專有名詞，現在連街上的小童也能隨口說出。食物中毒個案更是不斷飆升，所謂“食雞又死、食魚又死、食牛食豬又死、連食菜都會死，看來只好豉油撈飯”，這是小市民的諷刺話，也是本港控制食物安全方面不善的寫照。

食物中毒個案持續上升，固然與政府衛生署的政策出現漏洞有關，但本港一直欠缺一套完善的漁農業政策，亦令本港漁農業發展有退無進，也間接令本港衛生環境未及標準。

數十年來，香港由勞動力密集的工業，轉型為金融服務中心，可說是大勢所趨，也符合經濟效益；不過，這是否代表本港的漁農業完全沒有發展空間，也不值得發展呢？我認為答案是否定的，因為漁農業至今仍對本港有一定的貢獻，單是本港的漁業，去年便為廣大市民提供了 12% 的淡水魚及 69% 的鮮活魚，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可惜的是，政府一直忽略了本港漁農業的發展，不僅未能訂定一套具體的漁農業政策，為漁農業謀求長遠發展；亦未能像其他國家般，為業界提供

充裕的財政貸款，以及設立技術發展研究基金，協助業界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就是連最基本的漁農產品的衛生監管工作，也是漏洞多多。

最明顯的例子，是今年年初出現的禽流感事件，不但揭示了本港雞場的環境惡劣、生產工序與技術落後，也展現了政府欠缺一套完善的禽畜進口檢疫制度。雖然禽流感肆虐，與雞販經營失當、漁農處監管不力，兩個市政署執行上有困難，以及衛生署所提供的顧問預警不足，有一定關係，但政府一直欠缺一套長遠的漁農業政策，任由業界自生自滅，沒有盡力協助業界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技術水平，也是難辭其咎。我認為政府不徹底檢討漁農業政策的失當，反而轉移公眾視線，將責任歸咎在兩個市政局身上，最後更決定逐步取替兩個市政局的職責，這對兩局來說，是絕對不公平；而對漁農業界來說，也白白喪失了一個爭取改善經營環境的機會。

長遠政策欠奉，要發展本港漁農業已是困難重重，但政府不但不加以體恤，反而一方面不斷以填海方式，開闢土地，另一方面，又一而再、再而三拖延改善本港水質的工作，令本港漁場逐漸減少、漁民生計難上加難。雖然本港市民反對填海、要求提升水質級數之聲不絕於耳，但政府的填海工程，仍是無日無之，改善水質的工程也一拖再拖。早前，政府便先後定下中環及灣仔第三期填海工程、東九龍發展填海計劃，以及白石堆填區工程計劃。其中白石堆填區的工程，對本港漁業打擊很大，不僅會導致一個海域永遠消失，也會令本港一個重要的漁場從此人間蒸發。政府的延誤，以及只願意設置低層次的水質處理措施，也會使本港水質持續惡化，最終必定會逐步拖垮本港的漁業。

代理主席，亞洲金融風暴給予我們一個重要的啟示，就是全民皆“炒”的日子已不可復再，要令香港經濟復甦，重振昔日雄風，香港必須求“變”；而這個“變”，除了是發展高科技工業之外，還必須發展其他工業及漁農業。我認為要發展本港的漁農業，特區政府必須先訂立一套長遠的漁農業政策，增加貸款資源，協助業界引入先進的生產技術。同時，政府也要加強與內地，特別是廣東、廣西以及福建等地的配合，在技術、運輸、衛生等環節上，加強交流合作；而最重要的，是減少填海數目，加快改善海港水質，以保障本港僅有的天然資源，能夠繼續發揮效益。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程介南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原本由一個漁港起家，至今則成為國際知名的大都會，但作為香港開山祖師的漁農業究竟還有多少生存空間呢？

業內人士告訴我們，他們正面對 3 個主要困難：第一，人手短缺。他們的子女及香港的年青一代，極少願意加入漁農業。所以，很多在香港取得的漁獲無法在本港出售，反而須運往外地售賣，影響了自己的市場。

第二，政府對漁農業發展的重視態度，可說是“拍馬都追唔上”其他行業。漁民既沒有在先進設備及補給方面得到協助；又要面對不法人士濫捕、以不法途徑，例如用炸藥等非法手段捕魚，這些活動削弱了本銷及外銷的競爭力。

第三，生態問題。香港龐大的基建，挖沙及近岸填海工程嚴重破壞生態環境及造成水質污染，使可供養殖的漁場越來越少。香港漁民數十年來均沿用個體式的管理方式，現在面臨巨大的挑戰。政府有否從根本上考慮這個問題呢？

香港漁民現時為香港市民每年帶來 19 萬噸的漁獲，約佔全港海魚消耗量的 70%。漁農業的衰落不單止是香港市民有沒有口福那麼簡單，漁業的沒落，還會令我們捱貴魚，更牽涉到漁具供應商、造船業、冷藏業、飲食業等，牽連甚廣。

大家想一想，在我的選區 — 港島 — 由銅鑼灣至筲箕灣、柴灣，以及赤柱、石澳、香港仔、鴨脷洲等，有多少人是直接或間接與漁業有關，並賴以為生？漁業衰落，他們又會怎樣呢？

至於在農業及飼養禽畜業方面，也不用多說了。據 1997 年的統計，13%的新鮮蔬菜及 38% 的活禽畜由本地供應。雖然價錢稍高，但對市民的信心有所保證，例如，本地蔬菜甚少有毒菜事件發生，便是一個好例子。

一方面漁農業逐漸萎縮，但另一方面市場對海鮮、新鮮蔬菜等的需求又越來越大，政府又採取甚麼態度呢？雖然政府在 98 年的工作進度報告中指出漁農處推行了一些發展和服務項目以協助漁民經營，但這並非戰略性的措施，而只是小動作而已。政府輕視漁業對香港的作用或潛在作用，採取輕視的態度，這點仍然未改。漁業如此，更遑論農業了。

我們建議政府應首先在處理外地漁工配額及措施上要公平、合理，盡快

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其次，積極協助漁民在經營海魚養殖及建造現代化漁船方面給予方便，減少繁複的手續，並採用新概念，如剛才黃容根議員提及，現時只容許木船及鋼殼船註冊，最現代化的遠洋玻璃纖維漁船卻不被考慮。這是甚麼原因呢？此外，政府也應嚴厲打擊非法捕魚、使用違禁飼料及殺蟲劑等活動，並與內地有關部門密切合作，保障漁民、農民的利益和保持香港市場的信譽。

最後，我想談一談高增值的問題。面對一個高科技的時代，我們無法固守傳統的漁農作業方式，相反，漁農業也應邁向高增值發展。當我們談論高增值的時候，腦海中只聯想到電腦、激光、衛星，漁農業為甚麼不可以也是高增值的呢？關鍵在於我們的政府是否高瞻遠矚，有沒有動腦筋。我試舉數個例子：江蘇省大閘蟹可以為江蘇省及中國帶來很大的經濟效益，為何不是高增值呢？為甚麼他們可以做得到？荷蘭土地面積不算大，但荷蘭靠售賣鮮花，為其賺取多少收入？不見得香港的泥土比荷蘭的差吧！為何別人可以辦得到呢？神戶牛柳可以為日本帶來多少直接、間接的收益，為何我們沒有想過呢？所以，農業不一定是低增值的。

我希望政府能夠高瞻遠矚，以新的思維考慮香港的漁農業應如何脫胎換骨、起死回生。我們對此寄予期望。

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一直以來，香港政府向海外宣傳香港，總是喜歡以帆船在維多利亞港漂游、香港仔避風塘艇戶一家大小織漁網，以及農民充滿風霜的皺紋等生活片段作為賣點，顯示香港這個現代化的國際都會，依然保留着濃厚的東方色彩和風土味道。但實際的情況又如何呢？維多利亞港連年填海，岸邊只有少數不適宜食用的泥鰌能夠生存；香港仔雖然是漁港，但該處的海水已經不適宜養魚；而新界的農地如不是堆滿貨櫃，便是荒廢多時，等待建屋，以致耕地一天比一天小。

最令人失望的是，儘管本港去年有禽流感、今年有毒紅潮的災難，政府似乎都只把有關問題視作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一環，並沒有充分意識到種種災害已為漁農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經營上的困難，結果是去年和今年的施政報告，都完全沒有觸及本港漁農業的發展問題。

本港雖然只有 1 700 戶漁民，農民也只有 15 000 多名，兩者合共只佔全港勞動人口的不足 1%，但漁農業一直是本港副食品的重要來源。去年，接近

70%鮮活海水魚、超過 10%蔬菜以及 20%生豬和禽畜，都是由本地生產。漁農業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另外有一點也是大家必須注意的，就是漁農業本身是一個增值潛力很高的行業。漁農業是否興旺，不僅會影響運輸、批發零售、飲食、旅遊等服務行業，更可成為本港環保工作具有多少經濟效益的指標。此外，現時捕撈及養殖業欠缺的人手高達 4 000，政府應可借助漁農業這個第一產業，吸納日漸增加的失業人口，特別是基層勞工，從而推動香港產業結構的多元化。當然，科技、環保和氣象等專才，也是漁農業不可或缺的。

更重要的是，香港將來既然要走創新科技和高增值的路線，如果能夠以漁農業這個香港歷史最悠久的行業作為開發項目之一，不是可以收駕輕就熟之效嗎？事實上，漁農業未來對創新科技的需求，正正跟香港整體經濟的未來路向相輔相成。

剛才所說的，都是漁農業這行業的投資和就業機會，政府應該把握當前香港經濟不景和經濟結構轉型的機遇，制訂長遠的發展策略，協助漁農業升級換代，從而糾正一般人覺得漁農業的社會和專業地位不高的誤解：

第一、我支持黃容根議員的建議，政府應盡快設立漁農業研究所，集中協助業界運用新科技，改良生產技術，並研究對抗農作物病害、瘟疫及紅潮等問題，以提高政府當局對危機應變的能力；

第二、鑑於香港的紅潮問題越來越多，新界地區的洪水泛濫也不見得越來越少，漁農業已逐漸變成投資大而風險高的行業。改善香港的水質、新界區的去水設施及城市規劃，並且檢討單以填海闢地的做法，已是刻不容緩之事。其中成效不足、勞民傷財有餘的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更有重新規劃之必要；

第三、除了長期的環保工作，政府在短期方面也可以協助漁農業減低經營的風險。政府可以成立貸款基金，鼓勵業界引入先進的生產技術和災害預報系統。至於即將成立、負責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決策局，更須以完善食物品質和衛生監控機制為首要任務，以免毒菜和污染海產等問題，令業界的聲譽和生計受損。

最後，我希望政府亦關注到，許多漁民為了謀生，經常要遠離香港的水域作業，這樣除了要面對更大更多的颱風威脅之外，更容易誤闖鄰近國家的水域而被扣留。就有關問題，我在過去 1 年，便曾不止一次帶同漁民跟外國當局交涉；而剛剛在上個星期，亦協助了 1 名誤闖水域而遭菲律賓當局扣留接近 1 個月的漁民返港。為了保障漁民的生計和人身安全，我希望政府能主動提供多些協助，增加業界對國際法和水域分界等問題的認識。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很高興今天能參與這次辯論，因為我非常喜歡吃魚，尤其是喜歡吃海鮮。事實上，海鮮已經成為香港美食的“生招牌”，馳名世界。如果我們追溯香港的歷史，當會發覺沒有漁業，其實便沒有香港；但今天漁業風光不再，漁港有海無鮮，只有污染後帶來的紅潮、油污和垃圾。二十多年來，香港政府在沿海不斷進行大規模的基建工程，填海、挖沙、卸泥，使本港很多中淺港海灣的水質變壞。此外，政府監管不力，縱容過度捕撈，也嚴重破壞了海洋生態，令產魚區的質素每況愈下。到了今天，我們這個古老而珍貴的漁港，已經走向它的黃昏歲月了。

香港的工業邁向二十一世紀，政府強調的是高科技、高增值，要設立中游的科研機構，將科技成果轉移到生產線上，但是，作為本港第一產業的漁農業，卻似乎要朝着相反的方向走。香港的捕漁業，已經越來越萎縮和老化，既缺乏規劃和專責的科研機構引進科研成果提高生產力，就連漁民捕魚最基本要用的漁船，如果要買比較新式的或大型的，以目前的艱苦經營，漁民根本沒有財力應付；於是數以萬計的漁民相繼破產和失業，上岸竟然成為漁民最後的歸宿，這是既諷刺，又悲涼的處境。

代理主席，漁民生計不保，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政府的填海和發展工程，不斷破壞海洋生態環境，令很多漁船被迫陷入半休業狀態。政府曾承諾給予受影響漁民 5 年的津貼，補償政府破壞了他們世代賴以生存的捕魚區的損失，但是，由 93 年至今有 6 000 份成功的申請，卻只賠償了 1.44 億元，換言之，每個申請平均每天只獲得 13 元賠償，這個金額，我計算過，是買不到兩個漢堡包、買不到兩個魚柳包，就連半斤紅衫魚都買不到，5 年之後，漁民便更要吃西北風了。代理主席，政府在填海工程上獲得巨大的土地收益，為此而破壞了捕魚區，賠償給漁民的特惠津貼卻少得可憐，其實根本就是在欺負漁民。最近，我收到一封漁民的信，指控政府推行的白石堆填區工程，將會令一個海域永久消失，影響七百多艘漁船及三千多名漁民的生計，但漁農處只賠償了 300 萬元的特惠津貼，每名漁民平均只獲 1,000 元，作為永遠喪失這個罕有的、豐富的魚苗繁殖區的代價，這樣的賠償，其實就是掠奪，對漁民極不公平。

因此，政府應該對特惠津貼進行全面檢討，亦要考慮提供其他協助；特別是現時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急速下降，成長魚類的年產量已跌近一半，而魚苗的年產量，跌幅更極為巨大，政府應仔細研究香港水域的生態環境可否在短期內恢復，否則，我建議政府考慮賠償或提供低息貸款，讓漁民購置適

合的漁船進行離岸捕魚，並提供適當的培訓，使漁民得以自食其力，這樣做比現時提供的特惠津貼，更為務實，亦更為長遠。

香港漁產量不斷減少，另外一個主要的原因是過度和不正當捕撈，所以政府必須發展管理政策和加強監管，禁制一切具破壞性的捕魚活動，因為海洋生態一旦受到破壞，要恢復正常，所須的資源和時間可能數以十倍計；特別是濫捕，以炸藥、電流或有毒的物質等方法捕魚，都會傷害魚苗，以及魚類賴以為生的浮游生物和珊瑚礁，破壞海洋生態的循環系統，影響深遠。至於保育漁業資源的方法，在最近漁農處的顧問研究中，已經提出設立魚類育苗及繁殖區，敷設人工魚礁，限制捕撈太幼小而未達標準的魚產等，不過，要成功落實這些計劃，我們應該要付出代價。例如，要設立魚苗繁殖區，有時候便要封閉某些捕魚區；要敷設人工魚礁，不但有需要投放資金，也有需要管制魚礁區內的捕魚作業，以及市民利用人工魚礁的消遣活動等。不過，我們要知道，若捕魚作業仍然不受管制，過度的捕撈，到頭來只會加速捕魚業的萎縮。香港海域的生態，如果再不受保護，任由魚類的數量和品種繼續大幅減少的話，我們將來要付出的，肯定是一個更大的代價。

代理主席，香港由於空氣污染，我們已失去了一個天空，如今，我們實在不願意看見由於生態破壞，因而使我們再失去一個海洋，一個在幾千年前，曾經養育過我們香港人祖先的海港。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隨着商業、金融及服務業的急速發展，香港的漁農業越來越不受重視。政府的政策基本上是任由本港漁農業自生自滅，而過去一些政策與措施，甚至促使漁農業萎縮，我們的同事在這方面亦已說了很多。

今天香港農業僅存的，實際上只有蔬菜花卉種植、淡水養殖、養豬及家禽這 3 方面。香港的農副產品雖不能自給自足，它那百分之十幾的市場佔有率，卻起到穩定香港“菜籃子”價格，保障香港人有新鮮蔬菜和副食品的作用。更重要的是這些高質量農副產品的存在，形成了一個競爭的機制，促使外來農副產品必須維持一定的質量水平，所以說香港農業規模雖小，效益卻大，在香港經濟結構中保存一定比例，是有必要的。

代理主席，我曾在此動議辯論“可持續發展”的問題，我認為政府應把“可持續發展”作為總的施政方針。持續發展是世界農業發展的新方向，1988 年聯合國糧農組織認為，“持續農業”是一種“不造成環境退化，技術上適

當，經濟上可行，社會上能夠接受的”農業。我們香港也要實行“持續農業”，我想應該有以下的一些政策：

1. 要走“科技興農”的道路，開發高科技的農業項目。香港是有條件發展一些農業科技的，香港高等院校中有許多生物科技人才，這些科學家可以在“科技興農”方面做出成績來。比如種苗的培育方面，香港可以集中在蔬菜、花卉等植物種子，以及生豬禽鳥，淡水養殖方面的種苗多做一些開發研究，甚至可以用基因工程，創造出新的高產、優質抗疫動植物品種。大家也知道花卉業曾是本港一大行業，可惜今天已幾乎拱手讓人。為甚麼？因為人家的鮮花企業的科技含量高，從良種培育到種植管理，到精細的增值加工，以至於保鮮運輸，都包含着現代科技在內。花卉種植可以重新成為本港高附加值行業的一環，問題在於政府有沒有扶持它的決心。
2. 要改善農田質素：雖云香港地少，但事實上，很奇怪的，棄耕地卻頗多。漁農處 20 年前已開始提供犁田服務，協助農民重新開發休耕土地，但成效不大，主要是解決不了水源問題。農田的質素不提高，耕作環境不改善，又如何發展高增值農產品呢？
3. 香港很有必要加強動植物病蟲害的科學研究，同時要建立更有效的防治機制，否則一旦發生疫病，農民便血本無歸了。禽流感給我們的教訓，可說是記憶猶新。
4. 發展農業不能破壞環境。農業與環境的衝突，以禽畜養殖業為主，禽畜廢物的排放處理，確是一個必須協調的問題，但並非無計可施，解決方法有賴於科技及提高從業員的教育和技術水平。

代理主席，以漁港起家的香港，自七十年代中開始，漁業一落千丈，政府對扶助漁業，並沒有一個前瞻的政策，現在應是做點真正推動漁農業發展工作的時候了。

首先，政府不能夠低估我們的海洋資源，所謂靠海吃海，政府應該有一套追得上時代的漁業長遠發展策略。不少人認為二十一世紀是海洋開發的新世紀，我希望政府在面對這個新時代時，能用新的可持續發展的眼光，規劃香港海洋捕撈及海洋養殖的目標及發展策略。同時，也要着手建立香港的海洋科學技術，在現代海洋工程中，最少香港應當把漁業開發及水產養殖作為重點及具有規模的研究。

第二，在漁業開發方面，政府應當採取一些具體措施，例如，增加注資於目前金額比較少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簡化申請手續，支持漁民更新漁船，鼓勵漁民採用先進技術，加快海域環境再生計劃，加強海洋資源的保育工作等。更重要的是積極協助漁業界建立和發展“海洋牧場”，使漁業生產從捕撈為主，逐步過渡到以養殖為主，這可以從根本上解決過度捕撈，使海洋能夠保持生態平衡。

第三，海水養殖尤其要依靠科技，才能達到高增值的目標。必須全面開展各個生產環節的技術創新，種苗的開發研究便是一個重要課題。目前海水養魚的魚苗十分昂貴，生物科學家可以協同漁民，研究繁殖魚苗的技術，在政府的扶持下，設立魚苗場。此外，海水養魚飼料的改良，現任和新一代的從業員的技術知識培訓，也是一項重要課題，須由政府的協助。

最後，我也曾經跟市民談過，挖沙填海與大型基建工程，已使本港水域的海洋生態受到嚴重破壞，以致近海海產資源貧乏，而近岸從事海魚養殖的 26 個養魚區，亦無一倖免。與此同時，濫捕濫捉，甚至用電、炸藥等將海洋資源趕盡殺絕，時有發生，向漁場排放污水，亦是家常便飯。以上種種，政府以及社會人士都應給予嚴峻的關注。

我亦想藉此機會在此呼籲業界加強環保意識，建立環境成本的概念，主動採取保護環境措施，這樣更能取得公眾廣泛認同，支持漁農業的持續發展。主席，漁農業的未來的確與科技息息相關，我很欣賞來自漁農界的黃議員對現代科技的重視及見地，我支持他設立漁農研究所的倡議。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劉漢銓議員：代理主席，由於前朝政府長期缺乏長遠而明確的漁農業政策，因此本港漁農業自生自滅而趨於衰危的狀況，比本港製造業的衰危過程出現得更早。據去年 10 月 6 日經濟局官員在臨時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上提供的資料顯示，漁農業對香港的貢獻仍然重要。在 1996 年，本港漁農業產品分別佔本港市民消耗量如下：70% 海魚、26% 雞隻、15% 新鮮蔬菜、11% 豬隻，這對於滿足市民對新鮮副食品需求及緩和食品價格波動方面，作用不可忽視。更不可忽視的是，本港漁農業發展潛力十分巨大，香港海岸綫綿長，地臨南海，氣候溫和潮濕，農地仍有七千多公頃，當中一半棄耕，四分之一為魚塘，只有一千多公頃仍有耕作，這表明漁農業的式微，與荒廢本港優越的漁農自然資源有關。

這種狀況的產生，一方面是由於前朝政府長期忽視扶持漁農業，另一方面則由於本港長期以來炒風產生的泡沫經濟效應，導致過度填海和挖沙索取土地，破壞海洋生態和漁場，發展商又大量收購農地，縮小了耕地範圍。在

社會價值觀念方面，泡沫經濟及炒風助長好逸惡勞、鄙棄漁農業的心理，使漁農業從業員不斷流失，後繼無人。比較起日本、韓國以至台灣等亞洲經濟發達的國家和地區，漁農業卻是他們的重要產業，只要看看日本、韓國等的漁農產品充斥香港市場，便可見一斑。日本雖早已身為經濟大國，但其國民並未沾染好逸惡勞習氣，他們的漁民仍在寒風凜冽的海上捕撈作業和養殖。

代理主席，促進本港漁農業發展是一項綜合性的工程，不僅須由政府訂立長遠的發展策略，而且社會亦須改變勞動就業的價值觀念。對此，港進聯提出以下 6 項針對性的建議措施：

- (1) 在政府的職業培訓方面，加強漁農業的培訓內容及人數。過往，職業培訓忽視了對漁農業，特別是科技化漁農技能知識的培訓，本港人口中約有 15 000 人為農民，近岸從事海魚養殖的漁民約有 1 700 戶，可見從事漁農業的人口比例很少，而這個行業實際上可以吸納大量失業人口。假如政府在重視漁農業培訓的同時，再給予該行業各種優惠政策，漁農業將可發展成解決本港結構性失業問題的重要行業。目前政府強調發展資訊科技等創新科技行業，但由此淘汰出來的大量藍領工人乃至一部分白領員工，出路何在？推動擴大本港漁農業發展，將是一條可行出路；
- (2) 建立漁農業優先區域。政府應通過城市規劃，劃出一些漁農業優先發展的區域，政府在無十分必要時，不得徵用這些區域作其他用途，發展商亦不得隨意收購這些土地區域，以保持本港漁農業生存和發展的基地；
- (3) 勞工處的就業輔導及政府電子傳媒，應引導和宣傳新的就業價值觀念。實際上，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法國、日本、韓國、荷蘭等，他們的漁農業就業人口收入和社會地位都不低。所以，政府除了在就業價值觀念上應加以引導外，關鍵還在於提高漁農業的地位，使其在本港多元經濟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 (4) 加快解決新界低窪地區的水浸問題。多年來，每逢夏季暴雨，新界低窪地區都遭嚴重水浸，使該地區蔬菜、花卉、豬隻、雞隻及塘魚損失殆盡，嚴重地打擊該地區漁農業的發展。在加快解決新界水浸問題的同時，政府還應加快建設促進漁農業發展的基礎設施；
- (5) 加快排污工程，改善本港海域水質。同時，“人工礁”計劃也要加快並擴大進行，使本港的海洋環境及海洋生態，有利各種海魚的繁

殖。

- (6) 漁農處應帶頭推廣，幫助本港漁民和農民掌握高增值的新技術。例如最近新界漁農自行研究，將貴價鹹水魚轉為淡水養殖，包括：盲鰨、黃腳鮀、鱸魚等，而且有漁民已在嘗試用較冷門的貴價鹹水魚如金鼓等作研究。對於這些新的漁農業高增值研究，政府應給予優惠貸款及鼓勵。

最後，港進聯同意議案提出的盡快設立漁農業研究所的建議，以便加快搜集和推廣世界各地漁農業的高增值新科技。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最近出現了一個羅生門的情況：大嶼山十塱養魚區的漁戶反映，96 年 9 至 11 月期間，政府在喜靈洲興建避風塘，挖泥放石，令喜靈洲至十塱一帶的海水水質受到嚴重污染，以致他們養殖的海魚，因為魚鰓積聚污泥缺氧而大量死亡，養漁戶因此向政府提出索償要求。但兩年後的今天，政府依然堅持死魚事件與挖泥放石工程無關，正所謂死因未明。從這事件的發生可以看到，今天黃容根議員提出“促進漁農業發展”的議案，可說非常有意義，希望能夠透過今天的辯論，促請政府重視漁農業的問題。

政府近年來經常進行挖沙填海工程，既破壞珍貴海床，又打擊近海捕魚作業及養殖漁業。此外，政府與漁民對測量水質污染的標準存在巨大分歧，對補償損失的特惠津貼，亦有不同看法，因此，漁民在遭遇天災人禍時，往往得不到及時的援助。要協助漁農發展，特區政府必須檢討測量水質污染的標準及特惠補償金的計算辦法。

漁農業作為香港的第一產業，保障了市民在日常生活有穩定的食物供應，但隨着本港第二及第三產業的蓬勃發展，漁農業卻往往被視為夕陽行業。不過，大家要記着，太陽今天雖然下山，但是明天早上，我們仍然可以看到日出。

以漁業來看，由捕魚發展到今天的養魚，過去香港都佔盡先機，只可惜現時後繼無力，這現象和缺乏政府的支持不無關係。政府若再任由這個行業自生自滅，不急起直追，制訂促進漁農業發展的政策，未免過於短視。

香港的周邊國家，例如馬來西亞、南韓、印尼等都大量資助養魚，不單

止提供各種融資方便，又利用各類科研成果，協助漁戶提高養殖技術，使當地漁戶有條件向香港廉價傾銷養魚。

外地養魚大量入口，亦間接造成魚類統營處“越做越縮”，91年統營處共售出 76 000 公噸鮮魚，92 年是 68 000 公噸，94 年已減至 60 800 公噸，96 年則為 5 萬公噸，而 97 年經統營處售出的鮮魚減至只有 47 800 公噸，6 年之內減幅達四成多，而總值亦由 91 年的 6.8 億元縮減至 97 年的 4.64 億元。照這樣的趨勢發展下去，魚類統營處已不能夠從銷售額中賺取佣金，以維持收支平衡，更談不上利用盈利來幫助漁業的發展。

漁農業要緊隨科技化和發展高增值產業技術的世界趨勢，必須先加強基礎研究，例如研製肥田料、殺蟲劑，開發新型禽畜飼料和魚類飼料等，並進而發展新技術，開發新品種，例如發展基因工程，改良種植或飼養方法，此外再要在融資、拓展市場及市場推廣方面下工夫，才能全面增加漁農業的生產效益。

代理主席，世界不斷進步，但不代表舊的事物一定會被淘汰。例如在漢堡包店最近推出換“公仔”之前，沒有人會想到年紀不小的史諾比竟然較任何新款卡通更受歡迎。所以，香港的漁農業並非疲不能興，只要特區政府願意在以上各方面採取積極措施，漁農業必可以發展和壯大。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議案。有關漁農業政策的問題，剛才民主黨張文光議員已經說得很詳細了，我只是想補充數點。第一點，漁民在處理自己的生計問題上，這數年間最多的爭論，就是關於填海的賠償。過去幾年，我曾多次陪同漁民到漁農處開會，經驗都是頗為難堪的，因為我發覺漁農處的同事在處理漁民的申請賠償事宜上，很多時都擺出一種態度，像在說：“你們懂得甚麼？我們對填海工程影響的科學檢定，是不容置疑的。”

除了譚耀宗議員剛才提過有關十塱的問題外，其實還有填海對大嶼山各個漁區的影響、喜靈洲興建避風塘、長洲污泥區，甚至狗虱灣的問題；其實爭拗了這麼多年，漁民與政府之間每一次就有關大型工程的賠償，都不能達到一個比較好的共識，意見難以一致便更不用說了。每當失去了一個很重要的養魚區捕魚後，很多小型漁艇獲得的賠償金額，可能低至差不多一天一元多一點。張文光議員剛才說一天 13 元，那不是最低的賠償金額，我曾經計算過一次，就狗虱灣所發給的賠償，一些小艇漁民一天只獲得一元多的賠償，這一元多的賠償給他有甚麼用呢？當然，漁農處的解釋是，漁民不單止在狗

氹灣內捕魚，還有很多地方也是可以捕魚的，但這樣一直填海，香港快沒有捕魚的地方了。漁農處對我們說，漁民可以不在香港捕魚而前往南中國海，但他們怎樣去呢？漁艇只有 15 呎長，未到大海便已經沉沒了。這些漁民所面對的問題，不是政府所看的那般簡單的。所以，剛才聽到同事說的觀點，我不能很同意，前朝做得不好，現朝也做得不好；劉漢銓主席，我便看不出前朝做得不好，而現在做得很好的地方了。現朝對漁民的生計和發展問題，我不覺得做得比前朝好多少，都是一樣的政策，一樣忽視的看法。

第二，有些同事鼓勵漁民多進行高增值的作業，我覺得這是過於唱高調。你試試跟一艘“細蝦艇”的漁民說，你從事高增值作業吧，前往南中國海，捕捉一些較貴價的魚吧；但坦白說一句，這些漁民連基本生活也應付不了，這樣對他們說，未免有點過於風花雪月，想像力過高了。所以，我想問政府的政策是甚麼？對現有的漁民，尤其是只擁有“細蝦艇”、完全沒有能力離開香港去捕魚的漁民，政府打算做些甚麼呢？如果政府說這些人應該自生自滅，不須有政策，那就讓他們自生自滅吧。但如果政府覺得不是，這些人也需要有一個好的環境，好使他們自力更生，可以在香港捕魚的話，我們便應該有一個比較長遠及全面的政策。這是我想說的第一點。

第二點是，在很多問題上，政府的做法令人十分失望。例如經常受到投訴的非法傾倒污泥事件，我記得以前在海港中有很多這種情況。我自己有時候乘船往長洲或南丫島，也會見到污泥船的船尾拖着一條長長的污泥尾巴，我只是間中前往離島而已，但也看到這種情況，如果海事處和漁農處肯幫忙捉拿他們，是沒有理由捉不到的。爭議了很久之後，有人建議在污泥船上裝置檢查器(detector)，查察到船的重量如果減輕得過快，便可知道有問題，但最後也沒有實行。我看到的現象是政府對漁農業比較忽視，因為這些都是很瑣碎的，不是香港主要的產值，相反地，掘泥或傾倒泥頭的行業是主要的建築業，那才是香港的主要生命力和經濟活動。我希望經濟局多花一點時間研究一下這些事情，我們不單止有禽流感和機場問題，還有許多涉及漁民生計的問題。

第三點是技術改革和訓練。現在政府剛剛撥了款，在新界東北水域進行一項人工魚礁試驗，將舊車胎和石屎丟下海去，但我們最少也要等 5、6 年，魚苗才可以成長，要等魚苗長大一點，可以游出養殖區外給人捉到，可能又要多等 5 至 10 年。其實，政府是否有需要進一步改革技術，令香港魚苗的發展及魚類的數量，可以穩定和比較快捷地增加呢？政府另外一個一定要解決的問題，就是環境污染對魚類和捕魚人士的傷害。政府一向不會有系統地分析和計算這些事情對漁民的影響，不論是在大埔、香港仔或南丫島，某個地區發展所帶來的污染，不但對漁民有即時影響，長遠來說，對海港也有問題。

我希望經濟局和環保署能更緊密合作，監察這些污染物或污染的情況有否上升。

最後一點是一個建議。有時候我想，漁民現在的生活，很坦白說，真的完全沒有前途，政府應否提供一些再培訓給他們呢？但有些漁民對我們說，培訓甚麼呢？他們一生也在捕魚，有甚麼別的工作可以做呢？我也有同感，所以，政府還是應該制訂一個比較長遠和全面的漁業發展政策，令現在或下一代有興趣捕魚的人，透過我們所說的高科技、高增值或養殖工作，可以有較穩定的生活和發展。這可能是一個比較務實的態度。

謝謝代理主席。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對漁農業的重視程度，確實很不足夠，不單止有關部門對這方面沒有起推動作用，甚至在整個政府內部，各部門對保護漁業、農業等各方面，都沒有好好加以重視。

今天早上有一個工務委員會會議，在審核諸如東涌填海發展計劃等的工程時，我們提出了一個問題，便是屆時填海的沙泥從何而來？政府官員回答說，大部分都是從海裏得來的，其餘的則可能是建築廢料之類。從這一點大家可以清楚明白，政府在整體概念上，並沒有保護海洋資源和養殖場生態環境的政策；我們亦可以想像得到，農業或漁業在香港的生存空間，由於政府的不重視，以致會越來越萎縮。

民建聯為了瞭解市民對漁農業發展的看法，曾經在本月 25 及 26 日進行一項問卷調查，結果發覺香港市民非常贊成政府增撥資源，投放在漁農業的發展和科研人才方面，反映出市民很重視漁農業在香港的繼續發展，並沒有把它當作夕陽行業；當然，香港市民喜歡吃魚是其中一個因素。在扶植漁農業研究方面，我們面對的競爭對手是非常積極的，例如新加坡、台灣和馬來西亞，他們每年投放的資金或政府主動提供的協助，均較我們更為積極。香港在六十年代曾經有過漁業研究的設施，但數年後卻因為資源不足而結束了，這是非常可惜的。香港之所以在過去多年能取得成功，從漁港發展成為國際海港，漁業和農業佔了生產總值內很重要的一個部分，因此我們不應忽視它。可是，政府並沒有進行科研方面的工作，只是倚賴外地的科學研究成果；現時在本港大學內所進行的生物研究，結果都只是一些很小的發現或發明，甚至在捕撈方法方面提出一些對實際捕魚業未必有用的建議，所以，漁農業人士對政府不滿的情緒是十分高的。

民建聯建議政府應該成立一個漁農業研究所，使本地漁農業能夠隨自己

的科技發展提高生產能力，其實這是世界性的增值趨勢。我們的構思是由政府調撥資源成立漁農業研究所，作為一所具有香港特式的漁農業科研機構，這間研究所的研究對象當然是綜合性的，舉凡和漁農業有關的範疇都應該包括在內，例如調查具有商業價值的魚類、研究水上飼料或發展禽畜水產的品種等，使科研成果能夠迅速從學術階段轉化為作業過程中所需的生產環節。

民建聯當然認為香港並非沒有漁農業的科研人才。各位可能記得在不久前，有一份外國雜誌批評香港政府部門內的博士很少，但據我們翻查紀錄，發現原來漁農處是擁有最多博士的部門，總共有 11 位，不知局長是否知道，他聽了我的統計數字後可能會覺得很高興。但很可惜，除了其中有一位出任助理處長外，其餘的都是沒有決策權力的中層官員。我們覺得，如果能夠提升他們至適當位置，使漁農業能因應他們的學識得到更大發展，當然會更好，否則的話，政府可以將這些科研人才或博士調配到科研研究所內，使他們能夠學以致用，增加人力資源。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黃容根議員的議案，協助漁農業提升科研技術，以及培養科研人才，推動本港的漁農業發展。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經濟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多謝黃容根議員今天提出有關促進漁農業發展的議案辯論，並感謝各位議員的發言，現在我會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同時，我也很感謝陳鑑林議員指出漁農處有很多博士，我希望這樣可以加強大家對漁農處的信心。

我跟其他議員一樣，很喜歡吃魚和菜，所以我本人亦絕對支持漁農業的發展；尤其香港被稱為美食天堂，我們當然希望今後可以繼續吃到優質的本地豬、雞、菜、魚等，我相信這也是大家的期望。

黃容根議員和多位議員在辯論中，促請政府扶助漁農業朝着高科技及高增值產業的方向發展，並為業界制訂長遠發展策略。我過去已多次指出，政府重視漁農業發展，亦十分認同業界每天為市民提供源源不絕的副食品所作出的貢獻。政府已訂有長遠的發展政策，分別在推動技術研究、資源存護、運作、批銷和財政支援這數方面，向漁農業提供協助，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從而增強本地產品的競爭力，促進漁農業的持續發展。

技術研究

在推動技術研究方面，政府的“工業支援資助計劃”可以提供一個有用的渠道（當然這只是其中一個渠道），鼓勵學術及業界在各個領域，包括漁農業，發展對產業和科技提升有貢獻的項目。現時這計劃已資助了 9 個與漁農業有關的研究發展項目，涉及的資助金額超過 2,300 萬元。這些項目包括發展和改良魚糧以增加魚類的生長速度，研究如何改善海魚魚苗的繁殖，建立雞隻基因庫以提高本地飼養雞隻的質素，研製有效的疫苗，發展高產值的植物及盆栽等。

此外，“應用研究基金”也為一些具商業發展潛質的應用研究項目，提供貸款或注資。已獲資助的項目中，包括和漁農業有關的動植物基因改造項目。

為了落實行政長官在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有關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政策和策略，政府計劃申請撥款 50 億元，成立“創新及科技基金”，用作資助由政府或非政府組織進行有助產業創新或提升技術水平的非經常性項目。這項基金主要涵蓋與工商業有關的研究項目、加強科技基礎設施的項目等。當局現時正籌備有關基金運作的細節，預計可在 1999 年夏季完成有關的工作。我們相信，和漁農業有關的研究發展項目，到時將可向基金申請資助。

在改善科技基礎設施方面，政府計劃興建“科學園”及“應用科技研究院”，為加強科技基礎設施，包括和漁農業有關的生物科技研究，提供支援。

除上述措施外，事實上，我相信黃議員也知道，漁農處早已設有實驗農場及研究站，並聘有專業人員引進漁農業新科技，研究這些科技在香港的可行性，推廣到業界使用。例如漁農處屬下的 3 個漁業分站負責進行水產養殖適應性研究，協助本港海魚養殖業持續發展，減少魚病造成的魚類損失，並提高本地漁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在吉澳的漁業分站設有實驗網箱養殖設施，主要從事養魚技術研究，如試養新品種、改善魚糧配方及養殖技術等。在凹頭的漁業分站，專責進行魚病調查及研究。在香港仔的漁業分站，則負責水質分析，包括監察紅潮。此外，本港的大專院校亦設有與漁農業有關的學術研究所，而漁農處很多時候都會和他們合作，研究有關漁農業科技的課題。當然我十分同意剛才黃議員和各位議員的看法，政府雖然有上述一切設施，但我們應該做得更多、做得更好，加強科研設施；我們會與漁農處跟進，看看如何能加強這方面的設施。

資源存護

至於資源存護方面，剛才大家談了很多有關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在這方面當然也會支持。事實上，針對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大家也知道已在今年實施，要求進行填海和挖沙工程之前，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工程對環境（包括漁業資源）的影響，並且實施紓緩措施，把環境影響降低至可以接受的程度。

在協助捕撈漁業持續發展方面，由於近岸漁業資源不斷萎縮，漁農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了一項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及捕魚作業顧問研究”，以確定本港漁業資源的狀況，以及建議合適的資源存護及管理策略。顧問研究現已完成，漁農處正就顧問報告的建議，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是項顧問研究為近岸漁業資源的存護、發展和持續使用提供了有用的資料。顧問所建議的管理策略包括改善生物棲息環境、修復生物棲息環境，以及設立魚類育苗及保護區等。在諮詢公眾意見後，我們會制訂長遠策略存護及管理漁業資源，使本港漁業得以持續發展。

此外，漁農處正透過推行一項價值約 1 億元的人工魚礁計劃，促進海洋生物的生長，以及增加海洋生物多樣化。此項計劃有助持續使用我們的漁業資源，並促進近岸漁業的長遠發展。

《1998 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10 月獲立法會通過，大幅提高使用破壞性捕魚方法，例如使用炸藥和毒藥捕魚的最高罰款，並禁止或限制使用對漁業和海洋生態有害的捕魚工具。我們正着手制訂有關規例，以期盡快實施這些新管制。

剛才很多議員提到填海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政府與漁民就特惠賠償和特惠津貼等問題的爭拗。今天我發覺其實有很多問題都與規劃環境地政局有關，可惜我沒有邀請他們一起到來回應議員提出的觀點。我想在此告訴各位，其實規劃環境地政局與漁農處正在就計算特惠津貼的方法進行檢討；我相信各位議員也可能記得，在今年 9 月 28 日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規劃環境地政局已經承諾在完成特惠津貼的檢討後，會再諮詢該會的意見。

運作

在運作方面，有關農業未來長遠發展路向的問題，政府已委託顧問，就

如何在資源調配和制度運作上作出最佳安排，進行研究。

此外，針對漁農界提出的人手短缺問題，我們實施了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容許不超過 5 500 名受僱於遠洋漁船的中國籍漁工進入香港境內，在指定的魚類批發市場卸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運作，應對漁業有一定幫助。此外，回應漁業界的要求，當局現正就漁業的人力需求進行全面檢討，檢討將於明年初完成，在作出決定前，我們當然會考慮業界的意見。

剛才黃議員建議政府成立一個包括有官方、漁農界代表、科研專家及學者的漁農業發展委員會，我想指出，政府其實現在已經設有漁農業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漁農界代表及生物研究學者等。我認為第一步要做的，是看看怎樣可以加強這些委員會的代表性，尤其是有否需要增添科研專家，協助加強漁農業的發展。

此外，有關發展遠洋捕魚方面，我相信大家也知道發展遠洋捕魚並非易事。漁農業諮詢委員會屬下的捕魚業小組曾經討論過有關的建議，我們必須研究多項事宜，包括設計合適的漁船、提高本地漁民的技術、研究是否有足夠後勤港口支援和批銷配套的設施，以及商討捕魚權和資本投資等問題。漁農處亦已經成功申請撥款，在明年着手委託顧問研究發展遠洋捕魚的可行性。

也有議員提到我們應該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和技術交流，這點我們是完全同意的，我們實在有需要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絡，加強技術交流和管理合作，以利本港漁農業的發展，以及為本港提供穩定優質的副食品供應。

自從回歸之後，漁農處官員已多次與國內有關部門會談，並且就有關問題交換意見，討論雙方合作的機會。我完全同意，尤其在科研這個項目上，其實我們可以與內地有更多交流、更多合作。

財政支援

在財政支援方面，漁農處現時管理 7 個貸款基金，為漁農業在營運和投資新設備及技術方面，提供低息貸款，以應付漁民及農民的不同需要。其中包括由政府設立的“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為漁民提供貸款以協助他們建造新漁船和提高現有漁船的性能。考慮到本地漁業逐漸廣泛使用鋼殼漁船的趨勢，政府在去年 11 月已將該發展基金的資本額由 700 萬元大幅增加至 1 億元。政府會定期檢討各個基金的情況，以配合漁農業發展的需要。

紅潮

我想藉着這個機會，回應剛才有一、兩位議員說過的紅潮問題，介紹漁農處就針對紅潮而進行的 6 項措施，以期把紅潮對海魚養殖的禍害減至最

低。

- (1) 漁農處在 4 月成立了一個紅潮專家小組，就如何更有效地對付紅潮，提供專家意見。
- (2) 為了能更早向養魚戶發出紅潮警報，漁農處已於今年 5 月起加強其浮游植物監察計劃，每星期在 13 個養魚區內採集水質樣本兩次，以監察水中的浮游生物。
- (3) 漁農處現正進行一項試驗計劃，清除海魚養殖區海底的沉積物，以改善該等區域的海洋環境，預期於明年初完成。
- (4) 漁農處加強了與養魚戶的聯絡，即使在非辦公時間，亦能迅速向他們發出警報或提供緊急支援服務。
- (5) 漁農處正與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合作，在魚類養殖區成立聯絡互助小組以助發放紅潮警報，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情況，及統籌適當的補救行動。
- (6) 漁農處最近展開了一項有關監察和管理紅潮的顧問研究，以期進一步改善本港水域發生紅潮的警報，以及盡量減少紅潮對海魚養殖的影響。這項研究預期於明年初完成。

最後，我想趁此機會重申，政府事實上十分重視及支持發展本港的漁農業。漁農處過往已有採取多項措施支援漁農業，而現時亦正推展多項有利漁農業長遠發展的重要計劃。我希望今後業界和政府能夠保持緊密聯絡，同心協力，支持及促進漁農業的發展。

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2 分 18 秒。

黃容根議員：主席，剛才局長說了很多動聽的話，但其中很多到目前仍然無法實行。譬如說最簡單的飼料問題，新飼料的研究已經進行了差不多 8 年，情況卻依然故我，我們向有關部門查問時，得到的答覆又是那句話：“我們現在有個新飼料的研究。”這是否可行呢？我們認為要進行研究，應該從小到大，式式俱備，才算是研究；但我們的養魚吃來吃去仍是那種飼料，8 年來都是一樣，絲毫未變。

此外，我們為甚麼總是堅持成立漁農業研究所呢？我知道署方現時有很多所謂研究站，但那些只是站而已，可以做其他工作，卻不能從事研究如何孵化魚苗等事宜。讓我告訴局長，每年我們向外地購買魚苗的費用超過 2,000 萬元，如果政府能研究成功，把這 2,000 萬元用在這方面，我們便既可增值自己的資源，又可省回一些外匯，所以為甚麼不作這方面的考慮呢？政府老是提着有甚麼研究站、創新基金，我認為政府應該多做事，而不是告訴我們以前做過些甚麼事，實際上我們知道政府有做，只是業界認為做得不足。

有關農舍方面也很有問題，二、三十年來，香港都沿用同一套法例，農舍仍是 5.47 米，現時即使人也要住得舒服一點，豬舍卻仍然只准蓋一層，現時外地的養豬業已發展至多層豬舍了，香港政府還是不肯修改法例，這怎能稱為發展呢？政府已把它的發展過分限制了！農民在豬舍加建多些層數便會被起訴，我認為這實在太過分了。

我十分感謝各位同事對我的支持，也希望局長及漁農署認真考慮，把漁農業的問題加以大規模的改善。希望大家支持我的議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

THE GOVERNMENT'S SCHEME OF CONTROL AGREEMENTS WITH THE TWO POWER COMPANIES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讓我簡略談一談有關利潤管制計劃的歷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利潤管制計劃是分別於 1964 年及 1978 年引入的。五、六十年代的香港，工業剛剛起步，經濟環境並不理想，市民對電力的需求亦不大，為了吸引投資者投資，並增強它們的投資信心，我同意基於當時社會實際環境的考慮，政府所採用的管制計劃，可以確保投資者在一段期間內賺取穩定的利潤，但明顯地，這類管制計劃必然會偏重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現時的社會環境和經濟條件，與六、七十年代的香港相比已經截然不同，這種為投資者“度身訂造”的利潤保障計劃根本已不合時宜。況且，利潤管制計劃最大的弊端，就是計劃本身並無誘因促使公司提高生產效率。由於公司的利潤與資產值直接掛鈎，反而會鼓勵公司投資興建發電廠，令資產值膨脹以增加利潤。鑑於利潤管制計劃的弊端，很多國家包括美國和英國的監管機構，已經不再採用，取而代之是促進市場競爭和引入價格管制。

事實上，以前本港的巴士公司和電話公司也是受利潤管制計劃所保障的，但現時已經全部撤銷了。為了提高公用事業的服務質素，無論是巴士服務或本地電話服務，政府的政策都是朝着增加競爭的大方向走，即使氣體燃料供應方面，政府也正在研究引入共同輸送的可行性。為了讓市民有更多的選擇，並可享受競爭帶來的價格下降和其他好處，民主黨認為在 2008 年，當中電和港燈的管制協議屆滿時，應全面開放電力供應市場。這是貫徹政府增加公用事業競爭政策的做法，避免消費者利益因公用事業的壟斷經營而受損。

我要強調，民主黨所要求的，並不是在 2008 年後政府便不用對電力市場作出任何形式的監管。我們要求的，是屆時政府不要再與中電和港燈續簽或延長現時的管制協議。我強調是應該因應當時市場的競爭程度，引入適當的規管措施。

有些政府官員或議員可能會說 2008 年距今差不多 10 年，當然我們不知屆時我們是否仍會當議員，是否還在這裏，因此實在無必要在現時決定這麼長遠的事，但我卻認為持這種想法的人過於短視。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在這階段未雨綢繆，盡快制訂“引入競爭，開放供電市場”這個長遠發展目標，然後按照這個目標，擬定各項配合計劃的實施時間表。原因是開放市場，必須有充足時間作預備，並非“說開放便開放”，否則縱使開放了市場，但仍然沒有真正的競爭，是不會對消費者帶來益處的。香港電訊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民主黨認為現在就是制訂電力市場的長遠發展目標的適當時機，原因是政府在這幾年間將會陸續就電力市場作出不少決定，它們包括兩間電力公司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兩電聯網和開放電力市場的研究，港燈擴建南丫島電廠，以及中電龍鼓灘第 7、8 號發電機組的投產時間。其實這些事項是彼此相關和互相影響的，我對於現時經濟局仍然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態度來處理這些問題感到非常不滿！政府不應再單獨考慮個別的情況，正確的態度是將這些問題一併處理，而所持的原則就是“減少電力浪費；為引入競爭，開放供電市場作好準備”。政府往後 10 年就有關電力市場政策作決定時，也應該以配合開放供電市場的發展趨勢為準則。此外，由於投資興建電廠費用龐大，而且電廠壽命很長，因此，政府有責任預早向電力公司表明將來市場的變化情況，讓投資者有心理準備來安排他們的投資計劃。

現時，本港電力市場的實際情況就是中電出現過剩發電，原因是中電高估了本港未來的用電需求增長，導致過度投資興建龍鼓灘發電廠，雖然政府已要求中電延遲第 7、8 號機組的投產時間，但今年中電的備用電量仍然高達 50%，遠超於 25% 的國際水平，如果按照每年電力需求增長 3% 計算，直至 2006 年中電的備用電量也會高於 25% 的水平！過剩發電不單止浪費電力，市民亦須為這些多餘的資產多付電費。

中電過剩發電已經是不能改變的事實，然而在這個時候，在維多利亞港的另一邊，港燈正向政府申請在南丫島增建一間 300 兆瓦的發電廠，以便在 2003 年有足夠電力供應給港島區。在香港這個細小的地方，只是一海之隔的港島和九龍區，竟然出現兩間電力公司不可以互相買賣電力的情況，在九龍區過剩發電時，港島區卻要投資數十億元興建發電廠，這不單止不合理，簡直是荒謬！

去年機電署曾計算過，要令兩間電力公司可恒常地互相輸送電力，只要

投資 4.68 億元增建輸電纜便可。如果把這筆款項用以興建發電設施，只可興建供應 30 兆瓦的設施而已，所以這不是一項昂貴的設施。民主黨認為政府應該盡快落實這聯網計劃，因為聯網以後，中電與港燈便能夠互相買賣電力，在電力供應互相支持下，每間電力公司便無須各自維持過高的備用發電量，這樣既能減少電力的浪費，又可延遲港燈擴建南丫島發電廠的建議，紓緩增加電費的壓力。中電投資龍鼓灘電廠已令市民利益受損，在處理港燈建電廠時，政府必須審慎考慮，在作出決定時務必以市民和整體社會利益為大前提。況且，聯網設施是將來引入競爭、開放電力市場的先決條件，作用甚大，民主黨認為是值得投資興建的。

為了令兩間電力公司願意落實聯網計劃，我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給予電力公司一些經濟誘因。稍後，我的同事鄭家富議員便會提出一些建議供政府參考。

至於政府將近完成的兩電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民主黨認為政府並沒有為消費者爭取到更有利的修訂，例如降低兩間電力公司每年可賺取的准許回報。在現時本港處於經濟衰退和通縮的情況下，電力公司仍可賺取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13.5% 至 15% 之間，以及股東資金 20% 以上的回報率，政府實在沒有理由容許電力公司從市民和工商界身上賺取過高利潤，民主黨是不接受這個做法的。我們要求政府繼續向電力公司施壓，爭取修訂兩間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

稍後，我另一位同事張文光議員會向大家詳細講述民主黨對兩電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要求。我再三強調，有些同事可能因我的議案的措辭，便誤會我要求即時改變及撤銷利潤管制的協議。我想再次清楚表示，我們希望在 2008 年才撤銷這項協議，原因是在 2008 年，我們絕對不想看見政府再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這項為人垢病的利潤管制計劃。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在 2008 年撤銷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訂立的利潤管制計劃，全面落實開放電力供應市場，並促請政府在現階段盡快實行有關增加中電與港燈的聯網發電容量的建議，以便擴大兩間電力公司之間的輸電量，藉以降低全港的備用容量率、減少浪費電力、延遲推行港燈增建發電設施的建議，以及為日後引入市場競爭作好準備；此外，本會要求政府積極爭取修訂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中對消費者不利的條文，並降低兩間

電力公司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准許回報率，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現在進行辯論，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馮志堅議員：謝謝主席。李華明議員的議案給我的感覺是既可高瞻遠矚，因為這項議案涉及 10 年後的決策；又能急功近利，轉身即要求“現階段盡快”如何如何，可謂“長短棍”皆精，如果他是股市投資者，肯定是位高人。當然，剛才李華明議員的發言和陳辭已清楚說明會怎樣做，而他也怕我們有所誤解。這就是因為這項議案草擬得不好，如果草擬得好的話，又怎會令人有誤解呢？對嗎？

所以，李議員提出 2008 年撤銷政府與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協議，現在（即 10 年之前）便要作決定，10 年之內則無須再談，屆時全面開放電力市場。如何開放呢？古語自云：“十年人事幾番新”，10 年後是否一定有第三者呢？撤銷利潤管制是否意味着電費必然會在競爭下減價，抑或因沒有管制而造成暴利呢？現成的例子便有汽油價格問題。

須知道，電力供應是現代都市的命脈，發電、供電是一項大型、長遠的投資，是牽連千家萬戶、工商百業的一種承諾，在制訂電力政策時絕不能輕率。

港進聯完全明白到，維持兩電壟斷的專利性經營已不合時宜，特別是與一些先進國家比較，我們特區的電力供應市場和經營環境已遠遠落後，亟須抓緊檢討。不過，在未有或正在進行詳細研究之際，倉卒地提早 10 年便告知現在的經營者 10 年後將沒有利潤管制，經營者和消費者如何解讀？老實說，消費者始終沒有多少選擇，而經營者因前景不明，尤其香港經濟這幾年又多了很多不穩定因素，不願再投資、得過且過，那麼，最終損失的又會是誰呢？特區政府應要有全盤策略、兩手或多手準備後，才決定是否撤銷利潤管制。

說到聯網，即使是不具備深奧專業知識的普羅大眾，都會認為是應有之義，因為“上網”正是時髦的玩意。就港進聯的瞭解，電力系統的聯網，香港已比其他國家落後。今天的科技水平已能夠做到把每組發電機作為一間獨立公司管理，而全部發電機所生產的電力都會輸送到同一個網上，本地用戶可以選擇向任何一間電力公司購買電力。這個情況就和本港現時的電訊市場

的營運模式差不多，每間電訊服務公司都向香港電訊公司租借網絡，而電訊服務公司可以在服務價格上競爭。現時美國洛杉磯的電力系統便是採用這種聯網模式。電力公司聯網發電可以對消費者有很多好處，例如經過聯網後，兩間電力公司共同使用一個電力備用容量，便可以減少電力備用率的最低要求，成本亦會相應減低，最終使消費者受惠。

不過，聯網亦涉及實際效益問題。就兩電來說，跨海聯網的成本應如何分攤？李議員剛才也曾提及應提供一些誘因。聯網後中電的剩餘電力以甚麼價格售賣給港燈？聯網的穩定性？兩電使用不同燃料所發出的電力能否相容？這是我從一位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中人所得的資料，他對此事的瞭解比我更多。將來，例如兩年後，電力出現短缺應由哪家公司再投資建電廠？此外，聯網是否包括與內地華南地區聯網？由哪個地區或哪間公司負責供應？我們相信政府應已就這些問題進行研究。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不外是“搶閘”、“擺彩”，因為當中的利弊仍屬未知之數，肯定亦涉及尚有 10 年的利潤管制協議如何善後的問題，因此要在此時作出結論，要求“在現階段盡快實行”，港進聯是不能苟同的。

至於李議員在議案的最後一段要求政府積極爭取修訂與兩電的協議的若干條文，出發點似是為了消費者利益，但客觀效果卻是政府施壓迫兩電就範，強改協議，本地或外地投資者會怎樣看政府這種行為？我們須小心處理。作為長遠立足香港的公用事業，兩電考慮到經濟不景下與市民共度時艱，已分別宣布明年不加電費，港進聯表示歡迎。不過，既然兩間電力公司現在已可以賺取相當利潤，如果能夠減收電費，改以開源節流的方式克服經濟衰退的困難，相信更能展現與市民共度時艱的精神。本人希望兩電明白，以客為本的經營方式，才是爭取盈利、穩固和擴大市場的最佳方法。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主席女士，我記得早在八十年代初，關注民生的團體已經羣起反對公共事業的“加風”、反對保證公司賺取豐厚利潤的“利潤管制計劃”，在此無須我重複。正如我們過去多次指出，以公司固定資產淨值計算利潤，只會令公共事業“有理有據”、無限量地將資產膨脹，以期獲得更高的利潤，“利潤管制”便變成了“利潤保證”；結果，消費者在並無其他選擇的情況下，被迫要付出極高的費用。

過去與政府簽訂“利潤管制計劃”的 5 間主要公共事業公司，包括九龍汽車(1933)有限公司（“九巴”）、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前 3 間公司的利潤管制已經在過去數年間先後被取消，但政府到了

今天竟仍然堅持要保留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顯然是不合時宜的。

政府一直強調在“管制協議”下，政府有權批准兩電公司的發展計劃，令公司興建發電廠等固定資產投資是在真正有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不過，中電龍鼓灘發電廠投資過大、引致電力過剩的事實，卻正好印證所謂政府“管制”根本是“有用”；中電高估用電需求因而資產過度膨脹，其實是獲得當年政府經濟科及行政局的“首肯”，現在電力過剩，投資過大的中電仍然可以賺大錢、錯誤作出審批的香港政府又沒有任何官員須負責，最後受害的仍然是用戶、仍然是普羅大眾！

事實上，在 1992 年中電提出在 1992 至 99 年間一共投資 600 億元，在龍鼓灘興建 8 台發電機組及其他輸電設施的時候，我們已經公開表示，中電指每年“高峰期用電量”的增長將會有 6 至 7% 的估計，是嚴重偏高的，劉千石議員當時更明確指出，假如中電的估計有 1% 的偏差，用戶亦要承擔非常高的額外電費。政府當時完全沒有回應我們的質疑，對中電提出的發展計劃照單全收；結果，中電果然是嚴重高估“高峰期用電量”增長率，過去 6 年間每年平均增長率只有大約 4%，導致中電的剩餘電力高達 50%。我不知道政府會不會認為，其實他們對接近 200 萬個中電用戶是有責任的？我亦不知道當時的經濟司、即現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會不會考慮向中電用戶道歉？

歸根究柢，問題的癥結就是這個對市民完全不利的“利潤管制計劃”；我認為，與其作出一點“雞毛蒜皮”的修補改善，不如政府拿出決心，取消兩電公司的“利潤管制”，改為透過審批兩電加價，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事實上，現時管制協議中期檢討提出的改善建議，即是計算電力公司利潤時會扣除過剩資產的做法，我覺得作用並不大。根據新建議，當一台新的發電機組投產使用時，如果該間電力公司的剩餘發電量超過 30%，則新發電機組的資產將不計算入准許利潤投資內。不過，大家要留意，不可不知的是，固定資產的計算其實並不是在機組投產使用時才開始計，而早在電力公司開始出資購入固定資產時，即是發電廠及發電機組尚在安裝的時候，已經開始計算資產額，亦即是立刻令公司的“准許利潤”增加了。從開始進行資產投資到機組投產發電，中間可能有 3 至 4 年時間，即是說用戶可能已經在 3 至 4 年間“平白”多交了電費。

因此，要真正保障消費者，只能夠透過徹底取消利潤管制計劃，改變現時電力公司利潤必然與公司固定資產淨值掛鈎的“荒謬做法”。

主席女士，最後我亦想談一談用電需求的問題。要令電力公司無須不斷

興建新發電設施，最重要是減低“系統最高需求量”（即是“高峰期用電量”）的增長率。所謂“高峰期用電量”，即是年中最高的用電量水平，其實這情況每年只會出現一次，通常是 8 月份最熱的一個工作天上午大約 11 時左右，當大多數商業單位均開動冷氣的時候，該天的那段時間便是最高峰。因此，只要能夠有效透過鼓勵及其他誘因，稍為減低部分高峰期的用電量，便可以推遲發電設施的興建，這不單止可以令用戶的電費得以減低，更可以對保護環境作出一點貢獻。問題是，“用電需求”管理的口號談了近 10 年，但是政府從來不會主動提出具體措施，亦沒有要求兩間電力公司作出任何指標的承諾，好像“做到就做，不做到就算”；如此“馬虎”的處理，實在是令人失望。

電力作為本港主要的能源，無論對民生、對經濟發展，乃至對環保方面，都有極大的影響；我相信政府必須扭轉過往完全依賴電力公司提交發展計劃的發展策略，必須加強政府本身在能源政策上的積極性，徹底改善當前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要減少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過剩發電，又要解決港島區 2003 年電力不足的情況，最簡單和最具效益的辦法就是落實兩電聯網。因為聯網以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便可向中電買電，這有助於中電減低九龍和新界區的備用電量，又可令港燈推遲電廠的興建。

主席女士，我們曾在多次的會議上，詢問政府和電力公司對聯網的意向，但所得的答案都不能令我們滿意。例如政府認為聯網事宜是兩間電力公司的商業決定，應由它們自行決定怎樣做；也有官員認為費用太昂貴而不值得推行；至於港燈則認為，聯網後會令港燈電網的穩定性降低，另一方面，港燈又認為政府既然不就過剩發電事件對中電作出懲罰，而如果反過來要港燈向中電買電，不許港燈自行興建發電廠的話，似乎厚此薄彼，不太公平。

對於上述的種種意見，我們想作出一些回應。如果聯網能減少電力浪費，紓緩電費增幅，令整體社會無論在經濟、環境方面都有所得益，那麼政府作為兩電公司的監管者，就應該積極推動和促使兩電公司落實聯網安排。況且，公眾利益與電力公司股東的利益並非一致，因此，我認為聯網計劃並不適宜留給電力公司自行決定。

主席女士，去年政府曾計算過聯網投資額約為 4.68 億元，有學者指出，四億多元只可興建一台發電量為 30 兆瓦的電廠，但聯網後則可輸送 300 兆瓦的電力，而聯網又可為將來開放供電市場作好準備，實在是有利而無害。

主席女士，世界各地不少國家和城市的輸電網其實都已經聯接起來，目的是增加供電方面的競爭，它們的輸電網較香港大和較香港複雜，為何它們能夠聯網而香港則不能聯網呢？民主黨認為電網穩定性的問題必能解決。事實上，民主黨一直都不滿政府沒有對中電作出懲罰。民主黨要求港燈向中電買電，是基於整體香港市民利益來考慮，而並非針對港燈。我們認為政府是可以考慮給予港燈一些經濟誘因，例如讓港燈在向中電買電期間，可按比例享有購置電力所需的發電設施資產的准許利潤，以換取港燈願意推遲電廠的興建，而這做法對港燈相信亦較為公平。

主席女士，按照目前本港的用電需求增長率，中電在 2006 年前其實也無須使用龍鼓灘第 7、8 號兩個發電機組。因此，民主黨認為在 2003 至 2005 年，當港燈有需要提供額外發電設施期間，港燈應透過聯網設施利用中電龍鼓灘第 7、8 號機組發電，而不應自行興建電廠發電。在此期間，港燈可按比例，享有購買電力所需的部分龍鼓灘第 7、8 號發電機組資產的准許利潤。

到 2006 年的時候，如果中電本身有需要使用發電設施的話，中電便可將龍鼓灘第 7、8 號機組的電力留為自用，並可享有電廠的准許利潤。至於港燈原先預算在 2003 及 2005 年投產的兩台 312 兆瓦的發電機組，則可延遲於 2006 年才一併投產。

主席女士，上述的安排，相信不會令港燈在 2003 至 2005 年期間的利潤因延遲電廠興建而受損，而市民則可避免折舊支出，電廠壽命又可多延長 3 年。我們希望經濟局可慎重考慮民主黨以上的建議，不要浪費資源。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府剛就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與兩電進行中期檢討。在雙方檢討的多個項目中，市民最關心的，自然是與電費有關的數個項目。

根據政府提交給本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政府曾經提出數個改變現

行情況的方案，這些方案長遠來說都有助減低收費。不過，很可惜，除了“從可賺取准許利潤的資產中撇除產生過剩發電容量設施的成本”一項，兩電同意撇除其中部分成本之外，其他數項，兩電都不同意更改：例如降低回報率，他們不同意；在價格上限方面設立機制，例如消費物價指數減某一個數值來釐定電費，他們也不同意；不將燃料成本直接轉嫁給消費者，也說不可。

兩電拒絕更改的理由是，這些改變違反了他們與政府於 1991 至 92 年間所訂的利潤管制計劃中一些重要和基本的條文。其實，主席，在商言商，兩電不肯更改當初與政府達成的協議，影響自己的盈利，是理所當然的。因此，很明顯，問題的癥結在於當時所訂立的管制協議內容，令政府在中期檢討時遇到很多掣肘，沒有辦法爭取對消費者來說較為有利的條件。

因此，今次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議案之中，關於中短期的措施不多，但是這並不代表李議員的議案有問題，而是事實上，我看到可以做的確實不多，比較實際的只有推動兩電實行聯網這一項；至於爭取修訂管制協議條文，正如我剛才所分析，相信兩電答應的機會實在不大。任何真正可以為電力用戶爭取重大利益的措施，都要到 2008 年與兩電撤銷現有的管制計劃才可能落實。

多年以來，由議會到民間，大家都大力批評政府與兩電以及其他公共事業機構訂立的所謂“利潤管制計劃”，其實只不過是“利潤保障計劃”，保障公共事業，不論投資或經營方面是否一團糟，都肯定可以按固定資產價值計算取得一定的盈利率。正因如此，兩電才會不對電力需求作謹慎計算，造成電量出現大量過剩的情況。

歸根究柢，問題是政府在與公共事業機構商討有關“利潤管制計劃”即我們所說的“保障計劃”，或經營牌照、專營權的條文時，往往不是從盡力保障市民利益的角度出發，反而處處為申辦公共事業的大財團着想，形成協議條文或內容一面倒對公共事業有利的情況。我希望提醒負責與財團及公共事業經營者談判的官員，希望他們代表市民與公共事業機構“談判”，而不是幫助公共事業機構“宰割”市民。官員應該為市民的利益據理力爭，至於那些大機構的利益，自有他們的行政人員為其操心，無須官員多花心思。

關於市民要“用貴電”的情況，我相信要到 2008 年，即 10 年後，才能有重大的改變。我只希望在未來數年，政府官員能就公共事業的經營條件，多與財團談判，能夠多些考慮小市民的利益。特別是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裁員減薪的情況陸續出現，我們希望盡量為小市民盡一點力，擴大及加強我們對公用事業的監管權力，令市民在這情況下不致出現百上加斤的情況。事實上，在數星期前程介南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也曾提出了相同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官員多留意這個問題，在這裏我不擬重複了。

最後，我想說的是雖然我們說兩電可能不會同意更改協議，不想損害本身的利益，但是我仍然想向他們呼籲，希望他們考慮到公共事業機構應該承擔的社會責任，減低收費；而中電更應取消“走法律鱉”變相加價的行動，由 4 級收費制度，變回原有的 3 級。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現時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兩電”）所簽署的利潤管制計劃，條款主要包括以下數點：

- (1) 准許利潤為平均固定資產淨值的 13.5%，若資金是來自股東，准許利潤更可高達固定資產的 15%。
- (2) 實際利潤與准許利潤的差額，將撥入發展基金，或自發展基金撥出。
- (3) 長期債項應付的利息，年利率最高為 8%。
- (4) 必須經政府和兩電雙方同意，才可以對上述條款作出修訂。

主席，上述條款明顯是一條不平等條約，讓消費者任人魚肉，因為，條款讓電力公司有單方面的、絕對的權力，否定任何有損兩電豐厚利潤的建議。此外，利潤管制計劃越來越像一項“利潤包底計劃”，它保障兩電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投資錯誤，電力過剩，生產下降，服務變壞，都可以不折不扣地賺取巨大的利潤。更進一步來說，電力公司興建電廠時，無論有需要或沒有需要，電費和利潤都會立即增加，市民只有交電費的責任，而沒有監管的權力。

事實勝於雄辯，在 1993 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高估了電力需求，錯誤投資龍鼓灘電廠，結果導致電力嚴重過剩，最後在公眾的壓力下，中電才將第 7、8 號機組延遲投產，即使如此，中電現時的備用電量，仍然高達 50%，浪費電力，莫以此為甚。但是，礙於利潤包底計劃，政府明知中電投資錯誤，仍然容許過剩發電的成本，作為加價的理由，讓消費者做最後的包公，這是極不公平的。民主黨認為，利潤包底計劃是一條不平等條約，必須加以修改，以維護消費者利益。

現在，兩電管制計劃的中期檢討將要結束，政府對外宣稱的一大成果，就是過剩發電的成本，不會轉嫁消費者。但是，這項新協議竟然不能用在過剩發電的龍鼓灘第 7、8 號機組上，民主黨對這項協議非常不滿。因為龍鼓灘電廠正是過剩發電的罪魁禍首，為甚麼新的協議不能用在它身上？為甚麼消費者要年復一年地為中電的投資失誤而捱貴電費？況且，在 2008 年利潤管制計劃結束前，中電大抵也不會再建新電廠了，因此，這項新的協議，不過是誤導消費者的漂亮公關措施，對中電的實質利潤毫無影響，“凱撒的早已歸了凱撒”，中電的利潤亦已經袋袋平安。

中期檢討另一處令民主黨不滿的地方，就是政府沒有爭取到降低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協議規定的最高回報率，是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 15%，如果電力公司用借貸的方式興建電廠，利息 8%，但借貸的准許回報卻是 13.5%，電力公司可以透過利息的差額，無本生利，財源廣進。事實上，過去 5 年，兩間電力公司股東的實質回報，並非 13.5% 或 15%，根據中電的資料而是在 23% 至 25% 之間，即投資 100 元，每年可以賺到 25 元。在金融風暴的歲月裏，這簡直是暴利，亦是世間少有的穩定包底的暴利，這情況會維持直至 10 年後，即 2008 年為止。

在中期檢討的談判中，政府曾要求電力公司降低回報率，被電力公司一口拒絕，中電更進一步要求政府延長利潤管制計劃。這說明了電力公司在毫無競爭的環境下，貪得無厭的本質。主席，時代已變，壟斷的歲月已經過去，競爭的年代已經來臨，利潤管制計劃是不利於自由競爭，不利於節約能源，不利於保護環境，不利於消費者的利益，因此，亦不利於香港的經濟體系，因為無數的市民，包括支持馮志堅議員的廠家，也要為這項利潤保障計劃負擔高昂的電費，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和生活質素。政府為今之計，只有直路一條，就是宣布 2008 年取消兩電的利潤管制計劃，開放電力市場，引入競爭，讓消費者從競爭中得益，讓經營者從競爭中進步。最後，我想回應馮志堅議員的發言，他說李華明議員說取消利潤管制計劃在今天來說是過於高瞻遠矚，即是太早，十年人事幾番新，怎能說到這麼長遠？這種說法只能說明馮志堅議員沒有看文件，因為在政府給我們的文件裏，中電也說，其投資需時 10 年，現在要快點考慮，其利潤管制計劃要超越 2008 年；連中電也如此想，為甚麼立法會不可以討論？馮志堅議員是來自商界，他維護中電的利益是可以理解的，但最少要先看清楚文件才去維護，否則便不能切實地維護中電的利益，包括中電提出延至 10 年之後，利潤管制的要求。在此情況之下，我只能提出一點忠告，便是當評論議員是否高瞻遠矚的時候，或評論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是否過早的時候，請先看看文件，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穩定的電力供應，對香港的過去以至未來的發展，是一個重要的因素。由於提供可靠和足夠的電力需要大量的投資，我們一方面既要給予電力公司的股東合理投資回報的機會，另一方面亦要確保市民可以在合理價格的情況下，得到所須的電力供應。相信這亦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關鍵。

像其他的公共事業一樣，開放電力供應市場當然是值得研究。無可否認，開放市場可以引入競爭。可是，我們必須同時詳細研究因開放市場而帶來的其他影響。據本人瞭解，特區政府經濟局已委任電力及環境顧問公司研究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的聯網，以及引入其他電力公司加入競爭的可行性，並且於明年初公布研究結果。因此，本人認為在有關的報告書還未完成之前，實在不宜急於落實開放電力供應市場。

至於中電與港燈聯網建議，我們亦要小心研究，因為這樣的安排，肯定會涉及一連串的問題，當中包括：中電與港燈聯網的潛在成本及效益、聯網上的技術限制、將來本港的耗電量等。1997年2月，中電建議經過聯網售予港燈，並稱可推遲港燈在2003年添置機組，而當時的聯網費約為4.68億元。不過，當時的建議經政府顧問及當時的立法局否決，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

目前，兩電輸電系統已連成，但連接兩電的電纜僅供應急之用，若要承受正常的輸電量，便須額外裝設聯網電纜。實際上，港燈在今年立法會會議亦指出，除非加固聯網，以聯網售電予港燈，否則便會影響其系統的穩定性。可是，加固聯網所須用的費用也相當高。

議案建議降低兩電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准許回報率，我們必須三思行事。政府與兩電所簽定的利潤管制計劃，是一個受法律管束的商業合約，有效期至2008年，一切修改須經雙方面同意。若政府單方面嘗試作出修改或在現階段便決定把10年後才期滿的利潤管制計劃撤銷，將會大大打擊工商界對政府運作的信心，亦會給予外國投資者、財政機關以至信貸評級機構一個非常不良的信息。當然，這亦會令兩電將來在融資的安排上增加困難，以及令貸款利率增加，最終亦可能令消費者的利益受損。這是我們不希望看見的。

要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以及確保香港有穩定而且足夠的電力應付社會的需要，政府實在有責任研究發展一個比現時更理想的電力市場。在此之前，我們應該小心作出研究分析，切勿操之過急，以致影響全港市民的長遠利益。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由於我曾對李華明議員作出承諾，會聽了他們全部對這項議案辯論的演辭後才作最後決定，所以我比較遲才發言。

自從 1996 年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被揭發備用電量大量超出實際需要後，電力發展的問題隨即成為社會上十分重要的民生事項。

為了追求擴大利潤，電力公司盲目投資，長期以來有過剩的備用電量，導致市民須付出不合理的電費。電力公司固然應負責任，但在 1992 年，港英政府當時的經濟司錯誤估計用電需求率，批准電力公司加建電廠，我們覺得亦是責無旁貸。因此，社會上有聲音要求取消利潤管制協議，刪除不利於消費者的條款，這是可以理解的。可是，當我們在憤怒地譴責政府和電力公司的同時，亦應理性地考慮問題的各個方面。

民建聯在 97 年 3 月一次前立法局的辯論中，曾經清晰提出民建聯對於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協議中期檢討的期望。以下便是我們其中的建議：

1. 調低准許利潤計算百分比；
2. 將超逾正常備用電量的投資，撇除於准許利潤計算之外；
3. 設立監管機制，增加能源諮詢委員會權力，審核兩電加價申請，以保障消費者利益；
4. 積極研究改變現行兩電經營區域壟斷的情況，加入競爭的機制；及
5. 詳細研究外國電力市場運作方式和聯網供應等問題。

政府曾於上月本會的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中期報告作出匯報，指出政府與兩電所達成的新共識，是將最高備用電量訂於 30%，以及撇除超額用電量投資。這兩個決定，我想都是值得市民歡迎的。當然，其餘尚未能達成新協議的，我們認為政府應在 2003 年的中期報告前，繼續與兩電尋求協調，探討一個既能保障消費者利益，又能兼顧投資者提供穩定電力賺取合理利潤的兩全方案。

主席，毫無疑問，今天放在我們面前的電力問題，是電廠過度發展、投資額超逾需求所致。因此，我們須對症下藥，針對問題作出處方。

中電剩餘備用電量超過 51%，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則超逾 45%。在這樣的情況下，兩電每年盈餘大幅增加。此外，每年又是例牌的調高收費，中電更在最近一次調整收費中靜靜地改變原有收費級制，引起市民強烈不滿。

民建聯認為，本港的電力市場發展已經達到非常成熟的程度，電力公司應以提供價廉質優的服務為本，換取用戶的信任和支持，而不是刻意地不擇手段的追求利潤，以滿足股東的要求。這便是我經常說的，當一個公用事業發展到某一階段後，便應該將自我融入社會，成為這個社會的一分子，勇於承擔社會責任，與市民同舟共濟。我認為這才是長遠的經營之道。

對於今天的辯論，民建聯仔細研究了李華明議員的措辭及他提供的資料，以及在聽過李華明議員和鄭家富議員所提出的一些理據後，發現仍有值得商榷之處。固然，這可留待日後繼續辯論。其實，在這項議案辯論中，我覺得重點是在於聯網。

聯網最主要的目的，在於讓發電廠加入電力供應市場，作為競爭的一個最後手段。可是，民主黨提出的最主要目的，卻只在於延遲港燈興建電廠 3 年。事實上，延遲 3 年，我們覺得在現有的設計上，並沒有為用戶帶來甚麼大的好處。我們討論聯網時，有人說費用高達四億多元，又有人說要 7 億元甚至十數億元。在整體的聯網研究尚未完成之時，我們現在便將之確定，未免是過於草率。

因此，我們覺得政府應盡快及積極研究聯網的可行性。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電力是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必需品，亦是提高生活質素的一項基本元素，而充足的電力供應，亦可確保本港經濟發展能穩步向前。電力公司是向市民提供電力的公共機構，它的經營和服務直接影響每名市民的生活品質。政府與電力公司必須本着服務市民的宗旨，不斷研究和改善措施，以切合市民的利益和需要。

現時，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分別簽訂了利潤管制協議，為期 15 年。管制協議規定，兩間電力公司與政府須共同進行兩次中期檢討，每次檢討的年期均為 1 年；在檢討期間，管制協議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修訂協議的內容，而現時則正在進行第一次中期檢討。

民主黨在議案中提出，現在便要宣布政府將在 2008 年撤銷與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協議。自由黨認為這建議是言之過早和過於草率，因為現時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協議均已存有修正條文的空間，雙方可以透過協商，共同改善和修訂現有的各項條款。我們認為政府與電力公司應該本着維護公眾利益的立場，積極和切實地商討改善協議的方法，並付諸實行。在新協議實施後，政府則應審慎觀察其發展，然後才決定是否在 2008 年撤銷利潤管制計劃，我們認為這是比較恰當的做法。現時，政府與中電的第一次中期檢討才剛剛完成，而港燈的中期檢討則要在年底才完成，現在便要決定於 2008 年撤銷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不單止是言之過早，亦是不審慎的處理方法，甚至可能會連帶影響其他投資者的信心。我不是指電力的投資者，而是香港其他的公用事業。也許將來我們會繼續興建鐵路、地鐵、隧道等，所以可能也要考慮那些投資者的想法。

其實，現行的利潤管制協議亦有可取之處。記得在那個年代，大家都擔心沒有人會在香港投資，亦根本沒有人可以預測到，廣東省的電力供應會過剩；每個人也認為可能會是不足夠，那麼香港怎樣能夠保護自己的工商業呢？發展電力事業是一個長遠和巨大的投資，要增加投資者的信心，便必須給予他們一個長期和明確的利潤回報，以確保服務質素和電力供應穩定。現時的利潤管制計劃是讓總資產淨值與利潤比率掛鈎，使投資者有明確的利潤回報，同時亦鼓勵投資者不斷再投資。當然，我們不能排除，亦不應容許，電力公司單純為了追求利潤而擴大投資，導致生產過剩電力容量，把多餘支出加諸消費者身上。不過，對策應是想辦法堵塞漏洞，而不一定為此而提早 10 年作出決定，全盤否定當時簽訂的管制計劃。

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政府應審慎和積極地改善利潤管制協議中的條文，其中要妥善處理發電量過剩的問題。在過去 10 個月政府與中電的檢討，政府已就管制協議和相關安排作出了一些修訂建議，其中包括電力公司須從可賺取准許利潤的資產中撇除生產過剩發電容量設施的成本。我們認為這是可行的。

我們同意電力市場應朝開放和引入競爭的方向走，但開放市場必須有具體和周詳的計劃，並且須因應市場的情況和需要，衡量開放的步驟和速度，以確保市場開放後能出現真正的競爭者和令公眾得益。我們同意政府應研究兩電聯網的可行性，為日後開放電力市場踏出第一步。

作為提供電力的公共服務機構，電力公司必須確保市民有穩定的電力供應，而收費水平亦必須講求公平和合理。就公眾利益而言，政府應鼓勵電力公司不斷改善經營和管理效率，以提升服務質素，使市民受惠。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到 2008 年才終止，這是大型項目的投資協議，合約年期通常較長，目的是為了確保在地區內投資的穩定性。根據有關協議，兩間電力公司可以獲取以其投入而擁有的固定資產淨值為基數計算的一定比例的利潤，據資料反映，過去 10 年這比例平均也達到 12%。現在值得注意的一點是，由於本港經濟結構的變化，導致近年用電需求低於原來預測，電力公司的備用電量出現過剩，而電力公司為達到這個供電規模所作出的投資，將成為計算利潤基數的一部分。

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必須注意，政府與電力公司所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是一份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條文一經簽訂，雙方面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皆必須以此協議作為準則。根據此協議規定，在 1998 年至 2003 年間，每年協議雙方均須進行一次中期檢討，使雙方能在協議實施一段日子之後，因應不同的情況對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文作出檢討、商議，並在協議雙方均同意之下作出修訂。

短期內本港面對的是，在管制計劃之下供電過剩，消費者卻承受投資擴大而導致的電費增加，這無疑是對消費者不利的。因此站在社會大多數人士利益的角度，我們促請政府在對協議作出中期檢討時，將有關問題提出磋商，這樣既尊重合約精神，同時也力爭，使有關計劃找到令各方，包括消費者在內，都能接受的“補救”解決辦法。

從另一角度看，電力公司信賴有關協議的可履行性，並以此為基礎，才會有信心作出龐大的投資。有關管制計劃或許並非絕對完善，令消費者處於較為不利的地位，而在投資者看來，投資於有關行業的利潤有穩定的保障，在商言商，他們自然會追求法律條文之下允許的最大程度利潤。長遠而言，一個更能保障消費者利益，同時也能鼓勵更多電力公司參與市場競爭的價格機制，無疑是最理想的，但為了在將來吸引更多投資者加入競爭，以便市民得到更佳服務，政府現在更須以尊重合約的精神來行事，按條文進行中期檢討，應爭取的社會利益仍須依法依條文規定的程序爭取，避免對香港的國際投資者帶來負面的印象。相信謹慎行事，可保證今後的所謂開放電力供應市

場，不致成為一句空話。

主席女士，目前的管制計劃協議已經訂立了上述提及的中期檢討機制，整個協議距離屆滿日期仍然有 10 年之久，今天便對 10 年後才屆滿的協議先行定出“撤銷”方向的建議，我們應對這做法作出審慎考慮。我們有機制、也有時間對目前的電力供應市場的運作方式，作出更為全面和更為深入的檢討和評估。政府應該充分利用現在的時間和有關機制，聽取各界反映，對未來電力供應市場的發展作出更為妥善的調整和規劃，包括不斷檢討現行的價格及利潤機制，使未來的電力供應市場更開放和有更公平的競爭，以確定能保障消費者和投資者的共同利益。因此，在中期檢討機制中做足工夫，向公眾提供更準確資料和收集工商各界、各階層市民，包括議員的意見，相信較在現階段便提出“撤銷建議”或實質修訂，更為穩妥。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今天特別代表零售批發界，提出他們向我表達關於今天這項議案的意見。他們大致上對於現時電力公司在香港的收費價格有一定的意見；作為一些行業的消費者，他們認為香港電力一般價格過高。他們希望政府能夠針對這方面為他們做些事。

他們希望政府在締結協議時，可否盡量就消費者、特別在行業或工商業方面的消費者的角度，考慮向電力公司為他們爭取減低成本，以及利用現在的機會在協議的條款方面，爭取更有利的條款？

然而，當我問及這些代表對議案的看法，即開放和取消利潤管制計劃的時候，他們卻無法輕易地答出，因為作為生意人，他們瞭解到生意有很多種，但是電力公司的投資肯定是很龐大的，而其中在建設項目方面，亦要投下很大筆的資金，所以風險自然相繼增加，因此，在我們要求電力公司在考慮確保香港各方面能夠獲得可靠、穩固的電力供應時，我們也一定要確保電力工業的投資者取得合理的保障。

因此，零售批發界的朋友告訴我，他們也認為不要隨意取消利潤管制計劃，不過，他們當然希望政府能盡量在利潤管制計劃那方面，為消費者爭取最好的條件，而現時既然是還在商討之中，他們更希望政府在此時候可為他們爭取更優越的條件。

他們亦向我說出，香港既然是購物天堂、世界著名的都會，因此我們的

用電量便確實非常大，尤其是佔服務界中很大的一環的零售批發界，他們也明白到在用電方面，須盡量考慮如何盡量節省電力，以達到降低成本的大前提。省電自然有多種方法，行內亦無須我們提議，他們也懂得想出來。但是，他們告訴我一個怪現象，他們說，近期他們的耗電單位肯定是減低了，但所付出的費用卻還高了些。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便要正視，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告知我們，據他們所得的資料，究竟是否真正出現了這些現象？

我們時常說，政府有意向工商業、服務業提供助力，為它們創造一個有利的經營環境；能源，尤其是電力方面，既然構成成本那麼大的一部分，政府能否真正就這方面盡量為各行業爭取一些更好的條件呢？所以，綜合零售批發界的意見，就是希望可以看到電費下降，但是業界亦認為取消利潤管制計劃，或全面開放，卻未必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反而可能會影響電力的穩定供應。

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電費的高低，對工業界的發展是有直接的影響的。工業界認為政府必須設法令兩間電力公司的過高收費，回落到合理的水平。現時以本港幾間大的紗廠為例，電費的開支佔了他們的生產成本三分之一，隨着自動化生產機器數目的增加，他們的電費開支便佔成本更高的比例，因此，調低電費將會直接減輕廠家的負擔，提高廠家的競爭力。

主席女士，兩間電力公司擴建過多備用發電設施，是導致電費偏高的主要原因，據香港理工大學林本利教授的估計，中電的發電設施，有 5% 是多餘、是超出市場要求的；而港燈方面，則有 30% 過多的發電設施。如果政府坐視不理，工商界將會因為兩電無節制的擴充，而須長期繳付不合理的電費；對工業界來說，這是很難接受的，因此，兩間電力公司過分擴充的投資，應該是由兩電自己負責，不應該透過高昂的電費，轉嫁予工業界普羅大眾。另一方面，工業界亦希望政府從速完成研究對於中電和港燈聯網發電用量的建議。擴大兩間電力公司的輸電量，可以降低全港的備用電量，我們希望政府趁着中期檢討，幫助工業界和用戶爭取更好的電費率，但不同意在這時候取消 2008 年兩電利潤管制計劃的建議。剛才我的兩位同事亦已就此點提出過很多意見，我想稍作補充，我們在決定是否取消利潤管制計劃前，我以為政府應該考慮清楚，這樣做會否對電力供應市場帶來負面的影響，打擊投資者的信心呢？所以，我對於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是有所保留的。謝謝主席女士。

田北俊議員：主席，香港的經濟最近遇到一些困難，如果我們想維持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想盡快走出谷底，除了政府要提供妥善的基建設施外，例如機場和貨櫃碼頭等，自由黨認為政府亦應提高所有公共設施的效率。要提高效率，當然應引入競爭，以便降低生產成本，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在電力發展方面，我們可以看到，與電話公司或巴士公司比較，電力公司要引入競爭、開放市場，並不那麼容易做到，理由很簡單，以最近香港電訊為例，一間電話公司多加 3 間固網公司是可以辦得到的，因為容易接駁電線。但是，在電力方面，我們只有兩間公司，要它們聯網並非容易的事，如要真正引入競爭，又能否這麼快，或在 10 年之內，做得到？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向我們提供了很多資料，最新的資料是它希望在港島興建兩個 300 兆瓦的發電廠，費用是 3 億美元一座，相等於 24 億港元。在這情形下，很多其他企業是否也可隨意在深圳興建動輒需費 24 億元一座的發電廠？有數位專家曾經表示：發電廠能發出 300 兆瓦的電力，效率可算是合理，如果只能發出幾十或甚至 100 兆瓦的電力，其效率根本不會很高，尤其是要將電力輸送至香港。事實上，如果今天馬上開放市場，或是在 2008 年撤銷利潤管制計劃，又是否真的有那麼多其他投資者前來投資？

當然，為了環保及各類問題，已經不大可能在香港再找一幅用地來興建兩個發電廠，只能夠考慮在中國其他地區興建，但作出這樣的投資以後，還要構想怎樣輸電到香港，為了這個所謂聯網的概念，在租用電線方面須花費多少？電線的維修由誰負責？我相信政府可能要聘請顧問公司研究這些問題，並考慮應怎樣做才能實行這計劃。

自由黨反對李華明議員的議案，正如剛才馮議員所表示，我們最重要是反對其議案中的第一句，即促請政府在 2008 年馬上撤銷利潤管制計劃，卻沒有要求政府進行檢討，研究會否有其他人願意投資，才實行開放。如果真的撤銷這計劃，那又怎麼樣呢？難道到了 2008 年，沒有第三、第四或第五間公司前來投資時，香港便沒有電供應嗎？當然，李華明議員的意思一定不是這樣。我們同樣是鼓勵政府與這兩間電力公司盡量商討，如在 2008 年仍有利潤管制計劃的話，計劃將會是怎樣？自由黨絕對不支持現在的做法，就是以投資的 13.5%-15% 計算回報，我們希望有一個較佳的方法計算回報率，令回報合理。兩間電力公司表示，是在 1993 年的經濟環境下簽訂協議，定出 13.5%-15% 的回報率，在當時的投資環境這是很合理的。然而，在現時經過金融風暴之後，各行各業的生意額下跌，便覺得這回報率偏高。15 年來，13.5%-15% 的回報率可能都是合理的，但在 2008 年之後，會否有其他選擇？有關方面是否可能要在 2003、04 或 05 年談妥某項安排？如果決定繼續由這兩間公司經營，有否需要將現有條件稍為收緊，令消費者節省一點金錢？

主席，說到工商界的意見，當然大部分業內人士都是用家，都要支付費用，港燈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收入之中，有七成是從工商界企業得來的，只有約三成是由家庭住戶付出，因此，工商界很關注用電及電費水平的情況。但是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亦提到，對於很多公司來說，最重要是電力要穩定，除了電費便宜外亦希望電力供應穩定。在這情況下，如果真的要在現時便撤銷利潤管制計劃，但另外的安排又不很完善，使電力供應不夠穩定的話，便會令商界十分不滿。

主席，關於港燈和中電應否現在聯網的問題，我們的看法是這樣的，從 1993 年到現在這幾年 — 剛才李議員也提到 — 中電的運作事實上是較港燈為差。簡單的例子是，中電估計錯誤，以致有 52% 的電力過剩，而港燈是 37%。從港燈的角度看，今天它無須買中電的電，只是在 2003 年才有需要取用額外的電，但到 2003 年時，中電可能已沒有 52% 的剩餘電。這種情況，便是變相要一間好公司來處理壞公司的爛攤子，這會否鼓勵所有公司不如做壞事，因為之後會有一些好公司來補救？

從在商言商的角度，我認為一間公司應該負責本身的投資，做個好的投資者，剩餘電的問題，為何要由別的公司解決？我們應該考慮這點。再者，即使今天實行聯網，港燈說暫時無須額外的電力，但到了 2003 年，中電屆時可能也沒有太多剩餘電，因此，我們不同意延遲推行港燈的增建發電設施的建議。但是整體來說，自由黨的立場是，政府應該盡量引入競爭、開放市場，令發電的成本降低，從而使工商界及所有市民在用電方面受惠。

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我覺得很驚奇，由於李華明議員提出的議案的主要目標是長遠來說，應該開放電力市場，我本來以為這問題沒有甚麼可以爭論，誰知大家卻有所保留，覺得開放電力市場有如第四度空間生物、天外來客一般。事實上，外國早已經開放電力市場，很多同事在基建事務委員會也曾作出討論，美國、新西蘭也是這樣做，甚至乎上星期五我閱報得知國內一位能源部發言人也說希望在 2002 年至 2003 年間能把網絡與發電公司分開。我覺得很奇怪，國內由社會主義走向開放政策，也希望在大約 5 至 6 年後把電力市場開放，現時李華明議員提出的是在 2008 年，即距離現在 10 年，才把電力市場開放，但馮議員卻覺得這樣做很急進，我反而覺得他過於保守，但很無奈，現時已訂立了協議。因此，金融界和工商界的朋友對開放電力市場持如此保守的態度，實在令我震驚，特別是自由黨，他們本來應該站在我們這邊的，因為他們贊成自由開放，而我們則認為政府應多些管制，但現在立場卻剛好倒轉了。我不明白為何一個原本奉行社會主義的國家，即我們的祖國，也有膽量在 5 年後開放電力市場，但我們還如此保守，討論在 10 年後能否成

事。看來馮議員可能要返回北京多多學習，否則，便大有問題了。

其次，開放市場是否一定會導致電力供應不穩定呢？這問題是很可怕的，因為我們好像正在上幼稚班，學習瞭解電力市場。請大家看看其他國家，它們在開放電力市場後，是會實施配套措施的。如果開放市場，把聯網與電力供應商分開後，很多時候會導致電力供應不穩定的話，我相信紐約、倫敦和巴黎等城市全都不會採用這方法。香港有何特別之處？為何香港這樣特別，把聯網與供應商分開後，電力供應必定會不穩定？為何紐約不怕出現這情形；紐約不也是金融市場嗎？馮議員沒有機會回答問題，否則，我會問一問他，紐約和倫敦不也是金融市場嗎？它們的聯網與電力供應商分開已有 10 年，又不見它們有重大事故發生？我看不出有甚麼問題，所以我覺得這論點很怪。

我們所建議的方式，是否對消費者不利呢？情況又不是這樣。今天我聽過很多同事的發言後，還以為這議題一定會獲得通過，因為他們在開始發言 3 至 4 分鐘內所說的全部相同，例如電力公司收取過高電費、電力發電機組有過分的後備用電量、我們所做的全是為了香港在每年 8 月某天早上 11 時 30 分的發電量而設，而且又不環保。他們在開首時所說的全部相同，可是，接着卻說：“但是……”。因此，有些時候我會想，我們是否對電力公司太寬容呢？

同事又說我們這麼快便討論 10 年後的事。請大家不要忘記，在 1981、1982 年當電力公司提出加價時，各界監管公共事業聯委會已經提出這意見，只不過我們這些當時在街頭抗議的人並非在這裏當議員。我記得當時我代表聯委會與已逝世的張鑑泉先生會面時，已經討論應否設立這利潤保障計劃。當時很多人質疑這計劃，也有很多人說不一定要有這計劃。1983 年至今已 15 年，現在又要我們再等 10 年才檢討，試問人生有多少個 10 年？是否到了我們的孫兒或曾孫那一代，也未能看到一個所謂現代社會開放它的電力供應市場呢？

我覺得這只是一個關乎利益的問題。我們是否想站在那些我認為是謀取暴利的公司的立場說話？港島的電力公司的用電戶，有 60% 至 70% 是商戶，田北俊議員是知道的。經營零售業的人都知道，與亞洲鄰近國家相比，香港的電費很昂貴，甚至經營其他生意的人也知道電費昂貴，但提到這問題時，他們卻不敢說話，不敢提出一個堅定的意見。如果不提的話，我們便要再多等 5 年、10 年，甚或 20 年，才再有機會提出。數年後，當同一黨派或同一批議員提出這問題時，其他人可能又會提出另一種觀點，說 2008 年快到了，你們在 2003 年才提出這改變，會否太急？提出得太早，就說時間過分充足；提出得太遲，又說會否對現有公司不公道，使它們不能夠有計劃地投資、策劃和融資，那我們應該怎樣辦呢？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方向和實際可以做到的事。我不希望同事就這問題發言時，在開場白便不斷的罵，但到最後卻認同現有機制，即“嘴巴照罵，投票照舊”，依然支持電力公司。如果我們發覺所有遊戲規則只對兩間電力公司有利時，我們為何不可以提出一個肯定的立場，就是長遠來說應開放電力市場？這也並不是甚麼新事物。

剛才有同事提到究竟聯網對競爭是否有效，我認為是有效的，因為聯網本身是一種有效的方式，令競爭加劇，使價格能合理發展。此外，在短時間內也會對消費者有利，因為現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有過量的後備發電，如非透過聯網形式，這數年的電費是沒有可能減低的。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再想一想，我們是否應多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考慮電費問題。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經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李華明議員提出今天這項議案辯論，以及各位議員就今天的議案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管制協議”），目的是要確保投資了大量金錢興建電力設施的投資者，以合理價格向市民提供可靠和具效率的電力供應。楊孝華議員剛才已說過有關背景。這目的是符合我們的能源供應政策，鼓勵私人機構，在無須政府資助下，供應能源給市民大眾。

政府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最早的一份管制協議在 1963 年訂立，與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最早的一份則在 1979 年訂立。管制協議訂明電力公司在提供電力供應服務的責任、規限股東可賺取的利潤水平，以及提供政府監察電力公司有關財政、電費和技術表現等事宜。管制協議並沒有授予兩間電力公司任何供應電力的專營權，亦沒有包含任何反競爭的條款。事實上，任何第三者都可以參與在本港提供電力供應服務，與兩間電力公司競爭。當然，要加入競爭，有需要作巨大的投資，投資者須深思熟慮發展策略後，才會在這個市場投資。

現時的管制協議有效期為 15 年，到 2008 年屆滿，期間有兩次各為期 12 個月的中期檢討。我們剛剛進行了一次中期檢討，稍後會討論議員要我們積極檢討的事項。另一項檢討會在 2002-03 年度進行。雙方可 在這些檢討過程

中提出對管制協議的修訂，但必須得到雙方同意。

雖然管制協議受到一些議員的批評，但整體來說，管制協議至今仍然能夠有效地達致其目的。現時兩間電力公司的供電穩定率超過 99.99%，是世界最高水平之一。自 1983 年至今的 15 年間，電費累積增幅低於同期通脹率約 45%。在環保方面，兩間電力公司的表現也符合我們的法例或規例要求。此外，根據管制協議提供的機制，政府可以監察兩間電力公司的運作，例如兩間公司須定期提交未來數年的財政計劃，包括有關的電力設施發展計劃，以及須經政府審批預測的電費水平。在每年電費檢討過程中，他們須諮詢能源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經濟事務委員會解釋其電費調整的理據，接受提問。我們每年亦對兩間電力公司的財政及技術表現進行審計檢討。在 1996 年的審計檢討中，剛才議員亦有提到，我們察覺到電力需求增長較預期低，從而主動要求中電延遲裝設龍鼓灘第 7 及 8 號機組，避免用戶承擔不必要的供電設施費用。議員在去年年初也曾就這件事進行辯論。以上都表明管制協議對消費者提供適當保障，而電力公司的運作及其電費的釐定亦受到有效監察。

現時的協議由 1993 年開始生效，距離屆滿期仍有 10 年時間。在未找出一個比現時更有效的監察機制，或在未能清楚確定我們的電力供應市場結構在未來所應該採取的發展方向或模式前，我們現時，10 年之前，便決定將管制協議在 2008 年屆滿時取消，我覺得實在是言之尚早。這做法也未必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我們當然不是要等到 2008 年才考慮如何做，是否繼續採用管制協議，我們要由現在開始密切留意電力市場的發展，以及考慮其他管制的模式，諮詢公眾。

剛才李華明議員也提過，我們當然不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而須審慎考慮，要有一個整體的全盤計劃，然後才能決定未來的取向。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要在今天決定是否在 10 年後即時取消管制協議，時間可能過早，因為我們須用一些時間來考慮清楚取消管制協議後應怎樣做。是否有需要以另一份更好的協議來代替；抑或完全無須協議？又或如何進行競爭呢？我相信這些問題都要我們作出周詳的考慮，並在諮詢公眾的意見後，才能決定未來的取向。

在過去 1 年裏，我們與兩間電力公司在管制協議的中期檢討中，就市民關注的事宜及對管制協議和相關安排的修訂建議進行磋商。這項檢討的目的，是確保兩間電力公司繼續向市民提供穩定的服務，令消費者的權益得到保障。我們與兩間電力公司已原則上同意對管制協議作出修訂，亦會將整個檢討的進展情況，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在會議上詳細討論。我們希望盡快將就管制協議和相關安排所商定的各項修訂細節，提交行政會議考慮，

希望明年初可以落實有關安排，使消費者受益。

我想借此機會重申，任何對管制協議條文的修訂，必須得到兩間電力公司同意。這是現時管制協議的條文，我們必須遵守合約的法律精神。

議員的議案要求我們積極與兩間公司商討，希望修訂管制協議，為消費者帶來經濟利益和更多保障。我相信不用議員提出，我們已經做了這件事。過去 1 年來，我們已經積極進行這事，並已把成果告知各位。或許我再次說一說我們和電力公司達致的安排，例如日後新裝設的發電機組導致出現過剩發電容量，部分機器和設備的成本將從計算股東回報的固定資產淨值中予以扣除，即這部分的開支，將不會為電力公司股東帶來回報，雖然現時可以這樣做。這項新安排可以對用戶提供更多保障，因為股東日後須為本身的投資承擔風險。

至於准許回報率，剛才有很多議員也曾提及。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像議員一樣，要求電力公司考慮降低准許回報率。電力公司認為不能接受我們的建議，同時指出有關回報率的條文是管制協議內重要和基本的條文，他們是在這協議的基礎上進行和訂立重大的投資和商業合約。經過談判磋商後，兩間電力公司同意，把日後從超出現時用戶按金總額的款項所作固定資產的投資，其回報率予以降低。

至於環保方面，港燈的管制協議已有條文訂明對環境的責任。中電已同意在管制協議內，加入一項相似的責任條文，規定他們的經營方式，須同時顧及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需要的平衡。這顯示電力公司確認電力供應與環境的相互作用、社會人士對環境日漸提高的期望，以及在經營與電力有關的業務時必須取得平衡。

政府就上述中期檢討與兩間電力公司同意對管制協議將作出的修訂，長遠來說，有助減低用戶須承擔的供電成本，減低電費加價的壓力。

議員提議我們必須積極爭取，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經這樣做。有議員要求我們向電力公司施壓，但亦有議員要求我們尊重合約的精神，我可以告訴各位，我們也是根據這兩項原則來做事的。我們希望在施加健康的壓力的同時，亦能尊重合約的精神。現時所得的結果雖然不能滿足所有消費者，但由於我們雙手被縛，因為管制協議訂明修改須獲雙方同意，而我們要尊重合約的精神，所以我們覺得最少已經積極爭取了一些改善。我們當然會繼續這樣做，不會放棄。我們會在下一次的中期檢討中，繼續積極爭取。

隨着時代的進步及其他地區電力供應行業結構的演變，我們當然須經常對電力市場作出檢討，確定我們未來發展的方向，以配合社會及電力供應行業發展的要求。故此，我們今年 5 月主動聘請顧問對增加兩間電力公司的聯網及提高香港電力供應行業的競爭可行性，進行研究。因此，大家無須擔心政府反對引入競爭，因為我們已主動提出要考慮其他選擇。雖然這是較長遠的事，但我們現時看到世界電力市場的發展，認為應該考慮各種可行性和模式。因此，這份顧問報告可說是踏出了重要的第一步。這項顧問研究將於一、兩個月內完成，我們會公布研究結果，並諮詢公眾的意見，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我們認為必須進行廣泛諮詢，聽取大眾的意見。

我亦想在此指出，兩電聯網是否可行；所須的成本及對消費者帶來的利益，會否影響整體供電的可靠性；實施時可能遇到的各樣問題；如何規劃及監察，以及將來與內地聯網的可行性等問題，都須詳細考慮。聯網不可以在一夜之間實施，解決所有供電問題。兩電聯網可以減低備用發電容量的需要，但長遠來說，我們仍然要考慮如何應付未來供電需求增加的問題。雖然聯網能減低備用發電量，但卻沒有增加發電能力。我希望議員明白，聯網是一個很重要和複雜的問題。在未作出這個重要決定前，我覺得我們須審慎考慮剛才我提出的種種問題。既然顧問研究將會有初步結果，我們應該進一步聽取大眾的意見，作出更深入的探討。

以技術和行政上來看，電力供應、能源效益、聯網競爭，以及監管模式是有需要整體考慮的，我不想好像李華明議員所說，我們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這絕對不是我們的意圖。這件事是如此重要和複雜，我們覺得一定要作出審慎和整體的考慮。電力供應行業涉及大規模的基建投資和長遠的承擔，我們必須採取這看法來考慮市場改革，因為推行任何主要的結構改變，必須有周詳的計劃，與有關的人士進行深入討論，廣泛諮詢，亦要考慮是否需要新的監管架構及訂立新的法例。我們現正朝着這方向考慮聯網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以及我們有否其他選擇。

在嘗試採取任何市場及監管改革步驟前，我們須確信這些步驟會在廣義的經濟層面下，為消費者及社會整體提供長遠利益。我們現在擁有世界其中一個最可靠的電力供應系統，這系統亦是我們經濟基石之一。我們必定要確保任何市場改革都不會危及可靠及安全的電力供應，或發放錯誤的信息給有興趣的電力工業投資者。如果我們要增加競爭，便要開放市場，這便當然要有新的投資者。

在現階段，我們亦會盡力推行用電需求管理以節省能源。這方面的工作對減低需求有一定的幫助。不過，如果以為推行用電需求管理便可以在短期內全面解決問題，應付需求增加，是不切實際的。雖然這項措施會有幫助，但這是一項長期措施。我可以告知李卓人議員，我們並非任由電力公司支配，其實我們已向電力公司施加了許多適當的壓力。例如由現時至 2001 年，我們已訂有節省發電容量的目標，兩間電力公司會在短期內公布這些目標的數字和推行用電需求管理項目的詳情。

用電需求管理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我們必須積極制訂一個目標，繼續注意情況，作出計劃，確保香港有足夠的發電容量，以應付未來的需求。

剛才丁午壽議員提到能否在電費方面照顧工業界的需要，我們亦有就這點向中電反映。據我理解，中電會在短期內提出建議，並與工業界進行磋商。

各位議員亦很關注港燈增建發電機組的建議是否有需要推遲等問題。我們目前對建議仍未有結論，我們的顧問現正深入研究港燈的有關發電設施及財政計劃建議。環保署現正審議港燈就建議擴建南丫島發電廠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我們會將該報告提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及能源諮詢委員會等，聽取他們的意見。

我們會仔細審議電力需求的增長，透過節約能源計劃來應付部分需求的可能性，以及相關的經濟、工程和環境事宜。我們亦會將議員及市民所發表的意見、正進行中的聯網及電力行業競爭研究報告所提出的相關資料和建議，以及各委員會的意見，提交行政會議考慮。

主席女士，我覺得在能源問題上，我們要審慎、周詳地考慮各種方案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各種技術上的問題是否會影響到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會否達致合理價錢及環保等要求，以及消費者利益，這些都是很重要的。我們要的是整體策略，不應現時把自己雙手縛着，缺乏彈性地說到了 2008 年便一定會即時取消管制協議。我們一定要制訂一項計劃，決定屆時如何做才能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至於聯網方面，其實我剛才已經提過，我們已經主動提出聯網可作為一個選擇，而且已在 5 月時主動進行研究。由於聯網會帶來很多問題，所以我們當然不能在今天便決定是否聯網。我們應該周詳審慎地考慮聯網會產生甚麼問題，以及我們能否解決那些問題。我們必須確保所採取的做法會對消費者有最佳的利益。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我們不能在今天便即時可以掌握所有資料，作出決定。有關的顧問研究報告只可以提供初步的資料，

這問題如此複雜和重要，我認為必須在得到更多資料後，再作廣泛諮詢，詳細考慮。

至於開放市場及引入競爭的問題，我聽過各位議員的發言後，覺得基本上大家的看法都是一致的。李華明議員的確用心良苦，而分歧只在於取態，如何去做這件事而已。我們覺得無須在這一刻決定在 2008 年取消管制協議。在這方面，我們應該作出更周詳的考慮。

在聽過各位議員的發言後，大家都同意一點，便是我們所做的事必定要以消費者的利益為依歸，以供電的穩定性為大前提，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如何開放市場和引入競爭呢？我們須作考慮。事實上，我們都是同意這方向的，並沒有分歧，只是做法不同而已。政府的做法是，正如我剛才所說，要周詳審慎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和各種問題。我們當然不會等到 2008 年才考慮這些問題，我們在掌握所有資料後，認為可以作出整體決策時，便會盡快向各位匯報。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現在還有 6 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 12 位議員就我的建議發言。不過，聽過數位政黨代表發言後，令我心裏有些隱隱作痛。我覺得他們說的是一套，大談消費者權益，工業界的丁午壽議員和零售批發界的周梁淑怡議員都分別為他們的界別反映意見，說電費高昂，要為他們爭取更多消費者權益；但最後結論仍是認為不便修改現行做法，因為害怕影響穩定性。

經濟局局長說香港擁有世界一流的穩定電力供應，但他亦說漏了一件事，便是香港的備用電量亦是世界一流的這般高，是超過 50%。備用電高，即市民要繳交多些電費。這麼多年來，香港不斷增加興建發電廠，這些資產是與我們繳交的電費掛鉤的，是給予兩間電力公司的利潤。這是事實，沒有人可以說情況不是這樣。這事實反映出問題在哪裏呢？正正是利潤管制計劃。如果要說得激進一些，這計劃就好像“大惡魔”。由於實施這計劃，令電力公司盡量多興建發電設施，高估需求，增加備用電，令利潤不斷增加、膨脹。我們的市民，其中七成是商界、工業界，便須多繳電費。

為甚麼議員還要維護這隻“大惡魔”，說現時討論這問題實在太早，不

是應該做的事？又說如果這隻“大惡魔”消失後，可能會出現另一隻更強的“大惡魔”？我認為肯定不會這樣。試看外國的經驗，難道我們開放電力市場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便會結束營業，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便不能繼續經營，發電廠全變成廢物嗎？當然不會。請大家看看，電話服務開放後，香港電話公司有沒有結束營業？巴士路線開放後，撤銷了利潤管制計劃，是否沒有巴士行走？小輪公司撤銷利潤管制計劃後，是否沒有小輪服務？答案當然是否定的，我們仍然有各種服務。原本經營的公司仍然有固定優勢，新加入者很難即時與它們競爭。試問兩間電力公司害怕甚麼，擔心甚麼？他們是龐大的現有能源供應者，很難會一下子消失，因為它們具有一定的優勢。

馮志堅議員代表港進聯提出的意見，令我感到莫名其妙。他說擔憂兩年後會出現電力短缺，他有否弄錯了？到了 2006 年，中電還有 25% 以上的備用電，那又怎麼會在兩年後突然出現電力短缺呢？這說法真是令我摸不着頭腦。馮議員又說我提出議案是想“搶閻、擺彩”，如果是真的話，我只能說不好意思。明年 1、2 月，政府會公布一份有關開放電力市場的諮詢文件，我是較政府早些提出這問題，但我絕不是倉卒、草率地提出的。

許多議員說我倉卒、草率地提出議案，現在便要決定 10 年後的事。我想請大家看看我的議案，我並沒有要求即時中止利潤管制計劃。我接受已訂立的合約，尊重合約的精神。現時討論的是 10 年後是否仍然採用利潤管制計劃，而我的答案是否定的。除非你們跟我說你們仍然支持利潤管制計劃，所以反對我的議案，站起來與我辯論，因為我認為要撤銷這計劃。不過，現時情況並非如此，大家都認為利潤管制計劃不好，會令電費高、備用電高等，但接着又“船頭驚鬼、船尾慌賊”，我真不明白這些議員在想些甚麼。

民建聯的陳鑑林議員說出民建聯的看法，其實是與民主黨的意見完全一致的，我看不到有甚麼分別。不過，他卻說有一點要保留，便是擔心我建議聯網是因為港燈的問題。如果陳議員清楚聆聽我的發言，便知道我建議聯網絕對不是為了港燈可以延遲建廠。我在發言時強調，開放電力市場的必需條件，是要聯網；為了將來引入競爭，便要聯網；減少浪費電力，便要聯網；令兩間電力公司減低備用電，便要聯網，所以並不是單單令港燈可以延遲興建廠房的問題。我不知道為何陳議員聽到我提出這建議後，會因而投棄權票或不支持我的議案，我實在感到莫名其妙。我不知道原因，是否只是因為我是民主黨的成員？（笑聲及談話聲）

主席：請各位議員肅靜。

李華明議員：自由黨數位同事，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楊孝華議員和田北俊議員也集中說我草率提出議案，以及現時過早下決定等。如果他們真是為各自代表的業界着想，便不應這樣說。利潤管制計劃在香港已有 40 年歷史，到了 2008 年，香港實行這計劃將達四十多年，現時全世界都不再採用這計劃。他們作為工商界的代表，為甚麼被兩間電力公司剝削他們的選民的利益，他們仍然覺得若無其事？我真是不明白。

我認為現時電力市場正正有需要作長遠的龐大投資，所以要早些進行討論，在協議屆滿前 10 年便要討論。我們不應單單考慮港燈是否應興建新廠房，而是要研究日後如何開放電力市場。我認為要考慮港燈處於甚麼位置、中電處於甚麼位置、怎樣進行聯網，以及怎樣增加競爭等問題。這些問題都是要現時討論的，不是太早，也不是倉卒。我並沒有說一定要採取甚麼模式，現時大家必須進行研究，政府亦要有這個方向。

主席：李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李華明議員：我希望各位同事再三考慮。

主席：我現在向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敏嘉議員、李啟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及羅致光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許長青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李家祥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及黃容根議員棄權。

張永森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及司徒華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劉漢銓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反對。

程介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馬逢國議員、陳鑑林議員及楊耀忠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6 人贊成，16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2 人贊成，4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8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199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8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件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就我們所知，只有挪威定期和有系統地讓非政府機構參與草擬人權報告。此外，我們知道芬蘭、新西蘭和英國在草擬某些報告時，也間中有讓非政府機構參與。

關於有議員指出非政府機構在草擬人權報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過分偏重 HIGGINS 教授所發表的意見，我現引述另外兩項公開的意見如下：

- (a)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於 1996 年 12 月審議香港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後所發表的意見

“委員會對非政府機構、立法局（現稱立法會）議員和其他關注團體均有機會就報告所包括的項目提出意見，表示歡迎。委員會又讚揚港府努力促進市民對公約的認識，並印製大量中英文對照的報告供市民索閱，又將報告的內容載入互聯網內。”

- (b)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前任秘書 Michael O'FLAHERTY 所著《人權與聯合國 — 公約監察組織的做法》(*Human Rights and the UN — Practice Before the Treaty Bodies*) 的內容摘錄

“非政府機構參與報告的草擬過程，有多種模式。很多國家的非政府機構對草擬工作完全置之不理，或並無機會參與其事。有些國家的非政府機構自行或應政府要求提交意見。政府在集齊意見後會着手草擬報告，期間可選擇接納這些非政府機構的意見，並修訂報告的內容，或把意見收錄在附件中，或對意見置之不理。另一個模式，是讓非政府機構在草擬報告過程中積極參與，使報告的定稿能充分代表政府和有份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每一種模式均各有優劣。容許非政府機構參與草擬工作，可讓它們利用這個重要的途徑去影響政府的政策。但另一方面，這樣做卻大大削弱非政府機構其後以獨立的身份去批評政府所持立場的可能性。因此，各非政府機構可因應本身的情況，決定以哪種方式與政府建立一個有效而恰當的關係。”

書面答覆 — 繢

我們相信，香港的模式與其他模式相比，是毫不遜色的，因為港府會先徵詢非政府機構和其他人士對報告大綱的意見，並在草擬報告時考慮這些意見。事實上，據我們所知，香港的模式是世界上最開放和透明度最高的模式之一。

正如我在 12 月 2 日會議席上所說，非政府機構若認為我們擬備的報告有不足之處，可自行向公約監察組織提交報告。事實上，聯合國的手冊清楚訂明這是報告擬備過程中所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

Annex 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is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only Norway regularly and systematically involv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 in the drafting process. Additionally, we know that Finland,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Kingdom have done so on an occasional basis in respect of specific reports.

On the point that undue prominence has been given to the views expressed by Professor HIGGINS in regard to the role of NGOs in the prep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eports, I hereby quote the public remarks from two other sources as follows:

- (a) *Comments of the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n Hong Kong's third periodic report under the ICESCR in December 1996*

"The Committee welcomes the fact that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have had an opportunity to contribute their comments on topics included in the report. The Committee lauds efforts made by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to promot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Covenant, and to make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t large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copies of the report, in English and Chinese, both in printed form and on the Internet."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 (b) *Extracts from the publication "Human Rights and the UN — Practice Before the Treaty Bodies" by Michael O'FLAHERTY, former 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Various models exist for the manner in which NGOs might contribute to the report-drafting process. In many States they simply ignore it or are precluded from involvement. In others, NGOs make submissions to the government either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or at its request. The government then proceeds with the drafting and may choose to allow them to influence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s, append them as annexes or ignore them. Another model is for active participation by NGOs in the drafting process itself, so that the final product is fully representative of the views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articipating NGOs. Each of the models has both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nvolvement in the drafting process can serve to give NGOs an important platform for the influencing of government policy. On the other hand it sharply limits the possibility for the NGOs to subsequently adopt an independent stance in criticizing position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It is, accordingly, for each NGO to assess its own circumstance and to establish an effective and appropriate relationship with government."

We believe that our model — whereby government drafts the reports taking into account views expressed by NGOs and others in the course of consultations on the outline reports — as sound as any. Indeed, as far as we have been able to discover, it is one of the most open and transparent in the world.

As I said during the Meeting on 2 December, NGOs can always submit their own reports to the treaty monitoring bodies should they find our reports deficient. Indeed, the United Nations Manual clearly stipulates that this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eporting process.

